

股票简称：普利制药

股票代码：300630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Poly Pharm. Co., Ltd.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为负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0.44	18,142.73	30,114.7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53.88	3,846.71	6,044.8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9.86%	21.20%	20.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845.4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365.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1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11,845.41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1.17%，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研发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多个阶段；仿制药注册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或其他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二）销售推广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产品的市场需求除了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和药品疗效外，主要取决于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产品的销售需要配合对终端医院的学术推广。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以及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该行业与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相关，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药品注册、市场销售均有严格的规定，对人员素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要求较高。总体而言，医药制造行业拥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97%、83.76%、81.61%和 81.33%。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动的因素较多，如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若相关因素发

生不利变化，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21.73 万元、13,699.86 万元、33,098.75 万元和 49,258.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31.19%、48.82%和 39.09%。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五）带量采购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公司地氯雷他定片、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中带量采购，2021 年公司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带量采购。其中，地氯雷他定片带量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8.61%，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为公司境内 2020 年获批品种，左氧氟沙星片为公司境内 2021 年获批品种，带量采购单价较低。目前，符合集中采购资格药品（包括原研药或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按新分类获批药品、《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的厂家达到 3 家及以上的，该药品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公司共 6 个品种药品符合集中采购资格，其中地氯雷他定片、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 4 个品种已纳入集中采购；注射用阿奇霉素已有 3 个符合集采资格的厂家（原研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家（含普利制药）），已达集采条件，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注射用更昔洛韦钠已有 2 个符合集采资格的厂家（原研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1 家（普利制药）），若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达到 3 家，将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注射用阿奇霉素于 2017 年 8 月获得中国批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1,157.65 万元、11,165.85 万元、14,658.21 万元和 3,427.91 万元；注射用更昔洛韦钠于 2018 年 5 月获得中国批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805.18 万元、300.67 万元和 70.04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纳入带量采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新增折旧费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365.06 万元、38,341.82 万元、52,047.45 万元和 90,067.76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目前建项目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及“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等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测算，公司在建工程全部完工转固将新增年折旧费用 22,963.31 万元，考虑所得税后将减少年净利润 18,636.92 万元，在建工程全部完工并达产后，并考虑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后新增年净利润 62,486.61 万元，新增净利润大于新增折旧费用。考虑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及各年的达产率后，自 2021 年起在建工程项目新增的净利润均大于新增折旧费用。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力、带量采购政策进一步实施导致上述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益不及预期，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药品未能按时完成注册以及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客户出现重大违约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此外，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继续推进“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可转债相关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3
四、政策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6
六、项目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40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4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3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主要业务情况	91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100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1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115
十一、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3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123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23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12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5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25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5
三、同业竞争	12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4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34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4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14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02
十、技术创新分析	202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1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1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215
二、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21
三、项目投资概算	22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6
一、近五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26
二、历次募投项目及其变更情况	227
三、历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228
四、历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230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31
第九节 声明	2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3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6
五、审计机构声明	237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8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3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普利制药、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有限	指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浙江普利	指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赛利	指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南兆利	指	海南兆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普利	指	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瑞利	指	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普利工程	指	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兆利	指	杭州兆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注销
金赛普投资	指	常州金赛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赛普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赛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赛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捷投资	指	常州泰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芙雪化妆品	指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泽芙雪贸易	指	杭州泽芙雪贸易有限公司
卡诺奇食品	指	杭州卡诺奇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必益泰得	指	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必益泰得	指	海南必益泰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逸敏合伙	指	杭州逸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敏合伙	指	杭州荣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美国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欧盟 EMA	指	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其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南方所致力于出版《医药经济报》等系列专业报刊，并为医药卫生行业提供全方位市场专业产业咨询和解决方案
IMS	指	IMS Health Inc.，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及其后续增减目录、或各省增补目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汇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美国实行的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部门），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美国简略新药申请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物料清单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Preventive Action, 纠正和预防措施系统，对投诉、产品缺陷、召回、偏差、自检或外部检查结果、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监测趋势等进行调查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BE	指	Bioequivalence, 即生物等效性试验，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医药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化学制剂	指	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的药物制剂
专利药	指	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通常指原研药，及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首次上市的药品
原研药	指	指原创性的新药，是经过层层活性成分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的药物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独家品种	指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本募集说明书将产品通用名下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药品视为国内独家品种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缓释片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片剂
口腔崩解片	指	放置于口中后能在吞咽前迅速溶解的片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缓释胶囊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胶囊剂
肠溶胶囊	指	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或用经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填充胶囊而制成的胶囊剂，肠溶胶囊不容于胃液，但能在肠液中崩解而释放活性成分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粉针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供临用前用适宜的无菌溶液配制成澄清溶液或均匀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小容量注射液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100 mL 的西林瓶、安瓿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发病率	指	在一定期间内，一定人群中某病新发生的病例出现的频率。是反映疾病对人群健康影响和描述疾病分布状态的一项测量指标。等于某时期内某人群中某病新病例人数/同时期内暴露人口数
适应症	指	药物、手术等方法适合运用的范围、标准
抗组胺药	指	一类用于过敏性疾病常见的治疗药品。组胺是速发变态反应过程中由肥大细胞释放出的一种介质，可引起毛细血管扩张及通透性增加、平滑肌痉挛、分泌活动增强等；临床上可导致局部充血、水肿、分泌物增多、支气管和消化道平滑肌收缩，使呼吸阻力增加、腹绞痛
非甾体	指	相对甾体化合物而言的物质。甾体化合物是指具有一个四环稠合的碳环骨架（可以看做是一个部分氢化或完全氢化的苯与一个环戊烷稠合的碳环），同时还有三个侧链的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抗炎药	指	临床上用于治疗组织受到损伤后所发生的反应-炎症的药物，主要包括甾体抗炎药和非甾体抗炎药，临床上非甾体抗炎药物也是主要的非麻醉性镇痛药
拮抗	指	一种物质（或过程）被另一种物质（或过程）所阻止抑制的现象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生产批件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文件，药品批准文号列示于该文件中
临床试验	指	指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

	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 I-IV 期临床试验和生物等效性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inan Poly Pharm.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普利制药

股票代码：30063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 85,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5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8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86.14 万元。

4、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5、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普利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44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普利制药现有 A 股总股本 437,029,279 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437,029,27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499,78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30”，配售简称为“普利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普利制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630”，申购简称为“普利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2021年2月9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2、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000.00
会计师费用	87.00
律师费用	80.1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3.09
合计	1,213.86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或其他需要，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停牌、复牌安排并及时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2月5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2月8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1年2月9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2月10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2月18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 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2月19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2月22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2月9日(T日)至2027年2月8日。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2月2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2月8日止）。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担任评级机构，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

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2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

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敏华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周茂
邮政编码:	571127
联系电话:	0898-66661090
传真:	0898-65710369

(二) 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周舟、田稼
项目协办人:	黄超
项目经办人:	何静华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张昕、徐晓航、徐道影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卢娅萍、唐彬彬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 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秦风明、刘书芸

(八) 债券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

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利率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新药生产审批等多

个阶段；仿制药注册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或其他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及人员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销售推广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产品的市场需求除了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和药品疗效外，主要取决于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产品的销售需要配合对终端医院的学术推广。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很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以及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6%、54.02%、63.30%和 67.17%，采购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辅料及其他材料等。如果公司与关键供应商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疫情给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利影响。疫情蔓延期间，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存在延缓。此外，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患者的就诊可能受限，患者用药数量可能下降，药品的正常运输可能存在障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

四、政策风险

（一）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2016 年 7 月，国家卫计委等九部委联合发文，要求实行医药购销全过程规范管理；2019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回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家卫健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明确：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

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该行业与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相关,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高,国家对于医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药品注册、市场销售均有严格的规定,对人员素质、研发投入、生产设备要求较高。总体而言,医药制造行业拥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97%、83.76%、81.61%和 81.33%。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动的因素较多,如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721.73 万元、13,699.86 万元、33,098.75 万元和 49,258.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8%、31.19%、48.82%和 39.09%。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 带量采购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公司地氯雷他定片、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中带量采购,2021 年公司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带量采购。其中,地氯雷他定片带量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8.61%,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为公司境内 2020 年获批品种,左氧氟沙星片为公司境内 2021 年获批品种,带量采购单价较低。目前,符合集中采购资格药品(包括原研药或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按新分类获批药品、《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的厂家达到 3 家及以上的,该药品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公司共 6 个品种药品符合集中采购资格,其中地氯雷他定片、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 4 个品种已纳入集中采购;注射用阿奇霉素已有 3 个符合集采

资格的厂家（原研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家（含普利制药）），已达集采条件，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注射用更昔洛韦钠已有 2 个符合集采资格的厂家（原研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1 家（普利制药）），若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达到 3 家，将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注射用阿奇霉素于 2017 年 8 月获得中国批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1,157.65 万元、11,165.85 万元、14,658.21 万元和 3,427.91 万元；注射用更昔洛韦钠于 2018 年 5 月获得中国批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805.18 万元、300.67 万元和 70.04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纳入带量采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新增折旧费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365.06 万元、38,341.82 万元、52,047.45 万元和 90,067.76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目前建项目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及“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等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测算，公司在建工程全部完工转固将新增年折旧费用 22,963.31 万元，考虑所得税后将减少年净利润 18,636.92 万元，在建工程全部完工并达产后，并考虑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后新增年净利润 62,486.61 万元，新增净利润大于新增折旧费用。考虑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及各年的达产率后，自 2021 年起在建工程项目新增的净利润均大于新增折旧费用。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力、带量采购政策进一步实施导致上述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益不及预期，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的折旧，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五）“两票制”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

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由公司主导终端医院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并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等终端进行产品配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市场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药品未能按时完成注册以及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客户出现重大违约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此外，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继续推进“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银企关系恶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

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研发不确定性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 26 个针剂品种，其中 9 个品种已取得境内外药品注册批件，17 个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考虑到医药行业科学研究没有绝对性的风险性特征，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研发客观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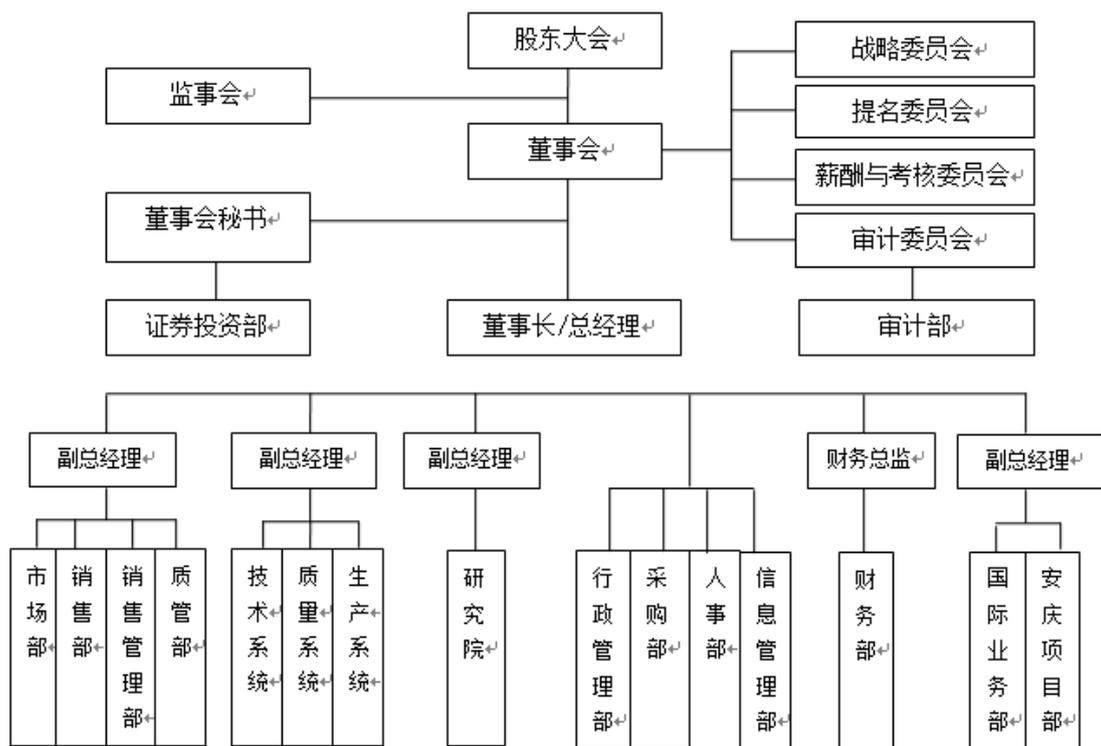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6,989,279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范敏华	境内自然人	148,083,509	33.89%	111,082,632
2	朱小平	境内自然人	31,026,544	7.10%	-
3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84,574	3.82%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83,983	2.74%	3,035,223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9,289,120	2.13%	-
6	瑞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07,416	2.08%	-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5,975,987	1.37%	1,343,878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3,572,011	0.82%	510,980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435,551	0.79%	-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其他	3,279,860	0.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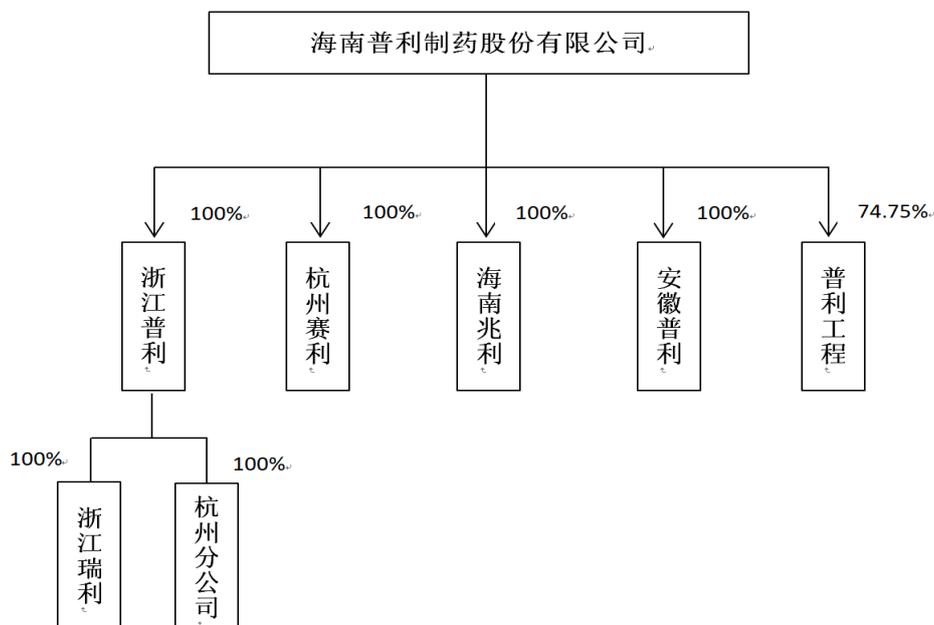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组织结构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浙江普利	2003.8.13	12,100	12,100	100%	药品生产、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
2	杭州赛利	2000.4.20	200	200	100%	药品研发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3-1室
3	海南兆利	2018.1.25	200	200	100%	医药技术开发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2号
4	安徽普利	2018.9.10	15,000	15,000	100%	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虹路58号
5	普利工程	2015.10.21	6,020	6,020	66.4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浙江瑞利	2020.5.25	2,000	0	通过浙江普利持有100%	药品生产、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研发综合楼1楼

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普利	2019年度/2019年末	77,260.68	23,718.82	77,072.07	241.66
2	杭州赛利	2019年度/2019年末	4.42	-1,554.90	-	-16.86
3	海南兆利	2019年度/2019年末	200.11	199.95	-	-0.05
4	安徽普利	2019年度/2019年末	18,117.50	4,424.79	-	-68.64
5	普利工程	2019年度/2019年末	6,022.77	6,011.64	-	0.05
6	浙江瑞利	2019年度/2019年末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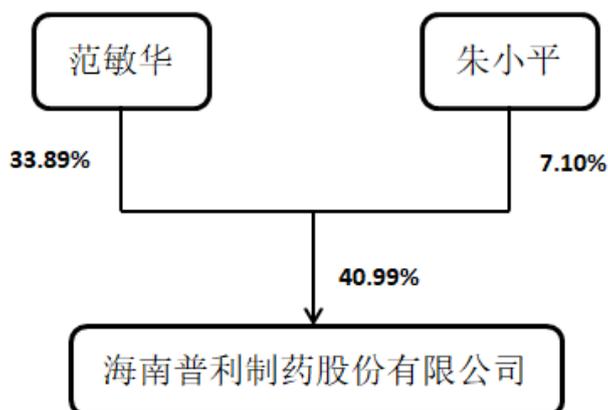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36,989,279股，范敏华持有公司

33.89%的股份，朱小平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范敏华和朱小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0.9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范敏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硕士，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2年5月，任浙江省医药管理局科技处干部；199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0年4月至今，任杭州赛利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浙江普利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泽芙雪化妆品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普利工程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必益泰得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兆利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海南兆利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普利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逸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荣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至1990年12月，任上海耀华玻璃厂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5年1月，任珠海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2年1月，任普利有限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普利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普利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卡诺奇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

2020年7月任金赛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泰捷投资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普利制药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杭州必益泰得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海南必益泰得执行董事、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泽芙雪化妆品	范敏华持有 90% 的股权
2	泽芙雪贸易	泽芙雪化妆品持有 100% 的股权
3	卡诺奇食品	朱小平持有 90% 的股权
4	杭州必益泰得	逸敏合伙、荣敏合伙持有 96.38% 的股权
5	海南必益泰得	杭州必益泰得持有 100% 的股权
6	逸敏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 的份额
7	荣敏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 的份额
8	常州金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敏华持有 45.25% 的份额
9	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 份额
10	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 份额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敏华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③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④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小平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茂、蒲建、邹银奎、周学来、罗佟凝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③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④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按照公告方案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平均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①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②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承诺：①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②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范敏华、朱小平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女士、朱小平先生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女士和朱小平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普利制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普利制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普利制药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普利制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普利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普利制药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普利制药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普利制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普利制药之权益而作出；

9、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普利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利制药份的实际损失；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7、其他承诺

范敏华、朱小平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均正常履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均正常履行。

(三) 本次发行可转债中所作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

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范敏华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8	2018.11.27	2021.11.27
周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8.11.27	2021.11.27
罗佟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4	2018.11.27	2021.11.27
JIAO SHUGE (焦树阁)	董事	男	53	2018.11.27	2021.11.27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女	49	2018.11.27	2021.11.27
陈亚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11.27	2021.11.27
樊德珠	独立董事	女	48	2018.11.27	2021.11.27
丁雨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9.10.9	2021.11.27
王基平	监事	男	47	2018.11.27	2021.11.27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2018.11.27	2021.11.27
蒲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8.11.27	2021.11.27
邹银奎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11.27	2021.11.27
周学来	副总经理	男	40	2018.11.27	2021.11.27
夏险峰	技术总监	男	48	-	-
陶毅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男	34	-	-
周胜军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男	41	-	-
陆翠军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男	35	-	-
殷竞达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男	37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业经历

1、董事

（1）范敏华 女士：参见本节“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周茂 先生，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任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系讲师；2000年4月至今，任杭州赛利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普利有限发展部经理，销售财务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所长；2009年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金赛普投资董事长、

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泰捷投资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2020年7月，任金赛普投资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普利总经理；2020年8月至9月，任金赛普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3) 罗佟凝 女士，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圣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JIAO SHUGE（焦树阁）先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航天工业部第710研究所研究员，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鼎晖投资）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张海燕 女士，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至1999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助教，2000年至2009年，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讲师，2010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海燕还担任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陈亚东 先生，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药学信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亚东还担任南京迈德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樊德珠 女士，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杭州民生财团、浙江中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5月至今任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丁雨 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浙江普利系统管理员、浙江普利信息部副经理、信息二部总

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王基平 先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监事。1995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海南琼海丝绸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东莞市伟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广州坂本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企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谢慧芳 女士，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药品注册专员；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金赛普投资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范敏华 女士：参见本节“三、（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周茂 先生：参见本节“五、（二）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业经历”之“1、董事”。

(3) 罗佟凝 女士：参见本节“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业经历”之“1、董事”。

(4) 邹银奎 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至1996年，任湖北亚欧药业有限公司质监部长，1997年至1998年，任湖北博仁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邹银奎兼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5) 蒲建 先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2年，任浙江大学医学营养系教师，2002年至2008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普利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普利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瑞利执行董事、经理。

(6) 周学来 先生，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公司微生物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杭州赛利质量部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杭州兆利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1) 夏险峰 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武汉金泉药业有限公司质检部检验员、理化主管、QA 主管、GMP 认证主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兆利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 QC 部经理、质量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

(2) 陶毅 先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药业研究院历任研发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副经理、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3) 周胜军 先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究所化学药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4) 陆翠军 先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东东阳光药物研究院药物研发项目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历任公司药物合成主管、合成经理、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5) 殷竞达 女士，博士，现任公司研究院研究所注册部副所长。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辉瑞制药英国研发部有机合成研究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进修英国牛津大学有机化学博士；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董事	范敏华	董事长	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浙江大学客座教授
			北京大学授课教授
			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杭州赛利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执行董事
			普利工程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兆利执行董事
			安徽普利执行董事
			杭州必益泰得执行董事
			泽芙雪化妆品执行董事
			逸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茂	董事	杭州赛利总经理
			安徽普利经理
	罗佟凝	董事	-
	JIAO SHUGE (焦树 阁)	董事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兼行政总裁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阿罗哈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宇泰地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晟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H Group Limited 董事
			United Global Food (US) Holdings, Inc. 董事
			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
			Rotary Vortex Ltd 董事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btech Limited 董事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eneMab Limited 董事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P&CDH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正鼎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晖赋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Mabpharm Limited 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晖和泰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燕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会计系副教授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东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博导、教授
	樊德珠	独立董事	南京迈德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	丁雨	监事会主席	-
	王基平	监事	-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范敏华	总经理	同上
	周茂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同上
	罗佟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上
	蒲建	副总经理	泰捷投资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总经理
			浙江瑞利执行董事、经理
	邹银奎	副总经理	-
周学来	副总经理	-	
其他核心人员	夏险峰	技术总监	海南兆利经理
	陶毅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
	周胜军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
	陆翠军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
	殷竞达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敏华	董事长、总经理	49.60	否
周茂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50	否
罗佟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42	否
JIAO SHUGE (焦树阁)	董事	-	否
张海燕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亚东	独立董事	6.00	否
樊德珠	独立董事	6.00	否
丁雨	监事会主席	16.86	否
王基平	监事	16.28	否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17.86	否
蒲建	副总经理	35.50	否

邹银奎	副总经理	39.70	否
周学来	副总经理	36.40	否
夏险峰	技术总监	24.23	否
陶毅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20.36	否
周胜军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21.42	否
陆翠军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15.44	否
殷竞达	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	21.95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量 (万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量 (万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 量 (万 股)	持股比 例 (%)
范敏华	14,808.35	33.89	9,659.70	35.16	6,439.80	35.16	4,293.20	35.16
周茂	107.42	0.25	67.50	0.25	45.00	0.25	30.00	0.25
罗佟凝	21.24	0.05	11.25	0.04	7.50	0.04	5.00	0.04
蒲建	77.57	0.18	67.50	0.25	45.00	0.25	30.00	0.25
邹银奎	107.42	0.25	67.50	0.25	45.00	0.25	30.00	0.25
周学来	43.99	0.10	26.10	0.09	17.40	0.09	11.60	0.09
夏险峰	1.50	0.01	-	-	-	-	-	-
陶毅	2.00	0.01	-	-	-	-	-	-
周胜军	2.50	0.01	-	-	-	-	-	-
陆翠军	2.00	0.01	-	-	-	-	-	-
殷竞达	2.50	0.01	-	-	-	-	-	-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范敏华、丁雨、谢慧芳、夏险峰曾通过金赛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敏华通过泰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 量 (万 股)	持股比 例 (%)						
范敏华	-	-	250.60	0.91	250.60	0.91	250.60	0.91
丁雨	-	-	2.93	0.01	2.93	0.01	2.93	0.01
谢慧芳	-	-	13.05	0.05	13.05	0.05	13.05	0.05

夏险峰	-	-	19.57	0.07	19.57	0.07	19.57	0.07
-----	---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情况

1、2017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中航信托·天启（2017）348 号海南普利制药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普利制药 601,972 股，买入股票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成交均价 48.88 元，锁定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8 年 5 月 16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 902,958 股。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中航信托·天启（2017）348 号海南普利制药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902,958 股已全部出售。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2、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6 个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生态环境部。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相关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科技司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等,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6) 生态环境部

负责对医药制造行业在投资、生产方面需符合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

上述主管部门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我国医药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2011年3月开始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3年6月开始实施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GMP认证证书或GSP认证证书。GMP认证证书和GSP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GMP认证或GSP认证。

根据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GMP、GSP认证相关内容已被删除，企业的GMP、GSP标准执行情况将直接与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挂钩。

（3）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

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医院系统销售绝大部分处方药和部分非处方药，执业医师对于患者的用药选择有较大影响。药品零售系统主要销售非处方药，销售处方药需要凭医生处方。非处方药可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处方药则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

（6）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

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2015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式，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年6月1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要求医院在确定药品采购范围时，要优先选择符合临床路径、纳入重大疾病保障、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药品，兼顾妇女、老年和儿童等特殊人群的用药需要。

（8）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15年2月1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规定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9）国家基本医保目录

医保目录用以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并按规定报销。鉴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决定药品的报销比例，直接影响患者的治疗费用，因此，能否进入该目录对于药品的市场需求有较为直接的影响。

（10）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意见”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化药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意见”要求落实企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的主体责任，在欧美日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资料为基础，国内批准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国内同一生产线上生产的欧美日上市药品，也视同通过评价；“意见”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对通过评价的药品品种，在招投标、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支持。

（11）两票制

①两票制相关政策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

截至2019年末，两票制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②两票制对生产经营、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在“两票制”政策影响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在稳定现有

经销商模式下基础上,逐步调整客户结构并提高采用配送商模式的比重。随着“两票制”普及范围的扩大,发行人发展更多具有配送能力的大型配送商客户,配送商模式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客户质量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在经销商模式下,由经销商参与并主导对区域市场、终端市场的产品推广活动,公司产品出货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终端医院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并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等终端进行产品配送,公司产品出货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的调整基本完成,“两票制”对未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2) 集中采购、带量采购

①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意见提出“要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5年10月27日,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号),针对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突出问题,提出“建立对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

2019年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回款、药品使用以及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药品价格,破除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不合理机制,从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与此同时,也能有效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020年7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20-1),相关规则如下:

A、进入集采的品种资格

申报品种资格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剂；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B、入围企业确定

采购品种目录中同品种最小规格作为代表规格，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计量单位后的价格作为“单位可比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按“单位可比价”由低到高确定申报企业入围及供应地区确认的顺序，“单位可比价”最低的为第一顺位，次低的为第二顺位，依次类推确定其他顺位。

采购品种目录中同品种最多入围企业数根据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数确定，具体如下：

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数	最多入围企业数
1	1
2	2
3	2
4	3
5	4
6	4
7	5
8	6
9	6
10	7
≥11	8

C、拟中选企业确定

入围企业价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拟中选资格：1.“单位可比价”≤同品种最低“单位可比价”的1.8倍；2.“单位申报价”降幅≥50.00%（以《采购品种目录》对应规格最高有效申报价为基数进行计算）。降幅以百分比计，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3.“单位可比价”≤0.1000元。

②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对生产经营、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A、已纳入带量采购的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地氯雷他定片、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中带量采购，2021 年公司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中带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境内销售情况			带量销售情况			单价变动比率
	单价(元/片、支)	数量(万片、万支)	收入(万元)	单价(元/片、支)	数量(万片、万支)	收入(万元)	
地氯雷他定片	0.92	776.82	713.58	0.47	2,467.73	1,165.02	-48.61%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	-	-	65.89	2.23	146.67	-
注射用比伐芦定	-	-	-	548.88	1.14	625.72	-
左氧氟沙星片	-	-	-	0.46	1,977.78	909.78	-

地氯雷他定片 2019 年收入为 713.58 万元，是公司收入贡献较小的品种。地氯雷他定片带量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8.61%，但由于地氯雷他定片 2019 年销量较小，带量销售带来的销量增加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地氯雷他定片纳入带量采购将导致收入的增长。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为公司境内 2020 年获批品种，左氧氟沙星片为公司境内 2021 年获批品种，集中采购之前无销售。虽然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和左氧氟沙星片带量销售额分别为 146.67 万元、625.72 万元和 909.78 万元，但集中采购中选使上述产品迅速获得市场准入，将对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B、其他产品未来纳入带量采购的情况

目前，符合集中采购资格药品（包括原研药或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按新分类获批药品、《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的厂家达到 3 家及以上的，该药品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公司共 6 个品种药品符合集中采购资格，其中地氯雷他定片、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注射用比伐芦定、左氧氟沙星片 4 个品种已纳入集中采购；注射用阿奇霉素已有 3 个符合集采资格的厂家（原研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家（含普利制药）），已达集采条件，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注射用更昔洛韦钠已有 2 个符合集采资格的厂家（原研 1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1 家（普利制药）），若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达到 3 家，将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

注射用阿奇霉素于 2017 年 8 月获得中国批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1,157.65 万元、11,165.85 万元、14,658.21 万元和 3,427.91 万元；注射用更昔洛韦钠于 2018 年 5 月获得中国批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境内销售额分别为 805.18 万元、300.67 万元和 70.04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地氯雷他定分散片，为独家剂型产品，公司已开展地氯雷他定分散片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国内市场中地氯雷他定分散片无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纳入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13）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①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相关政策

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20 种药品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该通知同时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目录》基础上，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公布。公布后及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备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省级目录基础上，形成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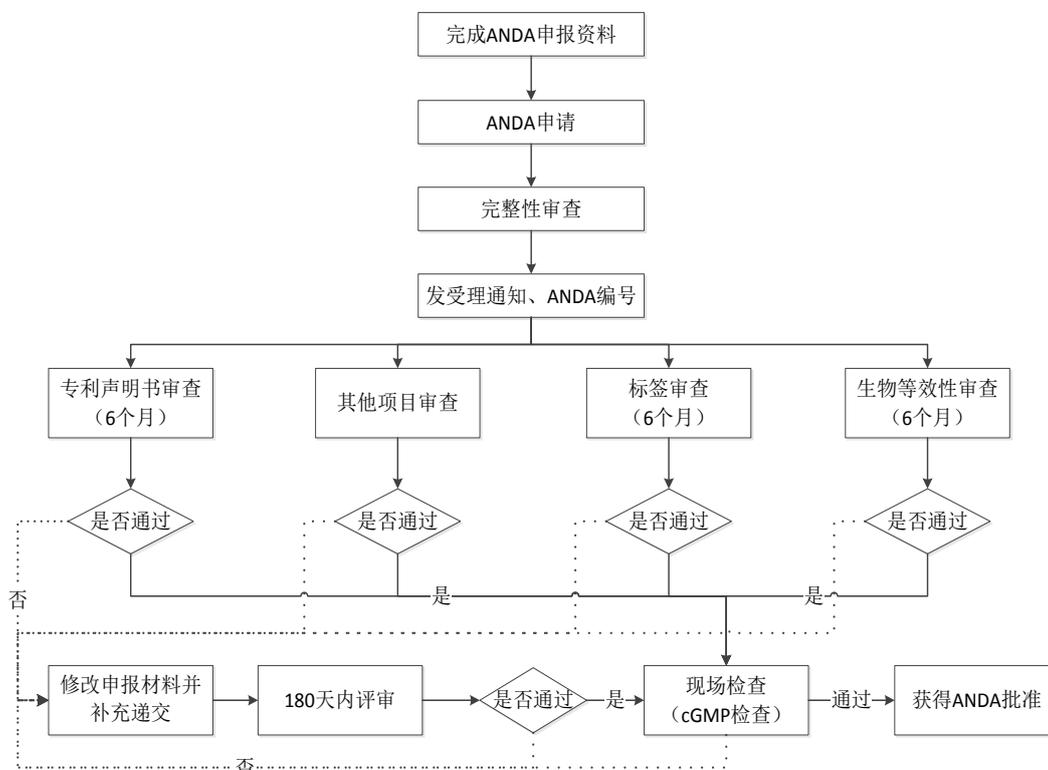
②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生产经营、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列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该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可能导致列入目录的产品收入下降，进而引起业绩下滑的情况。

3、国际药政市场监管体制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相应的 GMP（cGMP）的要求。仿制药出口到美国需要取得 FDA 的 ANDA 批准；出口到欧盟需要取得 EMA 或者欧盟各国卫生当局的批准。以下以美国市场为例进行说明。

在美国，药品的监管机构为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即 FDA。制剂认证主要分为以下五类：研发中新药(IND)，适用于研发中的新药的申请；新药申请(NDA)，适用于专利药的申请；简略新药申请（ANDA），适用于仿制药的申请；非处方药（OTC）申请；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目前我国主要集中在仿制药 ANDA 的申请，FDA 药品评审和研究中心所属的仿制药办公室负责仿制药的评审和最终批准，获批准后申请者即可以向美国生产和销售该仿制药。仿制药申请需要科学地论述产品的生物等效性（即和原研药有同样的性能表现），不需要提供临床前资料（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人体试验）。通过审查的仿制药在剂型、剂量、服用方式、质量和性能等方面被认定为与原研药相当。ANDA 审批程序一般如下：



4、医药制造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有关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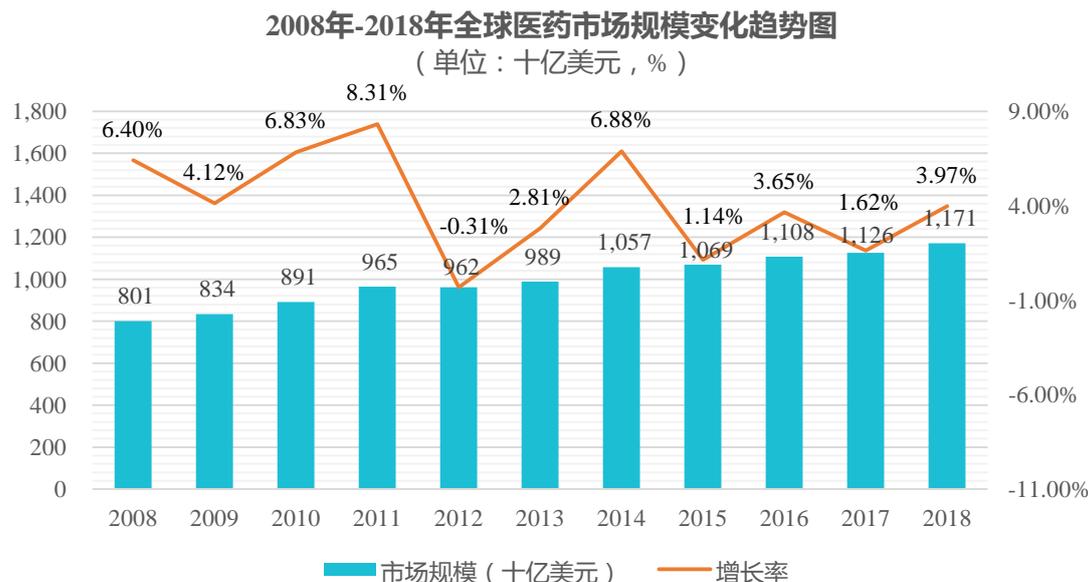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字号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7.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7.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3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2020.5.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6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3.2	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6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1.1	国办发（2019）2 号
7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12.13	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2018.10.25	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9.19	国办发（2018）88 号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8.8.28	国办发（2018）83 号
11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2018.4.3	国办发（2018）20 号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13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4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8.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0 号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8.15	食药监药化管[2017]68 号
16	《关于公开征求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意见建议的通知》	2017.4.18	人社部
17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2017.3.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49 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2.9	国办发（2017）13 号
1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12.26	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2016.7.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1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6.6.1	发改价格[2015]904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6.5.26	国办发（2016）41号
23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3.4	2016年第51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2.6	国办发（2016）8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2015.12.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5年第67号公告
2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5.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7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8.9	国发[2015]44号
28	《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	2015.7.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140号
2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3.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9号
30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2009.1.17	卫规财发[2009]7号
3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3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3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3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数据统计，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17%。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MS Health

在高收入国家中，随着大量专利到期以及仿制药的广泛运用，药品消费支出（特别是在慢性病治疗领域）的增速显著下降。在新兴市场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在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2.5 万美元/年的国家中，不断增长的诊疗率、疾病负担从急性病逐步转为慢性病、政府不断扩大医疗服务及保障的覆盖范围等因素将进一步驱动药品消费的快速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东南亚和东亚、拉丁美洲、非洲、南亚等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10%，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的主要驱动力量。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十二五”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2.40% 和 9.70%，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 IMS Health 数据统计，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金额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

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并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此外，政府鼓励将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为医药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促进行业的跨越式发展。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寿命的延长以及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将导致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因素来看，随着健康意识的普及，药品消费在消费结构的比例持续提升。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医药制造业以发达国家医药制造企业为主要力量，其市场较为集中。2015年，全球前十大生物和制药企业的合计收入达到4,054亿美元。¹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各医药制造企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2019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度为35.6%，我国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与国际水平仍有较大距离。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医药制造业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控制、市场准入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核，从而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主要覆盖抗过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生素类药物和消化类药物等领域，其中细分市场主要为抗过敏药物中的地氯雷他定制剂，非甾体抗炎

¹ 数据来源：2015 ranking of the global top 10 biotech 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based on revenue, Statista Inc.,

药物中的双氯芬酸制剂，抗生素类药物中的克拉霉素制剂、阿奇霉素制剂，以及消化类药物中的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等。

1、抗过敏类药物

(1) 抗过敏类药物市场情况

过敏性疾病是指机体受抗原性物质刺激后，引起的组织损伤或生理功能紊乱，属于异常的或病理性的免疫反应。常见的过敏性疾病包括过敏性湿疹、荨麻疹及过敏性皮炎、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过敏性紫癜、过敏性休克等。

过敏性疾病病因复杂多样，其中遗传因素是主要病因之一，研究表明父母双方如患有过敏性疾病，其子女患有过敏性湿疹的几率为 70%；同时，环境因素对过敏性疾病的影响逐渐增加，由于我国自然环境污染日趋严重，雾霾等恶劣天气时常发生，过敏性疾病的发生率已接近 40%；此外，过敏原种类众多也是过敏性疾病长期处于高位的重要原因，过敏原包括吸入性过敏原、食物性过敏原、接触物过敏原，其中仅吸入性过敏原种类就有 100 余种，常见的有尘螨、花粉、真菌、动物皮屑等；此外，感染因素、季节性因素、社会心理及精神因素等也会导致过敏性疾病的增加。

过敏性疾病常见的治疗药品有抗组胺用药、过敏反应介质阻滞剂、钙剂、糖皮质激素等，其中临床使用最广泛的是抗组胺用药。抗组胺药主要用于人体免疫系统变应性疾病的抗组胺治疗，在荨麻疹及过敏性皮炎、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的治疗中作用突出，同时还可与解热镇痛类药物或伪麻黄碱类药物配制成复方制剂或组合用药，用于感冒、发热和呼吸道疾病的临床治疗。

2015年-2019年我国全身用抗组胺药物市场销售额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地氯雷他定制剂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抗组胺药已发展至第三代产品。其中第一代抗组胺药以苯海拉明、扑尔敏和异丙嗪等为代表，由于其作用时间短（口服 2-4 次/天）、嗜睡等不良反应较多，已逐渐被第二代、第三代产品取代。第二代抗组胺药主要包括氯雷他定、西替利嗪、咪唑斯汀等，多数没有或仅有轻微的中枢镇静和抗胆碱作用，不良反应较第一代少，作用时间更长（口服 1-2 次/天），临床应用较为广泛，但是对于原有心脏疾病者、肝肾功能不全者、老年人、同时使用特定药物的人群，可能会导致其血浆抗组胺药物浓度增高，增加发生心脏毒性反应的风险。第三代抗组胺药物主要有地氯雷他定和左西替利嗪等，该类产品的特点是不引起心脏毒性、抗过敏效果强、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小、不引起嗜睡等特点，是更安全的抗组胺药物。

①地氯雷他定制剂市场需求情况

地氯雷他定是氯雷他定的活性代谢物，半衰期长，副作用小，在人类 H1 受体表达的体外模型试验证明，其拮抗性是氯雷他定、非索非那定或西替利嗪的 50-200 倍，是一种更加有效的抗组胺药物。地氯雷他定制剂市场销售额呈增长趋势，市场销售额具体如下：

2015年-2019年我国地氯雷他定市场销售额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地氯雷他定制剂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地氯雷他定制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药企在该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除发行人外，我国地氯雷他定（含酸根）制剂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和商品名如下表：

序号	商品名	企业名称
1	贝雪	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
2	恩瑞特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明妥	广东九明制药有限公司
4	百新哈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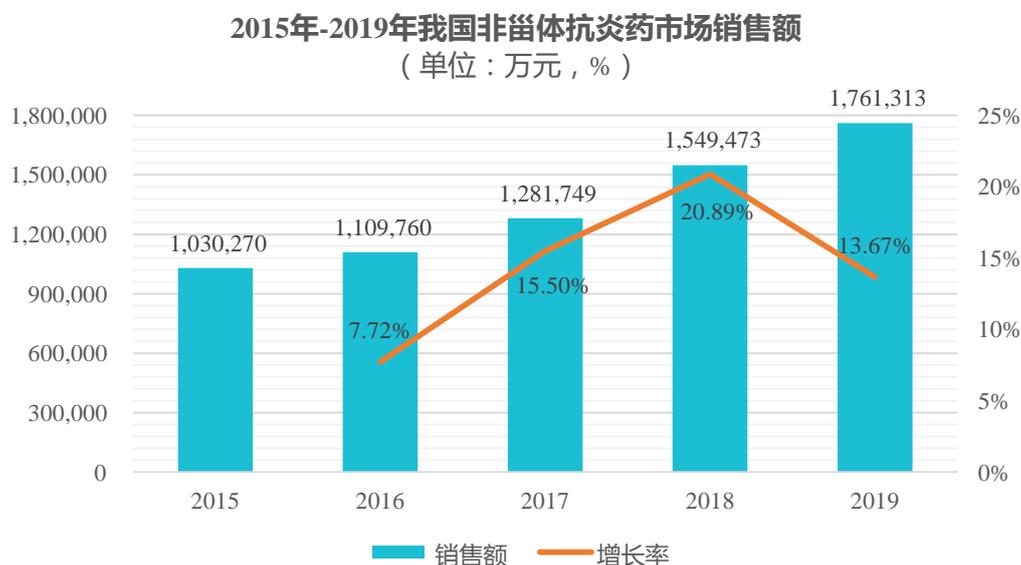
2、非甾体抗炎类药物

(1) 非甾体抗炎类药物市场情况

炎症类疾病主要由具有血管系统的活体组织对损伤因子所发生防御反应所引起，表现为红、肿、热、痛和功能障碍。非甾体抗炎药主要通过抑制环氧合酶（COX）阻断花生四烯酸合成炎症介质——前列腺素，从而发挥抗炎、抗风湿、镇痛、退热、抗凝血等作用，在临床上广泛用于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多种发热和各种疼痛症状的缓解。

非甾体抗炎药临床应用较为普遍，2015年至2019年，我国非甾体抗炎和抗

风湿药市场销售额从 103.03 亿元增长至 176.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5%，市场销售额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双氯芬酸制剂市场情况

非甾体抗炎药根据化学结构可以分为乙酸衍生物类、丙酸衍生物类、苯胺类、考昔类、水杨酸类、甲磺酰胺类等。常见的乙酸衍生物类非甾体抗炎药有双氯芬酸、阿西美辛、吲哚美辛、醋氯芬酸、丁苯羟酸等，是目前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用量最大的药物之一。

双氯芬酸的主要作用机制是抑制前列腺素合成酶，使前列腺素生物合成受阻，产品具有抗炎、镇痛及解热作用，可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粘连性脊椎炎、非炎性关节痛、关节炎、非关节性风湿病、非关节性炎症引起的疼痛，各种神经痛、癌症疼痛、创伤后疼痛及各种炎症所致发热等。

①双氯芬酸制剂市场需求情况

双氯芬酸是一种强效消炎镇痛药，其镇痛、消炎及解热作用比吲哚美辛强 2 至 2.5 倍，比阿司匹林强 26 至 50 倍，且该产品具有不良反应少，使用剂量小，个体差异小等特点，市场需求稳定增长。2015 至 2019 年期间，我国双氯芬酸市场销售额从 9.36 亿元增长至 15.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1%。我国双氯芬酸市场销售额如下图：

2015年-2019年我国双氯芬酸钠市场销售额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双氯芬酸制剂市场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我国双氯芬酸制剂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和商品名如下表：

序号	商品名	企业名称
1	扶他林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	戴芬	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
3	英太青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4	迪根	国药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米内网

3、抗生素类药物

(1) 抗生素类药物市场情况

感染性疾病是指当病原微生物或条件致病性微生物侵入宿主后生长繁殖，释放毒素，导致机体内微生态平衡失调的病理生理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可分为细菌性感染、病毒性感染、真菌感染、蠕虫感染、原虫感染等。抗生素的使用是治疗感染性疾病的主要途径，占我国药品市场尤其是医院用药市场比重较大。

近年来，为了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行为、提高临床应用水平，促进临床应用合理性，控制细菌耐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部相继制定并实施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给抗生素市场的销售造成了影响。尽管如此，我国抗生素类用药市场规模仍保持

逐年上升的态势,2019年的市场规模达到1,602.42亿元。2015年至2019年期间,国内抗生素药物销售额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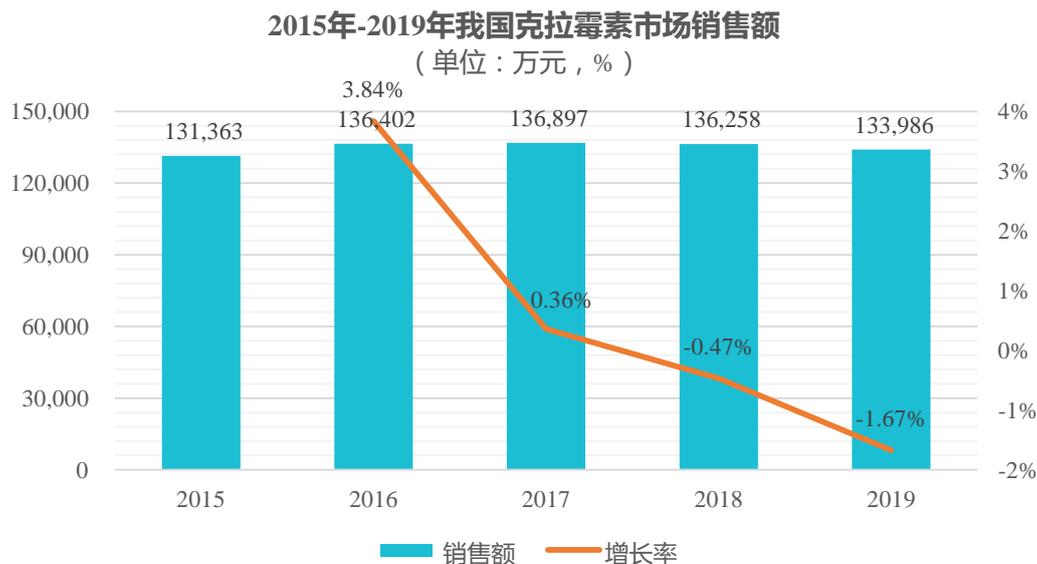
(2) 克拉霉素制剂市场情况

目前,我国抗生素药物市场中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大环内酯类和碳青酶烯类的销售额位于前四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能够与细菌 50S 核糖体亚体结合,阻止细菌蛋白质生物合成,从而发挥抗菌作用,是抗感染药物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军团菌病、链球菌感染、衣原体和支原体感染、棒状杆菌感染等疾病。

克拉霉素是第二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上、下呼吸道、皮肤、软组织感染、脓疖、丹毒、毛囊炎、伤口感染等,也可用于沙眼衣原体或溶脲脲原体所致生殖泌尿系感染、艾滋病患者的非典型分支杆菌感染等。

①克拉霉素制剂市场需求情况

克拉霉素制剂具有抗菌谱广、杀菌力强、血浆半衰期长、毒副作用较小等特点,在临床使用中显示了良好的效果,在抗感染药物治疗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克拉霉素可与其他一些药物联用,无明显不良的相互作用,因此适用于治疗疗程较长的感染性疾病。2015年,我国克拉霉素制剂市场销售额为13.40亿元。我国克拉霉素市场销售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克拉霉素制剂市场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我国克拉霉素制剂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和商品名如下表：

序号	商品名	企业名称
2	诺 邦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克拉仙	上海雅培制药有限公司
4	康 婷	广州柏赛罗药业有限公司
5	锋 锐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米内网

(3) 阿奇霉素制剂市场情况

阿奇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①阿奇霉素制剂市场需求情况

阿奇霉素与红霉素在抗菌机理上具有共同性，均通过与细菌细胞中核糖体50S亚基结合，阻碍细菌转肽过程，抑制依赖于RNA的蛋白质的合成而达到抗菌作用。但由于结构的改变，阿奇霉素比红霉素具有更广泛的抗菌谱，能抑制多种

革兰阳性球菌、支原体、衣原体及嗜肺军团菌，尤其是对一些重要的革兰阴性杆菌如流感嗜血杆菌等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弥补了大环内酯类对嗜血杆菌作用差的不足。2019年，注射用阿奇霉素国内销售额为19.03亿元。我国注射用阿奇霉素市场销售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注射用阿奇霉素市场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我国注射用阿奇霉素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和商品名如下表：

序号	商品名	企业名称
1	其 仙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2	希舒美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3	奇 法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4	里 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米内网

4、消化类药物

(1) 消化类药物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的多发病之一，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的10%至20%。据《2014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消化系统患病率在我国各大疾病治疗领域中患病率居于前列，在两周患病率和慢性病患者率中分别居第五位、第四位。消化系统疾病主要包括胃肠道动力紊乱、功能性消化不良、急性胃炎、慢

性胃炎、消化道溃疡等，其中胃肠道动力紊乱、溃疡等疾病大多是难愈性疾病，需要长期、反复用药，用药量大。用于治疗消化系统疾病的消化类药物可分为抗酸药物及抗溃疡病药物、助消化药物、胃肠解痉药物、胃动力药物、止吐药物等。2015年至2019年，我国消化系统及代谢药销售额由1,342.87亿元增加至1,733.91亿元。消化系统及代谢药销售额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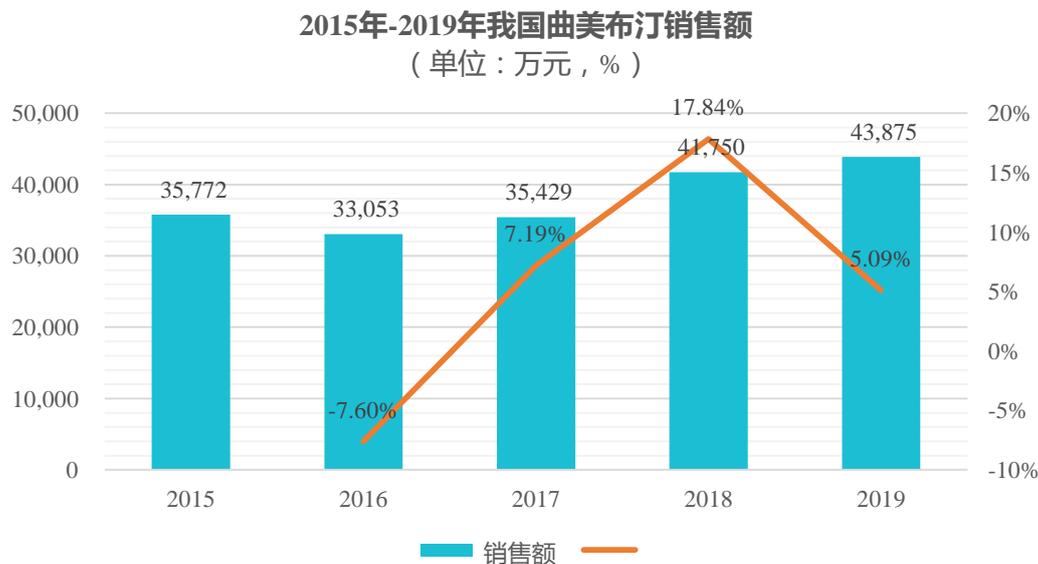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消化系统仅有的一种双向胃肠动力药物，相对于多潘立酮、莫沙必利等药物而言，马来酸曲美布汀对于胃肠运动障碍引起的胃肠运动过度亢进或受抑制状态具有双向调节作用，适应范围相对更广。

从使用效果来看，根据临床效果检测，马来酸曲美布汀在胆汁反流性胃炎的治疗过程中疗效显著，能够加强胃与十二指肠功能的协调性，且不良反应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在功能性消化不良的治疗过程中可改善胃的容受性，提高舒张能力，可以治疗结合了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功能性消化不良患者，能够缓解腹痛与腹泻症，不良反应情况较少，尤其是对中枢神经系统以及心血管系统的损伤十分微小。

①曲美布汀制剂市场需求情况

曲美布汀市场需求长期保持增长态势，市场销售额由2015年的3.58亿元增

长至 2015 年的 4.39 亿元。曲美布汀的销售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市场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获取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生产批文和进行生产销售的厂家较少，市场推广也相对较少。除发行人外，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市场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和商品名如下表：

序号	商品名	企业名称
1	援生力维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舒丽启能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3	尼为孚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瑞健	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米内网

(五) 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制造业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在我国，医药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文，并且药品生产场所必须具备 GMP 的相关要求。药品的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等则必须取得相应级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根据 GSP 的要求进行认证，才可以进行药品的经营业务。

随着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发展，行业准入标准也不断提高。2011年2月，新版GMP对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药品生产环境的要求大幅提高。2015年6月25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办法》再次修订，新版GSP认证中对药品的存储、运输条件有严格的要求，实体药店还必须配备药学专业人员辅导患者用药。根据要求，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药品生产企业需通过新版GMP认证，所有的药品经营企业需通过新版GSP认证。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5年全国收回药品GMP证书情况统计》，2015年全国共有140家药企144张GMP证书被收回。相关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不断提高，使部分小型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或单体药店被逐渐淘汰，在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壁垒的同时，有利于行业整体规范、健康发展。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药品市场，其法规和注册标准没有与中国NMPA实现互认，国内GMP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未获认同。欧美虽然不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但产品若要进入欧美市场，需要生产企业递交产品注册资料，药监当局在审核注册资料过程中按照欧美标准对生产企业进行GMP审计，并对生产企业原料药的采购对象进行GMP审计，只有GMP审计均获通过方可继续进行产品注册资料的审核，审核完毕后获得证书或上市许可确认信后，企业产品才有资格进入市场。国内药品制造企业若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充足的国际研发和注册经验，将难以开拓欧美等国际市场。

2、市场准入壁垒

国内外医药行业均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市场准入壁垒，药品在各个国家的上市均需符合相应国家地区药物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当地代理机构向相关部门递交药品注册资料，取得当地的市场准入资质。

在我国，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需通过各省招投标环节完成，不同的药品是否进入基药目录、在医保目录中报销的范围及比例，在招投标中是否属于独家品种、独家剂型或独家规格，均对产品的招投标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收入和利润。

欧美等国际市场主要由医院招标联盟机构承担招投标工作，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医药制造企业通常需要通过熟悉当地政策、招投标程序和市场

需求的医药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国内医药制造企业与国际医药经销商会就药品种类、生产资质、技术水平、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商议，国内生产企业在未通过欧美 GMP 审计，产品不符合欧美市场需求，未与国际经销商建立稳固关系的情况下将难以开拓国际市场。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药品开发一旦成功便可形成一定程度的技术保护优势，对后进入企业形成知识产权壁垒。

药物研发方面，医药生产企业研发生产涵盖课题论证、研发申报、前期实验、筛选、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和生产等一系列过程。药物生产环节中，化学药品制剂需考虑剂型选择、原辅料质量控制及来源、处方及制备工艺合理性和可行性、工艺稳定性、有效成分活性等各方面，根据不同药品的不同剂型设计适宜的工艺路线，上述均需要多次试验及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以缓控释制剂为例，缓控释制剂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受到天气温湿度、设备性能、设备使用熟练程度，辅料预处理情况、原料预处理情况和批量放大重现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工业化实现难度非常大，对研发经验的要求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医药制造行业较高的行业和市场准入壁垒以及较高的技术壁垒，决定了在药品研发、生产、市场准入和推广、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人才。例如在新产品注册环节，相关人员需从药品选题开始，即对相关药品的治疗价值、注册情况、竞争情况进行课题论证，从配方工艺、剂型选择、工艺路线、质量研究、稳定性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前期实验、筛选，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着极高要求。药品特别是处方药在后期推广方面，也需要一批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知识的销售人员，通过学术论文、学术会议等各种方式对药品进行推广。因此，药品生产企业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很高，医药行业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符合要求的高素质专业队伍。

5、资金壁垒

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医药制造业已经逐渐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

医药制造业的新产品开发具有资金投入高、项目研发以及审批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根据国际医药行业研发经验，药物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产品最终上市通常需要 5-10 年时间，新的剂型开发平均需要 4-6 年的时间，研发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外，药品的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特别是处方药在前期市场开发及产品推广时需要较大投入。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6、质量和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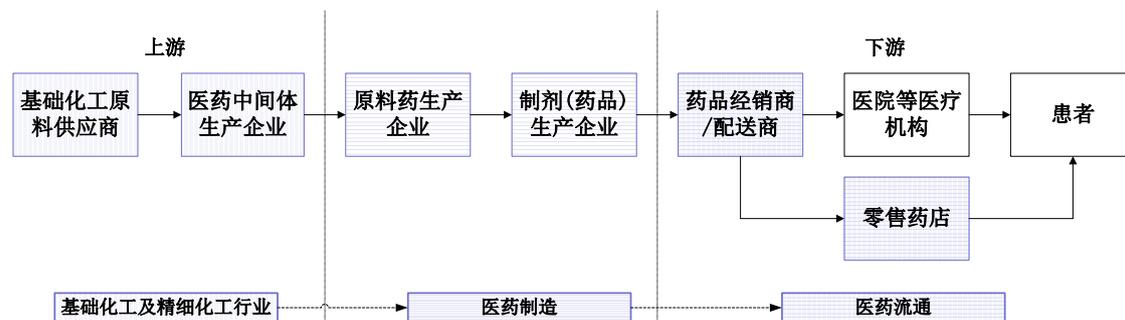
作为与人民群众健康息息相关的行业，产品质量是医药制造业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较高的产品质量需要对生产过程的严格控制。2011 年，我国实行的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在积极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同时，部分企业也根据美国 FDA 的 cGMP 规范、欧洲 EMA 的 GMP 规范要求，实行更为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控制。

在医药制造领域，质量作为品牌的背书，对药品品牌有较大影响。对于以处方药为主要产品的医药制造企业，其主要市场在于医院等医疗机构，患者的购买行为受到医生影响较大。一般来说，质量较高、稳定性较好的现有产品通常较容易获得处方医生和患者的忠诚度，获得较好的品牌和口碑优势。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1、医药制造行业产业链概览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制剂，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其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最终端用户为患者。医药制造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品的基础材料为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价格受其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的影响，并传导影响原料药价格。而原料药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化学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传统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略有下降的同时其质量不断提高。随着我国化学制剂行业集中度的提高，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化学制剂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包括发行人在内，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剂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部分制剂原料药，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医药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由于我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处方药品集中采购、集中配送制度，医药制造企业的直接客户大部分为医药经销商或配送商，由经销商或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并由上述医疗服务机构最终销售给患者。

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在较大程度上影响药品的终端价格，从而影响医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但随着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预计未来医药流通企业将不断降低自身经营成本，从而降低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减轻终端患者的经济负担，提高下游市场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及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加上人口数量绝对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增加、人均收入增加、健康标准提高以及国家医保体系完善等因素，医药制造业的下游市场需求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七、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认证，被评为海南省医药行业优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地氯雷他定片为国家级火炬项目，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的研制及生产转化”项目获海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海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芙必叮（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被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海南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和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在“第 28 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上获 2016 中国制药品牌榜（抗过敏药类别）的医院终端和基层终端 2 项品牌榜。

公司商标“”及“芙必叮”被海南省工商管理局认定为“海南省著名商标”。

公司以美国 FDA、欧盟 EMA、WHO 和中国 NMPA 等药监部门对相关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为基础，不断提升药品生产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断增强药品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内药品新版 GMP 认证；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EMA 及 WHO 相关生产质量规范（cGMP、GMP）审计；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已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的 GMP 审计；片剂、干混悬剂已通过欧盟 EMA 的 GMP 审计。2015 年 6 月，公司药品制剂生产基地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药品制剂生产智能工厂）。2016 年 12 月，浙江普利“符合欧美标准的儿童药生产建设-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支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被国家工信部纳入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项目安排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处方药，涵盖抗过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消化类药物等领域。主要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领域	通用名	图片	功能主治
1	抗过敏类药物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1、快速缓解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涕和鼻痒，鼻粘膜充血/鼻塞；2、眼痒、流泪和充血；腭痒及咳嗽；3、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相关

2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3		地氯雷他定片		
4		克拉霉素缓释片		克拉霉素敏感的微生物所引起的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如支气管炎、肺炎等；2、上呼吸道感染：如咽炎、鼻窦炎等；3、皮肤及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如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等
5	抗生素类药物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1、呼吸系统感染；2、泌尿系统感染；3、生殖系统感染；4、皮肤软组织感染；5、肠道感染；6、其他感染
6		注射用阿奇霉素		1、社区获得性肺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莫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等病原菌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2、盆腔炎性疾病：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氏球菌或人型支原体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
7	非甾体抗炎类药物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1、缓解风湿性或类风湿关节炎，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柱关节病；2、肩周炎，腱鞘炎、滑囊炎及腱鞘炎；3、腰背痛、扭伤、劳损；4、急性痛风；5、痛经，牙痛，头痛和术后疼痛等
8	消化类药物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2.肠道易激

				惹综合征
--	--	--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供应商管理》、《供应商首次审计规程》、《供应商现场审计规程》、《物料需求的制订》、《生产订单控制》、《产品 BOM 管理》、《物料的采购管理》、《物料的入库控制》在内的一系列关于供应商管理、物料需求及计划的制订、物料采购、采购规程及质量检验、入库管理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作为主要负责部门与质量系统、生产系统、财务部等共同配合完成采购任务。

公司采购建立在合格供应商管理的基础上，主要分为制定计划、实施采购、验收入库、物料存储等主要环节，各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对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名录进行严格的管理，相关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定期审计均制定相应标准，并由采购部、质量系统、生产系统及研发中心等部门根据标准筛选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管理，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评价制度。

公司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流程如下：①核对供应商相关资质；②进行小样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与质量部合作判定是否通过备案；③通过备案后的供应商，由质量部与其签订质量协议，并通知采购部可以执行采购；④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约定供应商先行提供小批量原料或包装材料进行试制及稳定性研究，经公司质量部门审批确认达到公司要求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公司综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供货价格、信用资质等，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对其进行复评，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情况，

持续发掘优质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

（2）制定采购计划

每年度末，市场部根据各产品当年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预估下一年度销售情况，与销售管理部共同确定各品种次年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依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制定年度品种、规格、数量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批准。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和经营状况，在年度采购计划的基础上实行按月采购方式完成物料采购。每月初，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物料需求计划，结合物料库存、市场供求情况等，制定各月采购计划。

（3）实施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部依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充分了解相关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有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综合考虑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4）验收入库

在物料到达生产基地后，先行存放在仓库指定地点（待验区），由质量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所有批次均需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5）物料储存

公司有严密完善的物料储存管理制度，不同物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及条件要求进行储存，仓管员定期对物料储存条件进行巡查和记录。仓管员负责物料收发和记录，并进行定期盘点，保证物料的安全。公司对特殊物料、危险物料实行双人双锁和专库管理。所有物料的领出必须遵循相应的审批程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订货合同和预计销售情况，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美国 FDA、欧盟 EMA、WHO 及中国 NMPA 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 GMP 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实现了符合高标准 GMP 管理要求下的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1) 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等信息，结合产品库存、生产周期、检验时限等综合情况，编制产品的年度生产规划，组织配置生产资源，并于每月根据销售管理部提供的市场供需状况制定三个月后的月度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接到月度生产计划后，根据产品库存、交货时间、原料供应情况安排周排产计划。

(2) 原材料领用

生产管理部根据月生产计划下达批生产指令单，生产部门取得批生产指令单后向物控部领取物料，物控部严格根据批生产指令单的内容，经复核数量、规格等内容后发放物料，并做好物料相应账、卡、单的记录。

(3)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每一个规定的控制节点均需经过 QA 确认，由质量部门全程参与生产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审核放行程序。每月在生产和质量专题会议上通报并分析月度产品质量信息，及时纠正及预防可能发生的偏差（CAPA），并向省药监局安监处报告质量信息。

(4) 产成品入库检验及成品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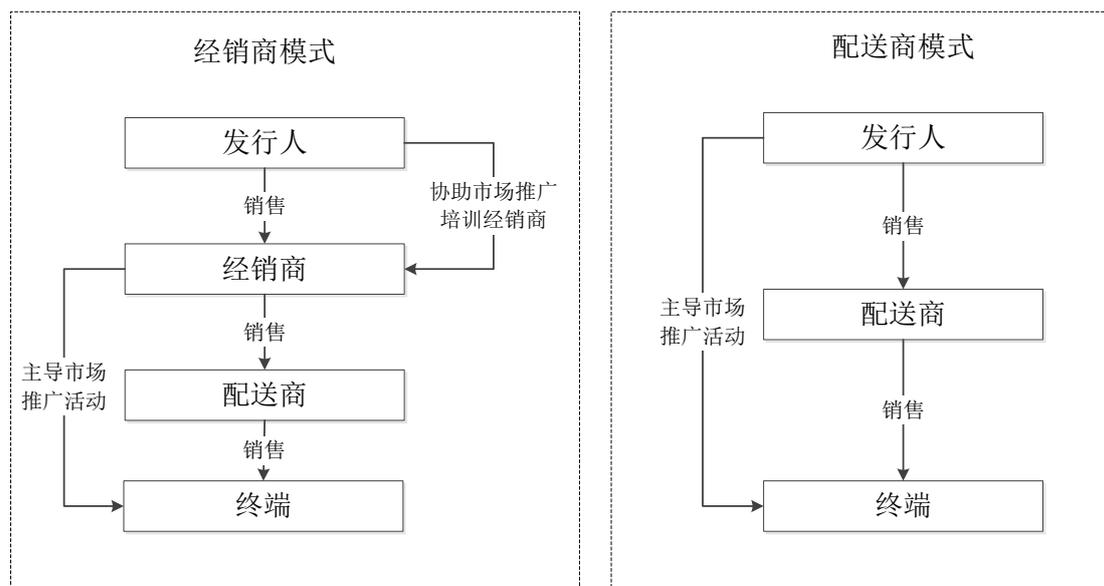
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合格品库并放行。产品对外销售时，质量部根据相关规定对放行产品进行法定留样，并根据年度稳定性计划进行产品稳定性考察。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制剂的销售主要为配送商模式，具体为公司选择营销能力、销售渠道、配送能力、资信水平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 GSP 资格），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协同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开发、共同维护医院和零售药店等

终端客户的模式。国外制剂的销售和部分国内客户（终端为民营医院、诊所等）制剂的销售为经销商模式，具体为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简介、招标资料，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培训，由经销商参与并主导对区域市场、终端市场的产品推广活动的模式。国内制剂直接销售给药店等零售终端以及原料药的销售为直销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基本流程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产品的市场需求除了适应症的容量和药品疗效外，主要取决于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产品的销售需要配合对终端医院的学术推广。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和推广方案，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聘请学术推广服务商协助组织和实施开展学术会议及推广活动，具体包括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省级学术年会、城市学术会和医院科室会：

项目	会议内容	主要费用
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师学会全国学术年会，涉及皮肤学科、儿科、变态反应学科、消化学科、镇痛等；公司针对主要产品不定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全国学术年会费用主要包括展位费、茶歇费用、印刷资料费、公司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国际学术会议费用主要包括参会费用、宣传资料费、交通食宿费用等。
省级学术年会	中华医学会或医师学会省级分会组织的省级学术年会，会议任务主要	展位费、茶歇费用、印刷资料费、公司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

	是学术交流和承担对广大基层医师的职业教育。	
城市学术会	地市级城市的专业学科分会组织，会议通过学科领头医院的带动与示范，增强城市内各个医院医生的临床交流，基层医生得以培训。公司参加城市学术会议，达到推广普及产品的药学知识与临床知识。	费用主要包括展位费、茶歇费用、印刷资料费、公司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
科室会议	医院科室在规定的时间与场地进行，目的是进行科室内的学术交流，培训，以老带新。公司通过参加医院科室学术会议，能够更准确的传达产品的药学与临床知识，让医生更详细准确地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研究动态等，减少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诊治效果。	费用主要包括工作餐费、资料费、公司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等。

公司制定了《客户分级销售管理 SOP》《市场推广活动管理 SOP》《协议规范签订、审核审批、考核管理 SOP》《招标、物价、医保管理 SOP》《销售流向数据管理 SOP》《配送商选择、维护管理 SOP》《配送商货、票、款、应收管理 SOP》《销售组织与营销网络建设 SOP》等销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从客户管理、市场推广、协议签订、招投标、销售流向管理、应收账款、营销组织与网络建设等各个方面对销售流程进行管理。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体制剂	产能（万片/粒/袋）	37,500	50,000	30,100	30,100
	产量（万片/粒/袋）	36,296	60,260	40,300	37,498
	销量（万片/粒/袋）	45,408	57,350	46,951	37,636
	产能利用率	96.79%	120.52%	133.89%	124.58%
	产销率	125.11%	95.17%	116.50%	100.37%
针剂	产能（万支）	750	1,000	200	200
	产量（万支）	624	833	231	58
	销量（万支）	882	659	225	28
	产能利用率	83.14%	83.30%	115.50%	29.00%
	产销率	141.40%	79.11%	97.40%	48.28%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客户一	8,113.44	10.37
	客户二	5,256.09	6.72
	客户三	4,164.12	5.32
	客户四	3,722.68	4.76
	客户五	3,328.58	4.26
	合计	24,584.91	31.44
2019年度	客户一	6,938.61	7.30
	客户二	6,839.36	7.20
	客户三	4,960.58	5.22
	客户四	4,336.31	4.56
	客户五	3,899.92	4.10
	合计	26,974.77	28.39
2018年度	客户一	5,544.79	8.89
	客户二	3,208.89	5.14
	客户三	2,752.65	4.41
	客户四	2,222.11	3.56
	客户五	2,110.36	3.38
	合计	15,838.79	25.39
2017年	客户一	2,291.20	7.05
	客户二	1,517.37	4.67
	客户三	1,372.69	4.23
	客户四	1,135.76	3.50
	客户五	1,063.91	3.28
	合计	7,380.93	22.72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包装材料、辅料及其他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料	10,940.22	39.37	7,001.89	27.04	6,654.81	38.30	2,929.76	51.65

包装材料	2,831.91	10.19	2,515.55	9.72	1,865.02	10.73	1,042.00	18.37
辅料及其他材料	14,015.60	50.44	16,373.62	63.24	8,856.25	50.97	1,700.65	29.98
合计	27,787.73	100.00	25,891.06	100.00	17,376.08	100.00	5,672.41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天然气，来源为市场采购，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2,038.90	2,097.35	1,380.61	713.96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73	0.75	0.69	0.72
	采购金额（万元）	1,488.40	1,573.01	952.62	514.05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	161.92	189.03	104.65	28.71
	采购价格（元/立方）	3.19	3.25	3.43	3.57
	采购金额（万元）	516.54	614.35	358.92	102.68

3、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供应商一	8,296.91	29.86
	供应商二	4,541.09	16.34
	供应商三	3,103.31	11.17
	供应商四	1,362.96	4.90
	供应商五	1,361.09	4.90
	合计	18,665.36	67.17
2019年度	供应商一	9,120.05	35.22
	供应商二	3,118.41	12.04
	供应商三	1,789.26	6.91
	供应商四	1,661.81	6.42
	供应商五	698.81	2.70
	合计	16,388.34	63.30
2018年度	供应商一	5,619.16	32.34
	供应商二	1,179.01	6.79
	供应商三	1,095.02	6.30
	供应商四	846.32	4.87
	供应商五	646.41	3.72
	合计	9,385.91	54.02
2017年	供应商一	1,044.00	18.40

供应商二	626.03	11.04
供应商三	569.49	10.04
供应商四	196.58	3.47
供应商五	170.84	3.01
合计	2,606.94	45.96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已制定了主要设备设施及生产环节的操作规程、劳务防护规程、环境监测合规性评价制度及应急方案，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运行情况及重大危险因素进行例行监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污染处理能力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540.04	18,429.33	13,811.90	6,330.42
资本化研发投入	3,622.16	2,007.71	736.91	-

合计	20,162.20	20,437.04	14,548.81	6,330.42
----	-----------	-----------	-----------	----------

2、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6,540.04	20,437.04	14,548.81	6,330.42
营业收入（万元）	78,204.24	95,009.52	62,390.42	32,482.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5%	21.51%	23.32%	19.49%

3、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药品注册批件详见本节“九、（二）3、专利权”和“十、（六）药品（再）注册批件”。

（二）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范敏华、周茂、周学来、夏险峰、陶毅、周胜军、陆翠军、殷竞达。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2、研发人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有323名，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38.50%。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包衣掩味、速释分散、固体分散体、自微乳化、骨架缓释、膜控释放、高保障无菌制剂技术等核心技术。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89.09	2,868.46	16,220.63	84.97%
机器设备	33,033.78	9,281.61	23,752.18	71.90%
运输工具	860.95	675.62	185.33	21.53%
电子及其他	6,953.36	2,641.58	4,311.78	62.01%
合计	59,937.18	15,467.27	44,469.91	74.1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7 号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1,853.18	办公、工业厂房
2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8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车库）	169.04	车库
3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9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物流门卫）	30.87	门卫
4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0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工程车间）	357.00	车间
5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1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传达、消控室）	66.70	值班室
6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2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精烘包车间）	186.54	车间
7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3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综合制剂车间）	4,130.50	车间
8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4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危险品库）	63.27	仓库
9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5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食堂、集体宿舍）	1,190.02	食堂、宿舍
10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48 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1 室	174.92	非住宅
11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54 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8 室	174.92	非住宅
12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58 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7 室	173.66	非住宅
13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0 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6 室	181.75	非住宅
14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1 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3 室	181.73	非住宅

15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2162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4室	193.31	非住宅
16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2163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2室	173.66	非住宅
17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2164号	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5室	192.29	非住宅
18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5102739号	金泰商务大厦605室	117.09	非住宅
19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5102738号	金泰商务大厦604室	90.58	非住宅
20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5102737号	金泰商务大厦603室	202.08	非住宅
21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5102740号	金泰商务大厦601室	295.04	非住宅
22	浙江普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5102736号	金泰商务大厦602室	144.71	非住宅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针剂生产线	3	4,810.47	3,447.89	71.67%
液相色谱仪	73	3,745.07	2,770.48	73.98%
冻干机	9	3,109.93	2,579.16	82.93%
针剂大楼制水系统	1	1,580.60	1,467.98	92.88%
针剂车间净化防水系统	1	1,017.18	505.79	49.72%
全自动侦检检漏一体机	1	593.85	508.05	85.55%
STICK包装系统	1	592.48	395.03	66.67%
污水处理站系统	1	494.78	459.53	92.88%
针剂2车间配液系统	1	417.09	393.98	94.46%
瓶包装线	1	371.79	362.96	97.63%
蒸汽空气混合灭菌柜	1	292.54	265.27	90.68%
纯水机组	1	262.39	225.17	85.81%
器具清洗机	1	262.33	222.51	84.82%
瓶装线	1	253.04	207.22	81.89%
液体胶囊填充机	1	248.55	141.61	56.98%
包衣机	1	248.11	95.75	38.59%
料液输送系统	1	221.85	11.09	5.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439.98	550.34	7,889.64
软件	2,348.25	546.99	1,801.27
合计	10,788.24	1,097.33	9,690.9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1	普利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6900号	桂林洋开发区	出让	10,936.21	2063-02-08	工业用地
2	普利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7000号	桂林洋开发区	出让	9,916.93	2052-01-30	工业用地
3	普利制药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7015号	桂林洋开发区	出让	9,840.34	2051-12-20	工业用地
4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007764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7室	出让	13.2	2057-07-10	综合(办公)
5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007765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6室	出让	13.8	2057-07-10	综合(办公)
6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007769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5室	出让	14.6	2057-07-10	综合(办公)
7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007771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4室	出让	14.7	2057-07-10	综合(办公)
8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007773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大厦1003室	出让	13.8	2057-07-10	综合(办公)
9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007778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9号天恒	出让	13.3	2057-07-10	综合(办公)

			大厦 1001 室				
10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 007779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2 室	出让	13.2	2057-07-10	综合(办公)
11	浙江普利	杭滨国用(2012)第 007780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8 室	出让	13.3	2057-07-10	综合(办公)
12	浙江普利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37 号	余杭区东湖街道工农社区	出让	43,521.4	2063-06-07	工业用地
13	浙江普利	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5 号	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5 室	出让	25.4	2051-08-07	综合
14	浙江普利	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1 号	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3 室	出让	43.9	2051-08-07	综合
15	浙江普利	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4 号	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4 室	出让	19.7	2051-08-07	综合
16	浙江普利	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2 号	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2 室	出让	31.4	2051-08-07	综合
17	浙江普利	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3 号	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1 室	出让	64	2051-08-07	综合
18	普利制药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53220 号	海口市江东新区 D5501 地块	出让	13,947.7	2069-09-30	工业用地
19	安徽普利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4 号	高新区, 丁香路以南、环城西路以西、霞虹路以东、纬一路以北	出让	124,362.00	2029-06-26	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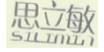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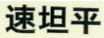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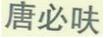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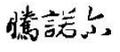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用途
1	普利制药		3059643	5	2013.03.07-2023.03.06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软膏剂; 原料药

2	普利制药		3059642	5	2013.03.07-2023.03.06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原料药
3	普利制药		1446365	5	2010.09.21-2030.09.20	止痛药，治疗烧伤制剂，片剂，膏剂，人用药，药物胶囊，原料药，医用化学制剂
4	普利制药		3557533	5	2015.04.21-2025.04.20	生化药品；中药成药；片剂；胶丸；医用诊断制剂；空气净化制剂；灭微生物制剂；卫生巾；中药袋；医用气体
5	普利制药		3327975	5	2014.06.28-2024.06.27	人用药；医药制剂；中成药；兽医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医用敷料；牙科光洁剂
6	普利制药		5560182	5	2009.10.21-2029.10.20	医用化学制剂；人用药；片剂；针剂；丸剂；膏剂；颗粒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饮料；原料药
7	普利制药		5560181	5	2009.10.21-2029.10.20	医用化学制剂；人用药；片剂；针剂；丸剂；膏剂；颗粒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饮料；原料药
8	普利制药		3697699	5	2006.01.07-2026.01.06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9	普利制药		3697700	5	2006.01.07-2026.01.06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10	普利制药		3697697	5	2006.01.07-2026.01.06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11	普利制药		4325242	5	2007.11.07-2027.11.06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片剂；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营养品；血液制品；药物胶囊；中药成药
12	普利制药		1413381	5	2010.06.28-2030.06.27	止痛药，治疗烧伤制剂，片剂，膏剂，人用药，药物胶囊，原料药，医用化学制剂
13	普利制药		4807533	5	2009.01.21-2029.01.20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血液制品；消毒剂；医用气体；针剂
14	普利制药		1608466	5	2011.07.28-2021.07.27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

15	普利制药		4438254	5	2008.03.21 -2028.03.20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品；胶丸；消毒剂
16	普利制药		1775694	5	2012.05.28 -2022.05.27	颗粒剂；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17	普利制药		4438257	5	2008.04.07 -2028.04.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品；胶丸；消毒剂
18	普利制药		4467781	5	2008.04.21 -2028.04.20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医用诊断制剂；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
19	普利制药		1608467	5	2011.07.28 -2021.07.27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
20	普利制药		4807531	5	2009.05.07 -2029.05.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血液制品；医用气体；针剂
21	普利制药		12250378	35	2014.08.14 -2024.8.1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2	普利制药		7582036	5	2010.11.14 -2030.11.13	医药制剂；医药用日晒伤剂；医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净化剂；驱昆虫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医用保健袋；牙用研磨粉
23	普利制药		5027484	5	2009.04.28 -2029.04.27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原料药；卫生消毒剂；中药袋；药用胶囊；针剂；医用诊断制剂；婴儿食品
24	普利制药		5027483	5	2009.06.28 -2029.06.27	卫生消毒剂；中药袋
25	普利制药		3813131	5	2006.06.07-2 026.06.06	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26	普利制药		12250439	35	2014.08.14 -2024.08.1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7	普利制药		1413389	5	2010.06.28 -2030.06.27	止痛药，治疗烧伤制剂，片剂，膏剂，人用药，药

						物胶囊，原料药，医用化学制剂
28	普利制药		3697716	5	2006.01.07 -2026.01.06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29	普利制药		4998064	5	2009.04.21 -2029.04.20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品；胶丸；消毒剂
30	普利制药		3580036	5	2015.06.21 -2025.06.20	生化药品；中药成药；片剂；胶丸；医用诊断制剂；空气净化制剂；灭微生物制剂；卫生巾；中药袋；医用气体
31	普利制药		4438256	5	2008.04.07 -2028.04.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品；胶丸；消毒剂
32	普利制药		4807532	5	2009.01.28 -2029.01.27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外科敷料；血液制品；消毒剂；医用气体；针剂
33	普利制药		4438255	5	2008.03.21 -2028.03.20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品；胶丸；消毒剂
34	普利制药		4549613	5	2008.07.14 -2028.07.13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剂；胶丸；消毒剂
35	普利制药		3813743	5	2006.03.21 -2026.03.20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36	普利制药		3697715	5	2006.01.07 -2026.01.06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37	普利制药		3167008	5	2013.06.28-2 023.06.2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原料药
38	普利制药		3580042	5	2015.07.21-2 025.07.20	人用药；原料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片剂；胶丸；空气净化制剂；灭微生物制剂；中药袋；医用气体

39	普利制药		3858068	5	2006.04.28-2026.04.27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40	普利制药	息川叮	3557548	5	2015.09.14-2025.09.13	生化药品；中药成药；片剂；胶丸；医用诊断制剂；空气净化制剂；灭微生物制剂；卫生巾；中药袋；医用气体
41	普利制药	喜伟	3697698	5	2006.03.21-2026.03.20	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42	普利制药	叶达化	4549614	5	2008.07.07-2028.07.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剂；胶丸；消毒剂
43	普利制药	叶滋叮	4550495	5	2008.07.07-2028.07.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针剂；片剂；水剂；血液制剂；胶丸；消毒剂
44	普利制药	易达通	3813132	5	2006.03.21-2026.03.20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45	普利制药	意清	3813133	5	2006.03.21-2026.03.20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46	普利制药	整通宁	3813135	5	2006.03.21-2026.03.20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原料药；水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消毒剂；外科敷料；中药袋
47	普利制药	艾停	3813134	5	2006.06.07-2026.06.06	消毒剂；医用气体
48	普利制药	博诺尔	4343633	5	2008.01.07-2028.01.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血液制品；片剂；水剂；医用诊断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
49	普利制药	尼康普达	4325243	5	2007.11.28-2027.11.27	人用药；生化药品；针剂；片剂；中药成药；医用诊断制剂；水剂；血液制品；药物胶囊；医用营养品
50	普利制药	克瑞关汀	4343632	5	2008.01.07-2028.01.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血液制品；片剂；水剂；医用诊断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
51	普利制药	莫欣	4343634	5	2008.01.07-2028.01.06	人用药；药物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血液制品；片剂；水剂；医用诊

						断制剂；针剂；医用营养品
52	杭州赛利	Oro-liquica	6650456	5	2010.04.21-2030.04.20	补药（药）；医用制剂；针剂；片剂；水剂；膏剂；散剂；原料药；颗粒剂；胶囊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制剂
53	杭州赛利	焕姿	6583416	5	2010.04.07-2030.04.06	散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膏剂；水剂；针剂；片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制剂
54	普利制药	NICPOTENT	15108392	5	2015.09.21—2025.09.20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55	浙江普利	珍维雪	10507365	3	2013.04.14-2023.04.13	洗发剂；洗面奶；清洁制剂；植物叶子发光剂、研磨膏；饮料用调味品（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
56	浙江普利	珍维雪	10507430	30	2013.04.14-2023.04.13	咖啡；茶、茶饮料；花粉健身膏；冰糖燕窝；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实用淀粉；调味品
57	浙江普利	珍维雪	10507396	5	2013.04.14-2023.04.13	维生素制剂、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止痒水；卫生消毒剂；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牙填料
58	普利制药	普利福丁	20501722	5	2017.08.21-2027.08.20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59	普利制药	舒福丁	20501721	5	2017.08.21-2027.08.20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0	普利制药	诺福灵	20501720	5	2017.08.21-2027.08.20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1	普利制药	普利拉唑	26376953	5	2018.09.07-2028.09.06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2	普利制药	普利乐妥	29200867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3	普利制药	普利泮妥	29200868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4	普利制药	普利赛维	29200869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5	普利制药	普利舒泮	29200880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6	普利制药	普利舒韦	29200881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7	普利制药	普利舒昔	29200883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8	普利制药	普利更维	29200884	5	2018.02.08-2028.12.27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片剂；药用胶囊；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用麦角；针剂；医用营养饮料
69	普利制药	普利坦静	42724423	5	2020.08.21-2030.8.20	药用麦角；医用糖果；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针剂；医药制剂；片剂；人用药
70	普利制药	普利舒坦	42727117	5	2020.08.21-2030.8.20	药用麦角；医用糖果；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针剂；医药制剂；片剂；人

						用药
71	普利制药	普利坦	42705773	5	2020.08.14-2030.8.13	药用麦角；医用糖果；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针剂；医药制剂；片剂；人用药
72	普利制药	雪痕	44277748	5	2020.10.28-2020.10.27	药用麦角；药用糖果；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针剂；医药制剂；片剂；人用药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	发明专利	积雪草总甙在制药中的用途	ZL01145321.4	2001.12.30
2	普利制药、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2148577.1	2002.12.19
3	普利制药、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马来酸曲美布汀片及其制备方法	ZL02148576.3	2002.12.19
4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药物新剂型-纳米乳剂型的制备方法	ZL03141738.8	2003.07.22
5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03141739.6	2003.07.22
6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03141743.4	2003.07.22
7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辅酶 Q ₁₀ 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15959.9	2004.01.15
8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黄体酮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04704.2	2004.02.24
9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尼麦角林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5050.1	2004.06.10
10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治疗痛风的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5052.0	2004.06.10
11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复方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5666.9	2004.07.01
12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剂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67989.4	2004.11.10
13	普利制药、浙江普	发明	一种别嘌醇缓释片	ZL200410093148.0	2004.12.17

	利、杭州赛利	专利	剂及其制备方法		
14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阿奇霉素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61860.7	2005.12.7
15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阿奇霉素的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61861.1	2005.12.7
16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克拉霉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9180.8	2006.01.20
17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含积雪草总甙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0614.6	2006.05.08
18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法莫替丁原料的精制工艺	ZL200610051790.1	2006.06.02
19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减肥的咖啡微丸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2252.4	2006.06.30
20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发明专利	一种苦丁茶微丸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52250.5	2006.06.30
21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双氯芬酸钠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5834.4	2009.02.12
22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大蒜油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5835.9	2009.02.12
23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万古霉素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0952.X	2009.08.10
24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石榴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0953.4	2009.08.10
25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地氯雷他定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3417.0	2009.10.12
26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维生素氨基酸的复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3422.1	2009.10.12
27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泡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3423.6	2009.10.12
28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缬更昔洛韦固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3793.X	2009.11.09
29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左氧氟沙星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6969.7	2009.12.24
30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抗结核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6970.X	2009.12.24
31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马来酸曲美布汀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26925.2	2010.03.18
32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美他沙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64271.2	2010.05.06
33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抗过敏药物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3991.6	2010.08.13

34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恩替卡韦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3995.4	2010.08.13
35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混悬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3349.6	2010.11.30
36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盐酸特比萘芬阴道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1141.6	2010.07.20
37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黏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1118.7	2010.07.20
38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木糖醇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8656.0	2009.05.25
39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发明专利	L-半胱氨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8654.1	2009.05.25
40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包装盒	ZL201020621179.X	2010.11.22
41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实用新型	药品包装瓶	ZL201120099112.9	2011.04.07
42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别嘌醇缓释微丸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8403.7	2011.01.17
43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罗氟司特液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8548.9	2011.05.26
44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实用新型	一种干混悬剂的给药瓶	ZL201520413315.9	2015.06.16
45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一种抗病毒药物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94449.5	2010.09.27
46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托吡酯缓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57713.5	2011.06.14
47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对乙酰氨基酚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46693.6	2011.11.07
48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克拉霉素肠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21751.2	2012.02.01
49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盐酸美金刚缓释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65086.4	2012.05.25
50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盐酸氨基葡萄糖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39664.9	2012.11.07
51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雷贝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73692.2	2013.07.02
52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发明专利	海参多糖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04575.X	2015.04.28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	------	------	-----	------	------

1	PeD 订货速算宝 V1.0.0[简称：订货速算宝]	浙江普利	2008SR233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	------	-------------	------	------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琼20150024	口服混悬剂（干混悬剂），散剂，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一车间、注射剂二车间、注射剂三车间、抗肿瘤类注射剂四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注射剂一车间、注射剂二车间）、药用辅料，原料药，凝胶剂，软膏剂，大容量注射剂（注射剂一车间）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0.12.21
2	浙20180003	片剂，胶囊剂，干混悬剂，颗粒剂、软膏剂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普利	2023.1.30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浙AA0185274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普利	2024.7.15

（三）GMP 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GM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HI20150029	原料药（盐酸多巴酚丁胺）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0.09.20

2	HI20170021	原料药（更昔洛韦）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2.07.24
3	HI20180003	原料药（氢氧化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3.01.20
4	HI20180036	软膏剂、原料药（地氯雷他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3.10.15
5	HI2018004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3.12.04
6	HI20190005	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二车间）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4.01.29
7	HI20190035	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一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注射剂一车间、非最终灭菌）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4.07.02
8	HI20190037	原料药（L-半胱氨酸）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2024.07.28
9	琼药监药产H2020011	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三车间）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制药	-

（四）国外 GMP 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国外GMP审计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持有人	通过日期
1	-	注射用阿奇霉素	美国FDA	普利制药	2015.01.13
2	-	注射剂更昔洛韦钠/更昔洛韦钠原料药	美国FDA	普利制药	2016.12.19
3	NL/H16/1008156A	冻干，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	荷兰药监局	普利制药	2018.05.14
4	-	注射剂更昔洛韦钠-桌面审计	世界卫生组织	普利制药	2020.10.20
5	NL/H18/2008856A	注射用更昔洛韦500mg（钠盐）；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左乙拉西坦注射液100mg/ml；依替巴肽注射液0.75mg/ml和2mg/ml；注射用阿奇霉素500mg；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注射用比伐芦定250mg；地氯雷他定片5mg；阿奇霉素干混悬剂100mg/5ml和200mg/5ml；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荷兰药监局	普利制药	2019.04.08

		500mg			
6	NL/H19/2011774	左氧氟沙星片250mg	荷兰药监局	浙江普利	2019.05.16
7	-	针剂一车间注射用比伐芦定首次申报（ANDA）批准前检查和针剂二车间注射用阿奇霉素新增场地变更（PAS）批准前检查	美国FDA	普利制药	2019.10.24
8	-	针剂三车间注射用阿奇霉素新增场地变更（PAS）批准前检查--桌面审计	美国FDA	普利制药	2020.10.07
9	-	美国 CDMO 片剂项目首次申报（ANDA）批准前检查	美国FDA	浙江普利	2021.01.24

（五）GSP 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GS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
1	A-ZJ19-123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普利	2024.7.15

（六）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1、境内生产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2020R001567	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缓释胶囊	胶囊剂	每粒胶囊含双嘧达莫0.1g 与阿司匹林 12.5mg	国药准字 H20051052	2025.09.15
2	2020R001677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00656	2025.09.15
3	2020R001743	甲砒霉素颗粒	颗粒剂	0.25g（以甲砒霉素计）	国药准字 H10950102	2025.09.15
4	2020R001326	别嘌醇缓释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743	2025.07.22
5	2020R001398	茶碱缓释胶囊	胶囊	0.1g（以	国药准字	2025.08.10

			剂	C7H8N4O2 计)	H10960283	
6	2020R001300	茶碱缓释胶囊	胶囊剂	0.2g (按 C7H8N4O2 计)	国药准字 H10960320	2025.08.04
7	2020R001323	积雪苷霜软膏	软膏剂	2.50%	国药准字 Z46020054	2025.07.22
8	2020R001702	马来酸曲美布汀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00389	2025.09.11
9	2020R001620	L-半胱氨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4495	2025.09.11
10	2020R001618	氢氧化镁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4230	2025.09.11
11	2020R001680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 : 20mg (按 C18H23NO3 计)	国药准字 H20034076	2025.09.22
12	2020R001744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43485	2025.09.22
13	2020R001436	盐酸多巴酚丁胺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28	2025.08.30
14	2020R001566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00129	2025.09.14
15	2020R001565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硫酸庆大霉素 10mg (10000 单位); 盐酸普鲁卡因 0.05g; 维生素 B12 0.01mg	国药准字 H46020555	2025.09.14
16	2020R001068	尼麦角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6257	2025.06.23
17	2020R001699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30mg	国药准字 H46020242	2025.09.14
18	2020R001678	克拉霉素缓释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296	2025.09.14
19	2020R001679	益肝灵液体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水飞蓟素 (以水飞蓟宾和异水飞蓟宾计) 38.5mg	国药准字 Z20050471	2025.09.14
20	2020R00167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40971	2025.09.14

21	2020R001703	马来酸曲美布汀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4g: 0.1g	国药准字 H20041826	2025.09.14
22	2020R001700	积雪苷片	片剂	每片含积雪草总苷 6mg	国药准字 Z46020053	2025.09.14
23	2020R001698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7604	2025.09.14
24	2020R001701	阿奇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9216	2025.09.14
25	2020R001639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40438	2025.09.14
26	2020R001638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00390	2025.09.14
27	2020R001533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40972	2025.09.14
28	2020R001652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57731	2025.09.14
29	2020R001535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0.5g: 2.5mg (以地氯雷他定计)	国药准字 H20041111	2025.09.14
30	2020R001534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1g: 5mg (以地氯雷他定计)	国药准字 H20110018	2025.09.14
31	2020R001532	地氯雷他定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20088	2025.09.13
32	2020R001247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0889	2025.08.09
33	2020R001186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46259	2025.07.30
34	2020R001184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46258	2025.07.30
35	2020R000771	注射用法莫替丁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45103	2025.06.09
36	2020R001571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05g	国药准字 H20045934	2025.08.17
37	2020R001572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5933	2025.08.17
38	2020R000485	注射用亚叶酸钙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4496	2025.04.29
39	2020R000944	甲磺霉素颗粒	颗粒剂	5g: 0.125g	国药准字 H10950103	2025.05.19
40	2020R000240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0629	2025.03.15
41	2016R000152	注射用盐酸曲	注射	0.1g	国药准字	2021.3.27

		马多	剂		H20050365	
42	2016R000171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mg	国药准字 H20044140	2021.3.27
43	2016R000170	注射用尼莫地平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51387	2021.3.27
44	2020R000283	富马酸酮替芬胶囊	胶囊剂	1mg (按 C19H19NOS 计)	国药准字 H46020232	2025.03.23
45	2020R000217	胎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19993150	2025.03.12
46	2020R000216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6020125	2025.03.12
47	2020R000367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 (按 C19H19NOS 计)	国药准字 H46020233	2025.03.25
48	2020R000387	茶碱缓释胶囊	胶囊剂	50mg (以 C7H8N4O2 计)	国药准字 H10960284	2025.04.08
49	2020R001248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	颗粒剂	每袋 5g, 含 硫酸庆大霉素 20mg (20000 单 位), 盐酸普 鲁卡因 0.1g, 维生素 B12 0.02mg	国药准字 H20045441	2025.08.09
50	2020R001818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46020242	2025.08.25
51	2020R000448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127	2025.04.26
52	2020R000450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377	2025.04.26
53	2020R000449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6020504	2025.04.26
54	2020R000896	富马酸酮替芬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24	2025.05.17
55	2020R000894	萘普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30	2025.05.17
56	2020R000895	卡托普利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26	2025.05.17
57	2020R001745	积雪苷片	片剂	每片含积雪 草总甙 12mg	国药准字 Z20044315	2025.08.27
58	2020R001551	甲砒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03202	2025.08.25

59	2019R000077	对乙酰氨基酚 口腔崩解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90273	2024.05.18
60	2016R000300	奥美拉唑肠溶 胶囊	胶囊 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13282	2021.6.16
61	2020R001651	盐酸左氧氟沙 星胶囊（规格 0.25g）	胶囊 剂	0.25g(以左氧 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163378	2025.09.14
62	2018S00173	注射用更昔洛 韦钠	注射 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83121	2023.05.22
63	2017S00327	注射用阿奇霉 素	注射 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73261	2022.07.25
64	2020S00529	左乙拉西坦注 射用浓溶液	注射 剂	5ml: 500mg	国药准字 H20200341 5	2025.08.11
65	2020S00647	注射用比伐芦 定	注射 剂	250mg	国药准字 H20203510	2025.9.29
66	2020S00751	注射用兰索拉 唑	注射 剂	30mg	国药准字 H20203598	2025.11.23
67	2021S00106	左氧佛沙星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213082	2026.1.29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上虞京新有限公司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合法性问题的复函》，已获得批准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国家公布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除外。）。已过有效期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批件不再列示。

2、境外生产批件

序号	编号	国家/组织	药品	颁发日期
1	HA515	世界卫生组织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2.12.20
2	RVG 112948	荷兰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4.02.21
3	89276.00.00	德国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4.4.8
4	RVG 116110	荷兰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4.11.17
5	RVG 116111	荷兰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5.01.06
6	CIS:67580471	法国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6.12.22
7	PL 44853/-0001	英国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7.8.2
8	HK-63370	香港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5.1.2
9	ANDA 203412	美国 FDA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5.10.19
10	96738.00.00	德国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100mg/1ml	2016.11.18
11	RVG 118335	荷兰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2016.12.07

			100mg/1ml	
12	ANDA 209781	美国 FDA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2018.3.20
13	RVG 120246	荷兰	依替巴肽注射液 0.75mg/ml	2018.2.1
14	RVG 120247	荷兰	依替巴肽注射液 2mg/ml	2018.2.1
15	RVG 118339 RVG 118339	荷兰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变更 包装形式）；注射用泮托拉 唑钠	2018.7.18 2017.2.15
16	96737.00.00	德国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17.3.16
17	288085	澳大利亚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18.8.2
18	ANDA211661	美国 FDA	注射用伏立康唑	2018.11.30
19	ANDA204204	美国 FDA	注射用更昔洛韦	2018.11.08
20	99147.00.00	德国	依替巴肽注射液 0.75mg/ml	2018.07.29
21	99148.00.00	德国	依替巴肽注射液 2mg/ml	2018.07.29
22	RVG 121238	荷兰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8.10.25
23	209398	加拿大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8.12.6
24	2200523.00.00	德国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8.12.21
25	ANDA209864	美国 FDA	依替巴肽注射液	2019.01.25
26	GZ 10046398-10046397	奥地利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8.12.10
27	RVG 122573	荷兰	注射用伏立康唑	2019.3.5
28	2201877.00.00	德国	注射用伏立康唑	2019.4.12
29	299585	澳大利亚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9.5.6
30	ANDA 212332	美国	注射用万古霉素	2019.06.12
31	R0-CEP 2018-174-Rev 00	欧盟	地氯雷他定（原料药）	2019.05.09
32	PL44853/0002-0001 PL44853/0003-0001	英国	依替巴肽注射液	2019.08.02
33	PL44853/0004-0001	英国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2019.09.24
34	RVG 124051	荷兰	地氯雷他定片	2019.11.11
35	2203391.00.00	德国	地氯雷他定片	2020.1.21
36	S01184	塞浦路斯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19.11.22
37	MALLI20190103A	马来西亚	注射用阿奇霉素	2019.5.8
38	RVG 124387	荷兰	注射用比伐芦定 250mg	2020.04.14
39	1C 15/63(NG)	泰国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2020.04.23
40	2203661.00.00	德国	注射用比伐芦定 250mg	2020.06.08
41	RVG 125124	荷兰	左氧氟沙星片 250mg	2020.06.23
42	02502593;02502607	加拿大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500mg,1g	2020.07.23
43	ANDA 214199	美国	硝普钠注射液 50mg/2ml	2020.08.26
44	2204455.00.00	德国	左氧氟沙星片 250mg	2020.08.26
45	DMF 033023	美国	硝普钠原料药	2020.09.15

46	236969	加拿大	硝普钠注射液	2020.10.01
47	729818-2	西班牙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2020.11.24
48	ANDA 213078	美国	注射用比伐芦定	2020.12.23

十一、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来未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22,117,6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分红金额 1,953.8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83,176,4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分红金额 3,846.71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74,764,6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203,100 股上市，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287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4.82 万元（含税）。

（二）现金分红能力、影响分红的因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0.44 万元、18,142.73 万元和 30,114.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9.10 万元、9,478.57 万元和 21,537.43 万元，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影响公司分红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953.88万元、3,846.71万元和6,044.82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40.45万元、18,142.73万元和30,114.7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9,365.96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85,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敏华和朱小平。除普利制药外，范敏华和朱小平还控制泰捷投资、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芙雪化妆品、泽芙雪贸易、杭州必益泰得、海南必益泰得、卡诺奇食品、逸敏合伙、荣敏合伙，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泰捷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2	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泽芙雪化妆	批发、零售：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二类），	化妆品、医疗器械

	品	日用百货；服务：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泽芙雪贸易	批发、零售：百货，化妆品；服务：化妆品技术开发。	化妆品的销售
6	卡诺奇食品	固体饮料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食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
7	杭州必益泰得	医学技术研发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物样品的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注册申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三方医学检测
8	海南必益泰得	医学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注册申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三方医学检测
9	逸敏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10	荣敏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敏华和朱小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和朱小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普利制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普利制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普利制药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普利制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普利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普利制药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普利制药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普利制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普利制药之权益而作出；

9、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普利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利制药份的实际损失；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普利制药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范敏华、朱小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6,989,279 股，范敏华持有公司 33.89% 的股份，朱小平持有公司 7.10% 的股份，范敏华和朱小平系夫妻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0.99%的股份。
--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捷投资	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的份额
2	常州泰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份额，范敏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常州泰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份额，范敏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泽芙雪化妆品	范敏华持有 90%的股权
5	泽芙雪贸易	泽芙雪化妆品持有 100%的股权
6	卡诺奇食品	朱小平持有 90%的股权
7	杭州必益泰得	逸敏合伙、荣敏合伙持有 96.38%的股权
8	海南必益泰得	杭州必益泰得持有 100%的股权
9	逸敏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的份额
10	荣敏合伙	范敏华、朱小平持有 100%的份额

4、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JIAO SHUGE担任董事兼行政总裁
2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长
3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长
4	海南阿罗哈酒店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5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长
6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7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8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9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10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12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长
13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执行董事
14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15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19	鼎晖宇泰地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0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1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2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4	上海晟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5	WH Group Limite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6	United Global Food (US) Holdings, Inc.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7	Smithfield Foods, Inc.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8	Rotary Vortex Lt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0	Mabtech Limite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1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2	GeneMab Limite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3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5	CP&CDH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6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7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8	鼎晖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39	鼎晖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40	上海鼎晖赋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41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42	Mabpharm Limited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4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鹏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鼎晖和泰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JIAO SHUGE 担任董事
45	南京迈德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亚东担任执行董事

5、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兆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	瑞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袁兴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沈世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兴华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兴华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沈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兴华担任董事
9	杭州百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兴华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智鹤丹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兴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兴华担任执行董事
12	金赛普投资	周茂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必益泰得	采购研究服务	849.19	5.82	916.41	5.24	832.19	8.21	-	-

（2）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必益泰得	出租办公楼	74.31	0.10	98.41	0.10	24.55	0.04	-	-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37.11万元、321.76万元、346.83万元和332.99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2015.10.23- 2025.10.19	范敏华、朱小平	2,0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出资成立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为保证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股权出资 2020 万元，并支付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范敏华及朱小平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回购义务公司同时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其他

2017 年度，代收高管个人所得税奖励 47.92 万元，代付 2016 年收到的高管个人所得税奖励 0.99 万元；代收监事谢慧芳、高级管理人员邹银奎、关键技术人员夏险峰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0.60 万元，代付 2016 年收到的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0.60 万元。

2018 年度，代收监事谢慧芳、高级管理人员邹银奎、关键技术人员夏险峰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0.60 万元，代付 2017 年收到的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0.60 万元。

2019 年度，代付 2017 年度收到的高管个人所得税奖励 47.92 万元；代收监事谢慧芳、高级管理人员邹银奎、关键技术人员夏险峰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1.20 万元，代付 2018 年收到的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0.60 万元。

2020 年 1-9 月，代付监事谢慧芳、高级管理人员邹银奎、关键技术人员夏险峰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1.2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杭州必益泰得	454.34	7.21	1.59	-
小计	454.34	7.21	1.59	-
预收款项				
杭州必益泰得	-	74.31	81.00	-
小计	-	74.31	81.00	-
其他应收款				
蒲建	-	-	-	2.30
邹银奎	-	-	-	2.05
小计	-	-	-	4.35
其他应付款				
范敏华	-	-	38.57	38.57
朱小平	-	-	7.92	7.92
周茂	-	-	0.57	0.57
邹银奎	-	0.30	0.75	0.75
蒲建	-	-	0.26	0.26
谢慧芳	-	0.30	0.15	0.15
夏险峰	-	0.60	0.30	0.30
小计	-	1.20	48.52	48.52

4、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杭州必益泰得采购研究服务、租赁办公楼给杭州必益泰得、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支付报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2019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298 号、天健审（2019）1728 号、天健审（2020）2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133,324.98	198,975,446.26	166,476,932.97	231,522,39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	-	21,848,281.40	10,843,659.31

应收账款	492,581,129.86	330,987,543.11	136,998,595.93	47,217,284.87
应收款项融资	8,873,681.28	20,803,911.61	-	-
预付款项	64,571,715.51	19,789,034.28	17,011,650.32	8,304,438.91
其他应收款	10,080,655.20	2,245,520.15	1,652,655.36	2,283,840.36
存货	132,760,389.44	69,715,276.68	71,157,032.53	30,861,247.49
其他流动资产	75,041,921.79	35,473,519.06	24,159,037.34	98,923,265.42
流动资产合计	1,260,042,818.06	677,990,251.15	439,304,185.85	429,956,131.0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35,553.61	23,755,020.63	1,799,052.96	2,087,865.05
固定资产	453,860,738.21	376,876,767.43	234,112,388.57	123,490,593.63
在建工程	900,677,634.02	520,474,454.55	383,418,200.71	283,650,617.61
无形资产	95,648,989.32	83,666,161.77	27,690,814.21	25,931,617.95
开发支出	36,221,630.34	28,522,061.14	8,444,953.27	1,075,89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8,999.12	9,022,154.69	7,417,594.94	1,560,82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777,400.00	6,77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753,544.62	1,042,316,620.21	669,660,404.66	444,574,814.90
资产总计	2,782,796,362.68	1,720,306,871.36	1,108,964,590.51	874,530,94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769,635.97	250,589,293.45	2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1,800,615.70	82,016,017.36	57,356,431.81	47,731,163.08
预收款项	-	19,855,512.90	17,346,254.70	13,142,129.65
合同负债	38,554,058.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63,276.48	8,395,334.38	9,074,200.38	3,421,247.44
应交税费	53,599,050.49	58,333,439.04	46,792,643.22	31,092,006.93
其他应付款	14,211,305.47	10,534,664.47	8,730,484.36	7,322,79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5,000.00	3,125,916.67	2,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6,622,942.45	432,850,178.27	163,800,014.47	102,709,34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925,000.00	49,447,416.67	-	-
长期应付款	20,571,755.00	33,180,000.00	28,545,448.04	37,205,606.67
递延收益	45,695,735.40	37,565,470.40	22,671,239.26	12,639,69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0,320.76	21,322,376.85	10,686,437.84	603,34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942,811.16	141,515,263.92	61,903,125.14	50,448,639.01
负债合计	825,565,753.61	574,365,442.19	225,703,139.61	153,157,985.37
股东权益：				
股本	436,989,279.00	274,764,645.00	183,176,430.00	122,117,620.00

资本公积	658,553,613.32	234,745,647.49	326,333,862.49	387,392,672.49
盈余公积	80,185,934.81	80,185,934.81	48,783,203.85	30,044,868.42
未分配利润	781,501,781.94	556,245,201.87	324,967,954.56	181,817,799.6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957,230,609.07	1,145,941,429.17	883,261,450.90	721,372,960.59
股东权益合计	1,957,230,609.07	1,145,941,429.17	883,261,450.90	721,372,960.59
负债和股东权 益总计	2,782,796,362.68	1,720,306,871.36	1,108,964,590.51	874,530,945.9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176,269.24	160,743,929.51	142,823,291.70	164,567,969.19
应收票据	-	-	5,421,369.23	2,596,276.88
应收账款	515,254,003.37	387,426,039.02	279,713,704.07	167,748,863.03
应收款项融资	2,058,867.00	3,770,582.00	-	-
预付款项	54,596,776.96	18,163,290.44	15,199,537.07	7,618,741.29
其他应收款	9,254,238.59	89,288,326.27	1,513,147.68	11,884,813.42
存货	52,589,204.30	51,862,028.69	58,600,316.05	26,221,250.87
其他流动资产	-	551,780.82	-	50,989,565.53
流动资产合计	830,929,359.46	711,805,976.75	503,271,365.80	431,627,480.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6,305,223.28	325,852,863.45	283,352,863.45	274,352,863.45
固定资产	277,927,699.82	265,130,627.47	106,292,263.10	87,723,112.61
在建工程	221,530,702.01	136,409,399.89	181,918,031.37	83,739,058.77
无形资产	14,673,389.46	15,475,616.62	5,901,608.21	3,432,530.67
开发支出	31,400,692.72	27,487,061.16	8,005,141.96	1,075,896.86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172,491.59	2,880,326.55	1,503,708.80	1,560,823.8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	-	6,777,400.00	6,77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 计	1,414,010,198.88	773,235,895.14	593,751,016.89	458,661,686.16
资产总计	2,244,939,558.34	1,485,041,871.89	1,097,022,382.69	890,289,166.37
负债和股东权 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23,841.97	75,109,251.62	10,000,000.00	-
应付票据	25,610,000.00	-	-	-
应付账款	96,602,593.21	57,536,780.67	38,419,963.95	31,227,843.23
预收款项	-	2,500,821.89	3,019,727.12	5,390,202.10

合同负债	5,500,575.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27,187.12	4,379,686.86	5,081,602.10	2,009,929.57
应交税费	46,868,228.31	57,144,282.62	46,123,706.21	30,286,715.60
其他应付款	93,944,547.23	65,902,649.40	65,859,962.30	62,485,181.16
流动负债合计	350,476,973.35	262,573,473.06	168,504,961.68	131,399,871.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124,665.40	13,871,790.40	8,025,090.40	9,577,29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8,145.34	16,483,151.69	3,939,133.16	603,34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52,810.74	30,354,942.09	11,964,223.56	10,180,632.34
负债合计	382,729,784.09	292,928,415.15	180,469,185.24	141,580,504.00
股东权益：				
股本	436,989,279.00	274,764,645.00	183,176,430.00	122,117,620.00
资本公积	658,553,613.32	234,745,647.49	326,333,862.49	387,392,672.49
盈余公积	80,185,934.81	80,185,934.81	48,783,203.85	30,044,868.42
未分配利润	686,480,947.12	602,417,229.44	358,259,701.11	209,153,501.46
股东权益合计	1,862,209,774.25	1,192,113,456.74	916,553,197.45	748,708,66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4,939,558.34	1,485,041,871.89	1,097,022,382.69	889,989,166.37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042,437.08	950,095,207.86	623,904,151.91	324,826,689.90
减：营业成本	146,022,944.82	174,764,325.79	101,351,502.15	55,305,545.49
税金及附加	5,149,157.49	7,630,493.01	4,678,510.64	4,181,735.08
销售费用	132,092,808.41	199,773,506.31	137,795,904.92	70,537,468.82
管理费用	42,573,457.57	55,695,307.59	44,692,181.48	28,527,630.46
研发费用	165,400,436.31	184,293,262.00	138,119,041.57	63,304,196.17
财务费用	9,448,144.39	4,231,250.41	-4,244,134.03	-254,414.87
其中：利息费用	8,121,964.88	3,454,022.19	387,298.32	245,766.67
利息收入	900,780.11	334,445.33	1,592,308.15	-2,331,632.91
加：其他收益	23,253,294.14	22,975,968.71	9,162,590.39	11,380,70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0,373.87	-2,102,241.66	4,067,841.04	1,868,088.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4,927.67	-10,746,966.6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836,248.14	-1,090,09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6.90	-309,050.42	-	10,94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524,201.53	333,524,772.72	209,905,328.47	115,394,176.31
加：营业外收入	38,856.05	1,048,509.83	60,330.86	150,627.59
减：营业外支出	3,625,926.50	411,464.34	25,878.14	58,86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37,131.08	334,161,818.21	209,939,781.19	115,485,938.34
减：所得税费用	5,991,099.48	33,014,789.64	28,512,471.68	17,081,48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46,031.60	301,147,028.57	181,427,309.51	98,404,44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46,031.60	301,147,028.57	181,427,309.51	98,404,44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46,031.60	301,147,028.57	181,427,309.51	98,404,449.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946,031.60	301,147,028.57	181,427,309.51	98,404,44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946,031.60	301,147,028.57	181,427,309.51	98,404,44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2	0.4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72	0.43	0.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4,010,136.25	884,247,709.91	533,876,045.48	290,527,090.56
减：营业成本	168,916,357.76	179,711,378.62	104,532,192.72	57,055,403.28
税金及附加	2,950,032.86	5,897,353.96	2,921,830.62	2,800,976.66

销售费用	106,102,096.29	161,557,727.21	86,193,498.60	51,043,222.31
管理费用	20,680,853.62	38,291,034.00	29,841,013.59	17,101,045.81
研发费用	113,285,623.00	153,054,813.49	100,820,587.06	49,949,150.27
财务费用	7,046,929.38	4,023,990.46	-3,879,492.96	1,440,882.91
其中：利息费用	6,357,773.39	3,662,668.62	316,256.45	245,766.67
利息收入	580,358.45	543,091.76	1,041,104.32	611,980.73
加：其他收益	19,452,192.41	12,577,498.74	1,789,087.29	10,570,20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45	-2,102,241.66	947,923.89	1,441,02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3,481.47	-3,339,791.7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51,829.01	-15,798,83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9,050.42	-	10,94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05,331.83	348,537,827.11	215,031,598.02	107,359,741.98
加：营业外收入	27,162.86	1,046,657.98	30,929.93	97,069.84
减：营业外支出	3,617,805.49	406,364.34	120.53	21,79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14,689.20	349,178,120.75	215,062,407.42	107,435,014.86
减：所得税费用	8,502,828.61	35,150,811.16	27,679,053.14	17,081,48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11,860.59	314,027,309.59	187,383,354.28	90,353,52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11,860.59	314,027,309.59	187,383,354.28	90,353,52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511,860.59	314,027,309.59	187,383,354.28	90,353,526.49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064,197.43	893,164,610.48	573,276,378.12	337,795,99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4,048.87	265,869.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34,024.12	50,143,289.55	16,808,114.03	16,551,5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502,270.42	943,573,769.07	590,084,492.15	354,347,53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780,105.91	316,505,518.84	142,683,006.41	61,235,00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35,096.81	65,279,426.80	46,311,049.74	32,860,4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97,339.73	74,363,529.47	44,163,389.47	38,436,33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79,128.50	272,050,993.10	262,141,371.28	128,024,71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291,670.95	728,199,468.21	495,298,816.90	260,556,5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0,599.47	215,374,300.86	94,785,675.25	93,790,99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88,806.00	-	151,067,841.04	285,628,088.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671.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8,731.12	-	29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76,477.23	488,731.12	151,067,841.04	286,422,1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96,277.58	402,513,853.26	251,986,571.22	174,580,04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500,000.00	-	67,000,000.00	363,7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46,277.58	402,513,853.26	318,986,571.22	538,340,0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69,800.35	-402,025,122.14	-167,918,730.18	-251,917,85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909,907.00	-	-	326,782,863.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42,986.97	307,541,496.00	37,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52,893.97	307,541,496.00	37,600,000.00	326,782,86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84,847.00	31,500,000.00	15,600,000.00	33,105,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06,770.34	42,141,155.19	19,682,880.02	607,16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539.84	230,350.00	4,243,237.50	11,180,92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31,157.18	73,871,505.19	39,526,117.52	44,893,78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21,736.79	233,669,990.81	-1,926,117.52	281,889,07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730.61	-845,723.22	3,257,406.53	-1,786,7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06,805.30	46,173,446.31	-71,801,765.92	121,975,49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60,923.26	151,187,476.95	222,989,242.87	101,013,74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67,728.56	197,360,923.26	151,187,476.95	222,989,242.8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83,323.20	766,755,833.41	447,495,480.40	272,718,02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2,002.41	265,869.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60,632.85	19,595,169.00	15,298,519.47	36,492,06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915,958.46	786,616,871.45	462,793,999.87	309,210,08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627,831.59	83,185,218.63	116,630,050.71	51,805,16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9,061.19	31,085,031.14	24,200,990.87	18,862,19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19,123.87	87,439,868.99	46,646,453.92	30,807,09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3,532.84	305,811,996.96	191,292,079.51	84,802,1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89,549.49	507,522,115.72	378,769,575.01	186,276,5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6,408.97	279,094,755.73	84,024,424.86	122,933,52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7.55	-	97,947,923.89	265,201,02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	29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7.55	8,000.00	97,947,923.89	265,495,12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600,964.52	140,641,344.64	142,909,140.23	89,015,41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452,359.83	42,500,000.00	56,000,000.00	528,112,863.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03,324.35	269,941,344.64	198,909,140.23	617,128,27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94,946.80	-269,933,344.64	-100,961,216.34	-351,633,15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909,907.00	-	-	326,782,863.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723,841.97	75,100,000.00	2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633,748.97	75,100,000.00	22,000,000.00	326,782,86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21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02,409.24	41,914,723.36	19,835,384.8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000.00	230,350.00	4,243,237.50	11,180,92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7,409.24	52,145,073.36	36,078,622.32	11,180,9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06,339.73	22,954,926.64	-14,078,622.32	315,601,94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730.61	-841,254.85	3,281,996.31	-1,786,7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7,928.71	31,275,082.88	-27,733,417.49	85,115,59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76,482.75	128,301,399.87	156,034,817.36	70,919,22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8,554.04	159,576,482.75	128,301,399.87	156,034,817.36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动时点
杭州兆利	注销	2020 年 1 月
浙江瑞利	设立	2020 年 5 月

(2)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变动时点
安徽普利	设立	2018 年 9 月
海南兆利	设立	2018 年 1 月
杭州兆利	设立	2018 年 1 月

(4)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1.57	2.68	4.19
速动比率（倍）	1.75	1.32	2.09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5%	19.73%	16.45%	1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7%	33.39%	20.35%	17.51%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	3.85	6.43	8.37
存货周转率（次）	1.44	2.48	1.99	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78	0.52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3	0.17	-0.39	1.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口径）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25.50	0.65	0.65
	2019年度	29.68	0.72	0.72
	2018年度	22.71	0.43	0.43
	2017年度	16.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23.84	0.62	0.62
	2019年度	27.94	0.67	0.67
	2018年度	21.43	0.40	0.40
	2017年度	14.64	0.22	0.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91	-	-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4.00	2,297.60	916.26	1,13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88	-	406.78	18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83	-63.70	3.45	11.36
小计	2,182.05	2,202.99	1,326.49	1,335.15
减：所得税费用	327.31	434.43	303.94	176.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4.74	1,768.55	1,022.54	1,158.1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2,793.31 元，营业外支出 13,389.5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9,403.80 元。

2、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843,659.31	应收票据及应收	58,060,944.18
应收账款	47,217,284.87	账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83,840.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3,840.36	固定资产	123,490,593.63
固定资产	123,490,593.6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83,650,617.61
在建工程	283,650,617.6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	47,731,163.0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31,163.08	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322,799.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22,799.26	长期应付款	37,205,606.67
长期应付款	20,268,006.67		
专项应付款	16,937,600.00	管理费用	28,527,630.46
管理费用	91,831,826.63	研发费用	
			63,304,196.17

3、2019 年会计政策估计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846,877.33	应收票据	21,848,281.40
		应收账款	136,998,595.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356,431.8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56,431.81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1,848,281.40	-21,848,281.40	
应收款项融资		21,848,281.40	21,848,281.40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6,476,932.97	摊余成本	166,476,932.9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848,28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848,281.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6,998,595.93	摊余成本	136,998,595.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52,655.36	摊余成本	1,652,655.3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000,000.00	摊余成本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7,356,431.81	摊余成本	57,356,431.8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730,484.36	摊余成本	8,730,48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500,000.00	摊余成本	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700,000.00	摊余成本	17,700,000.00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66,476,932.97			166,476,932.97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848,281.40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1,848,281.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6,998,595.93			136,998,595.9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52,655.36			1,652,65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26,976,465.66	-21,848,281.40		305,128,184.26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21,848,281.4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848,28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848,281.40		21,848,281.40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356,431.81			57,356,431.81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30,484.36			8,730,48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700,000.00			17,7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108,286,916.17			108,286,916.17

负债				
----	--	--	--	--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7,350,485.68			7,350,485.68
其他应收款	56,709.49			56,709.49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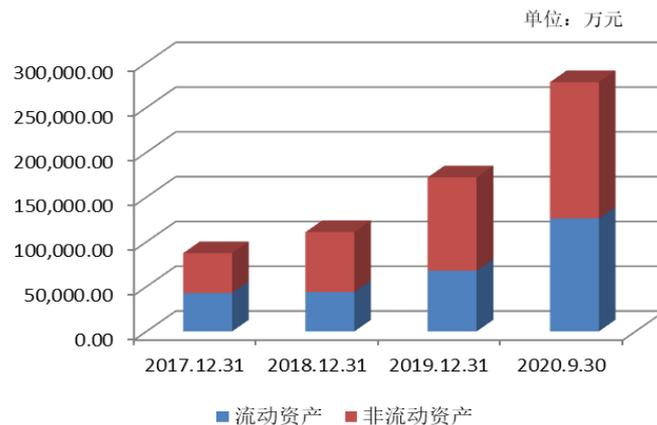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26,004.28	45.28	67,799.03	39.41	43,930.42	39.61	42,995.61	49.16
非流动资产	152,275.35	54.72	104,231.66	60.59	66,966.04	60.39	44,457.48	50.84
资产合计	278,279.64	100.00	172,030.69	100.00	110,896.46	100.00	87,453.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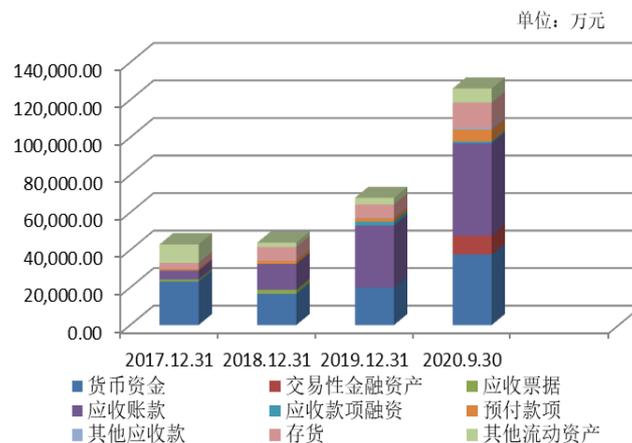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87,453.09万元、110,896.46万元、172,030.69万元和278,279.64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余额逐年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37,613.33	29.85	19,897.54	29.35	16,647.69	37.90	23,152.24	5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7.94	-	-	-	-	-	-
应收票据	-	-	-	-	2,184.83	4.97	1,084.37	2.52
应收账款	49,258.11	39.09	33,098.75	48.82	13,699.86	31.19	4,721.73	10.98
应收款项融资	887.37	0.70	2,080.39	3.07	-	-	-	-
预付款项	6,457.17	5.12	1,978.90	2.92	1,701.17	3.87	830.44	1.93
其他应收款	1,008.07	0.80	224.55	0.33	165.27	0.38	228.38	0.53
存货	13,276.04	10.54	6,971.53	10.28	7,115.70	16.20	3,086.12	7.18
其他流动资产	7,504.19	5.96	3,547.35	5.23	2,415.90	5.50	9,892.33	23.01
流动资产合计	126,004.28	100.00	67,799.03	100.00	43,930.42	100.00	42,995.6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1%、85.28%、88.45%和79.48%，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23,152.24万元、16,647.69万元、19,897.54万元和37,613.3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85%、37.90%、29.35%和29.85%。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金	36.33	0.10	8.98	0.05	9.82	0.06	14.81	0.06
银行存款	32,800.44	87.20	19,727.11	99.14	15,508.93	93.16	22,284.11	96.25
其他货币资金	4,776.56	12.70	161.45	0.81	1,128.95	6.78	853.32	3.69
合计	37,613.33	100.00	19,897.54	100.00	16,647.69	100.00	23,152.24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000.0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59%，均系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机构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10,000.00	2020.09.11-2020.12.10	闲置募集资金	3.05%
---	-------------------------------	---------	----------------------	-----------	-----------------------	--------	-------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1,084.37万元和2,184.83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080.39万元和887.37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列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五、(一)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说明。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21.73万元、13,699.86万元、33,098.75万元和49,258.1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8%、31.19%、48.82%和39.0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39.31	2,981.20	49,258.11	34,905.20	1,806.44	33,098.75
合计	52,239.31	2,981.20	49,258.11	34,905.20	1,806.44	33,098.7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4.91	735.05	13,699.86	4,971.82	250.09	4,721.73
合计	14,434.91	735.05	13,699.86	4,971.82	250.09	4,721.73

公司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针对业务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较好、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和配送商,公司会给予其30至90天信用期。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合作的大型配送商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51,581.35	98.74	2,888.02	33,757.15	96.71	1,687.86
1-2年	393.16	0.75	39.32	1,112.34	3.19	111.23
2-3年	261.80	0.50	52.36	35.00	0.10	7.00
3-5年	3.00	0.01	1.50	0.70	0.00	0.35
合计	52,239.31	100.00	2,981.20	34,905.20	100.00	1,806.44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14,172.82	98.18	708.64	4,950.46	99.57	247.52
1-2年	260.09	1.80	26.01	17.02	0.34	1.70
2-3年	1.99	0.01	0.40	4.34	0.09	0.87
3-5年	-	-	-	-	-	-
合计	14,434.91	100.00	735.05	4,971.82	100.00	250.0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9.57%、98.18%、96.71%和98.74%，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50.09万元、735.05万元、1,806.44万元和2,981.2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3%、5.09%、5.18%和5.7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5)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830.44万元、1,701.17万元、1,978.90万元和6,457.1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3.87%、2.92%和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6,102.39	94.51	1,905.08	96.27	1,674.48	98.43	803.10	96.71
1-2年	283.22	4.39	71.22	3.60	18.85	1.11	6.94	0.84
2-3年	70.99	1.10	1.54	0.08	5.19	0.31	20.41	2.46
3年以上	0.57	0.01	1.07	0.05	2.64	0.16	-	-
合计	6,457.17	100.00	1,978.90	100.00	1,701.17	100.00	830.44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28.38万元、165.27万元、224.55万元和1,008.0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0.38%、0.33%和0.8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144.50	-	144.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81	56.75	1,008.06	89.03	8.97	80.05
合计	1,064.81	56.75	1,008.06	233.53	8.97	224.5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50	-	107.50	107.50	-	107.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4	5.67	57.77	128.02	7.13	120.88
合计	170.94	5.67	165.27	235.52	7.13	228.38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1,020.35	95.82	50.56	75.28	84.56	3.76
1-2年	39.00	3.66	3.90	1.46	1.64	0.15
2-3年	1.76	0.17	0.35	3.90	4.38	0.78
3-5年	3.40	0.32	1.70	8.09	9.08	4.04
5年以上	0.30	0.03	0.24	0.30	0.34	0.24
合计	1,064.81	100.00	56.75	89.03	100.00	8.97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33.83	53.33	1.69	118.91	92.89	5.95
1-2年	21.22	33.45	2.12	8.71	6.81	0.87
2-3年	8.09	12.75	1.62	-	-	-
3-5年	-	-	-	-	-	-
5年以上	0.30	0.47	0.24	0.40	0.31	0.32
合计	63.44	100.00	5.67	128.02	100.00	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88.63	156.99	137.31	190.57
备用金	976.18	76.54	33.63	44.95
合计	1,064.81	233.53	170.94	235.52

(7) 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086.12万元、7,115.70万元、6,971.53万元和13,276.0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8%、16.20%、10.28%和10.5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7,339.22	55.28	3,550.06	50.92	3,891.83	54.69	1,227.64	39.78
在产品	1,239.08	9.33	921.32	13.22	593.00	8.33	196.69	6.37
库存商品	3,263.74	24.58	1,441.43	20.68	1,874.24	26.34	1,367.68	44.3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386.31	10.44	848.70	12.17	728.27	10.23	272.64	8.83
在途物资	-	-	210.02	3.01	28.37	0.40	21.47	0.70
发出商品	47.69	-	-	-	-	-	-	-
合计	13,276.04	99.64	6,971.53	100.00	7,115.70	100.00	3,086.12	100.00

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遵循“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订货合同和预计销售情况，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各

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余额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在产品均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库存商品均为满足客户供货的正常储备，公司存货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各项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9,892.33万元、2,415.90万元、3,547.35万元和7,504.1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1%、5.50%、5.23%和5.9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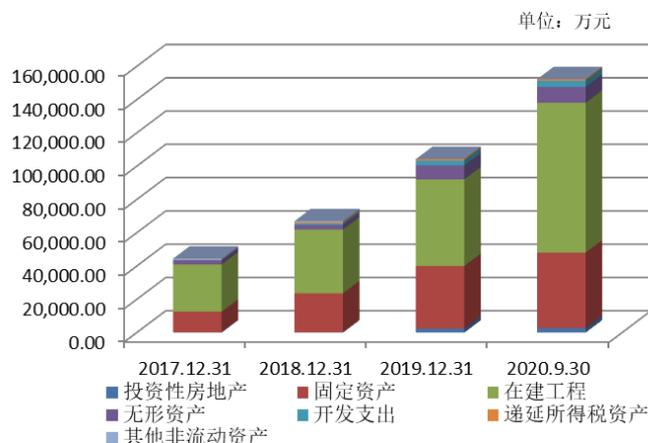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理财产品	-	-	-	-	-	-	8,000.00	80.87
待抵扣进项税	7,504.19	100.00	3,492.17	98.44	2,415.90	100.00	1,892.33	19.13
待摊信用证 借款利息	-	-	55.18	1.56	-	-	-	-
合计	7,504.19	100.00	3,547.35	100.00	2,415.90	100.00	9,892.33	100.0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投资性房地产	2,673.56	1.76	2,375.50	2.28	179.91	0.27	208.79	0.47
固定资产	45,386.07	29.81	37,687.68	36.16	23,411.24	34.96	12,349.06	27.78
在建工程	90,067.76	59.15	52,047.45	49.93	38,341.82	57.26	28,365.06	63.80
无形资产	9,564.90	6.28	8,366.62	8.03	2,769.08	4.14	2,593.16	5.83
开发支出	3,622.16	2.38	2,852.21	2.74	844.50	1.26	107.59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90	0.63	902.22	0.87	741.76	1.11	156.08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77.74	1.01	677.74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75.35	100.00	104,231.66	100.00	66,966.04	100.00	44,457.4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41%、96.35%、94.12%和 95.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 208.79 万元、179.91 万元、2,375.50 万元和 2,673.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27%、2.28%和 1.76%。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95.6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办公楼对外出租所致。

(2) 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2,349.06 万元、23,411.24 万元、37,687.68 万元和 45,386.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8%、34.96%、36.16%和 29.8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5,826.41	34.87	12,466.22	33.08	12,490.59	53.35	5,926.69	47.99
机器设备	24,996.33	55.07	21,502.20	57.05	8,916.55	38.09	5,264.60	42.63
运输工具	231.14	0.51	282.85	0.75	410.24	1.75	298.50	2.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32.19	9.55	3,436.41	9.12	1,593.86	6.81	859.27	6.96
合计	45,386.07	100.00	37,687.68	100.00	23,411.24	100.00	12,34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8,365.06万元、38,341.82万元、52,047.45万元和90,067.7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80%、57.26%、49.93%和59.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项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制剂产品15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53.00	28,110.84	19,910.87	20,021.16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0,919.35	7,859.98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18,673.84	9,510.45	6,866.87	-
车间改造项目	7,742.51	1,451.21	644.73	483.92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25,536.67	12,974.95	-	-
冻干水针、预充针项目	7,656.61	-	-	-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6,351.10	-	-	-
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3,154.04	-	-	-
合计	90,067.77	52,047.45	38,341.82	28,365.06

(续上表)

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目前状况
年产制剂产	首次公开发行股	在浙江普利厂区内建设，新建研发	研发综合楼及部

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票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固体制剂扩产	综合楼、辅助用房、制剂一车间、制剂二车间、制剂三车间及仓库、原料预处理车间、甲类物品库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质检仪器等设备。	分车间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余部分建设进度正常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投项目，主要为针剂扩产	在普利制药厂区内建设，新建四层制剂大楼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增两条冻干粉针剂联动生产线、质检仪器等设备。	已建设完成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主要为增加针剂生产线，用于针剂品种研发过程的中试放大和注册批生产	在普利制药厂区内建设，购置针剂生产线、研发设备、质检仪器等设备。	建设进度正常
车间改造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	各厂区设备零星替换、增加、升级改造	建设进度正常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为原料药扩产	在安徽普利厂区内建设，第一阶段新建 API03 车间、API04 车间、API05 车间、动力车间第一阶段、危险品库 1、危险品库 2、危险品库 3、综合仓库及配套设施；第二阶段新建抗肿瘤制剂车间、API01 车间、API02 车间第二阶段扩建、动力车间第二阶段扩建、原辅料仓库、污水处理第二阶段扩建等。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质检仪器等设备。	建设进度正常
冻干水针、预充针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主要为新增冻干水针、预充针研发相关的设备	在浙江普利厂区内建设，购置冻干水针、预充针研发设备	建设进度正常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主要为新增滴眼剂和软膏产能	在浙江普利厂区内建设，购置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实验室的设备	建设进度正常
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为针剂扩产	在普利制药厂区内建设，第一期新建注射剂大楼、原料库、成品库及 6 条针剂生产线；第二期新建 4 条针剂生产线。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质检仪器等设备。	建设进度正常

①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10.84	1,906.14	9,063.98	-	20,953.00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9,510.45	9,309.07	145.68	-	18,673.84
车间改造	1,451.21	6,291.30		-	7,742.51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12,974.95	12,567.93	6.21	-	25,536.67
冻干水针、预充针项目	-	7,733.42	76.81	-	7,656.61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	6,612.77	261.67	-	6,351.10
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	3,154.04	-	-	3,154.04
合计	52,047.45	47,574.67	9,554.35	-	90,067.77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10.87	10,031.08	1,831.11	-	28,110.84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19.35	626.12	11,512.95	32.52	-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6,866.87	2,643.58	-	-	9,510.45
车间改造项目	644.73	806.48	-	-	1,451.21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	12,974.95	-	-	12,974.95
合计	38,341.82	27,082.21	13,344.06	32.52	52,047.45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21.16	9,842.34	9,648.98	303.65	19,910.87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7,859.98	3,075.68	16.31	-	10,919.35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	6,866.87	-	-	6,866.87
车间改造项目	483.92	1,614.05	1,453.24	-	644.73
合计	28,365.06	21,398.94	11,118.53	303.65	38,341.82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9.66	8,670.21	198.71	-	20,021.16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836.64	8,035.79	1,012.45	-	7,859.98
车间改造项目	1,787.70	1,007.41	2,311.19	-	483.92
合计	14,174.00	17,713.41	3,522.35	-	28,365.06

②在建工程效益预测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对项目用途的规划，公司上述项目达产年效益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达产进度	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总成本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固体制剂扩产	第一年 25%，第二年 50%，第三年 100%	70,935.00	713.06	50,965.44	4,814.13	14,442.38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为针剂扩产	第一年 50%，第二年 80%，第三年 100%	26,635.00	273.16	12,794.25	2,035.14	11,532.45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主要为增加针剂生产线，用于针剂品种研发过程的中试放大和注册批生产		-	-	-	-	-
车间改造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		-	-	-	-	-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	非公开发行股	第一年 35%，第二	78,190.04	423.43	57,240.16	5,131.61	15,394.84

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票募投项目,主要为原料药扩产	年 45%, 第三年 85%, 第四年 95%, 第五年 100%					
冻干水针、预充针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主要为新增冻干水针、预充针研发相关的设备		-	-	-	-	-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自有资金建设,主要为新增滴眼剂和软膏产能	第一年 15%, 第二年 60%, 第三年 88%, 第四年 100%	24,100.00	226.86	15,779.77	2,023.34	6,070.03
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为针剂扩产	第一年 35%, 第二年 45%, 第三年 85%, 第四年 95%, 第五年 100%	151,000.00	1,082.38	115,047.07	5,230.58	29,639.97
合计			350,860.04	2,718.88	251,826.69	19,234.80	77,079.67

由于“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三个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效益预测时,带量采购政策尚未颁布,未考虑带量采购政策对效益的测算的影响。

假设不考虑带量采购后销售量上升、销售费用率降低情况,“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三个项目 10%、30%、50%产品纳入带量采购,每种情况下单价均下降 10%、30%、50%时的项目净利润预测情况:

A、10%产品纳入带量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预测净利润	降价 10%时净利润	降价 30%时净利润	降价 50%时净利润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2.38	14,128.52	13,500.80	12,873.08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32.45	11,364.98	11,030.02	10,695.07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6,070.03	5,967.64	5,762.87	5,558.10

B、30%产品纳入带量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预测净利润	降价 10%时净利润	降价 30%时净利润	降价 50%时净利润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2.38	13,500.80	11,617.64	9,734.48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32.45	11,030.02	10,025.17	9,020.31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6,070.03	5,762.87	5,148.55	4,534.23

C、50%产品纳入带量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预测净利润	降价 10%时净利润	降价 30%时净利润	降价 50%时净利润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2.38	12,873.08	9,734.48	6,595.89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32.45	10,695.07	9,020.31	7,345.54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6,070.03	5,558.10	4,534.23	3,510.37

从前三批带量采购情况来看，带量采购政策产品的平均降价幅度约为 50%。假设上述三个项目 50%产品纳入带量采购且单价降幅为 50%，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各年新增净利润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1,236.73	2,885.70	5,771.40	6,595.89	6,595.89	6,595.89	6,595.89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1,377.29	3,213.68	6,427.35	7,345.54	7,345.54	7,345.54	7,345.54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	2021 年 12 月	-	-	-	-	-	-	-
车间改造项目		-	-	-	-	-	-	-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2024 年 4 月	-	-	-	-	3,592.13	6,414.52	11,032.97
冻干水针、预充针	2022 年 12 月	-	-	-	-	-	-	-

项目								
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	2022年12月	-	-	-	526.56	2,106.22	3,089.12	3,510.37
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	-	-	-	-	-	-	10,373.99
项目效益新增净利润		2,614.02	6,099.38	12,198.75	14,467.99	19,639.78	23,445.07	38,858.76

(4) 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2,593.16万元、2,769.08万元、8,366.62万元和9,564.9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3%、4.14%、8.03%和6.2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7,847.66	82.05	7,973.59	95.30	2,353.92	85.01	2,407.32	92.83
软件	1,717.24	17.95	393.02	4.70	415.16	14.99	185.84	7.17
合计	9,564.90	100.00	8,366.62	100.00	2,769.08	100.00	2,59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开发支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107.59万元、844.50万元、2,852.21万元和3,622.1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1.26%、2.74%和2.38%。开发支出为公司对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药品相应的研发支出资本化。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56.08万元、741.76万元、902.22万元和960.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5%、1.11%、0.87%和0.63%。

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各报告

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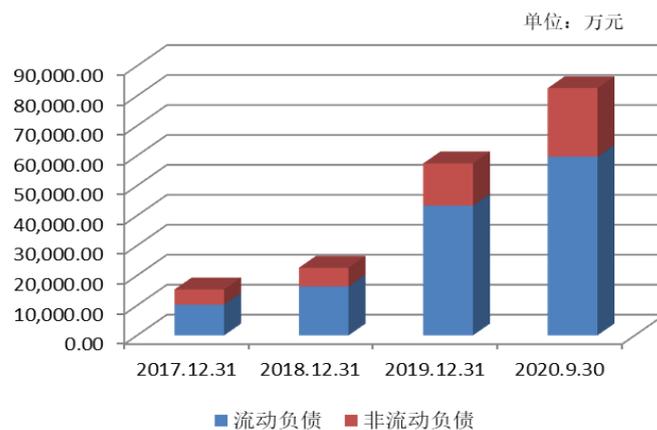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17.94	398.31	163.77	12.42
递延收益	115.66	300.42	257.67	143.66
可抵扣亏损	327.30	203.49	320.33	-
合计	960.90	902.22	741.76	156.08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59,662.29	72.27	43,285.02	75.36	16,380.00	72.57	10,270.93	67.06
非流动负债	22,894.28	27.73	14,151.53	24.64	6,190.31	27.43	5,044.86	32.94
负债合计	82,556.58	100.00	57,436.54	100.00	22,570.31	100.00	15,315.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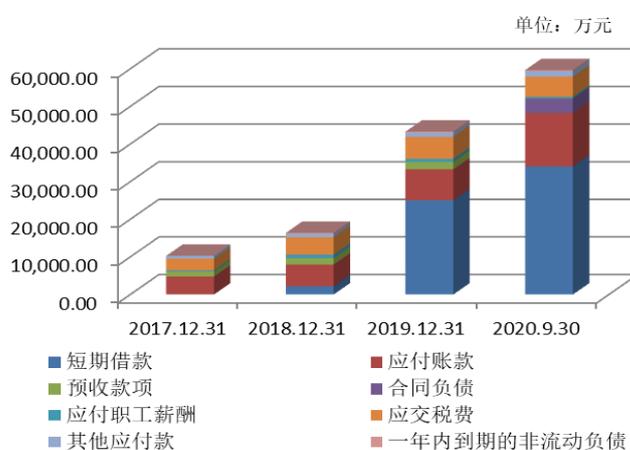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15.80 万元、22,570.31 万元、57,436.54 万元和 82,556.5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逐年增长。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4,076.96	57.12	25,058.93	57.89	2,200.00	13.43	-	-
应付账款	14,180.06	23.77	8,201.60	18.95	5,735.64	35.02	4,773.12	46.47
预收款项	-	-	1,985.55	4.59	1,734.63	10.59	1,314.21	12.80
合同负债	3,855.41	6.46						
应付职工薪酬	456.33	0.76	839.53	1.94	907.42	5.54	342.12	3.33
应交税费	5,359.91	8.98	5,833.34	13.48	4,679.26	28.57	3,109.20	30.27
其他应付款	1,421.13	2.38	1,053.47	2.43	873.05	5.33	732.28	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12.50	0.52	312.59	0.72	250.00	1.53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62.29	100.00	43,285.02	100.00	16,380.00	100.00	10,270.9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74%、77.01%、90.32%和 89.87%，各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2,200.00 万元、25,058.93 万元和 34,076.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43%、57.89%和 57.1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6,602.00	2,903.85	-	-
信用借款	27,474.96	22,155.07	2,200.00	-

合计	34,076.96	25,058.93	2,200.00	-
----	-----------	-----------	----------	---

(2)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73.12 万元、5,735.64 万元、8,201.60 万元和 14,180.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47%、35.02%、18.95% 和 23.7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7,589.14	3,009.57	2,302.17	1,133.23
工程及设备款	6,219.76	4,254.31	3,054.32	3,479.60
费用款	371.16	937.72	379.16	160.28
合计	14,180.06	8,201.60	5,735.64	4,773.12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1,314.21 万元、1,734.63 万元、1,985.5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为 3,855.41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4)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109.20 万元、4,679.26 万元、5,833.34 万元和 5,359.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7%、28.57%、13.48% 和 8.98%。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802.38	3,805.10	2,953.94	1,666.62
企业所得税	467.52	1,799.99	1,552.18	1,32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1	75.81	59.45	44.03
教育费附加	5.11	39.19	32.72	25.66
地方教育附加	6.47	26.13	21.81	17.10
土地使用税	38.47	11.23	6.03	12.41
房产税	16.55	58.85	38.06	12.23
印花税	5.91	10.42	9.40	4.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	6.50	5.65	0.30

环境保护税	0.17	0.12	-	-
合计	5,359.91	5,833.34	4,679.26	3,109.20

(5) 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32.28万元、873.05万元、1,053.47万元和1,421.1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3%、5.33%、2.43%和2.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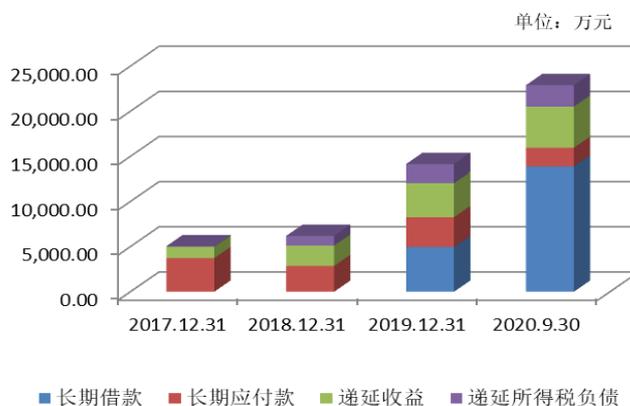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401.95	918.56	759.75	666.51
应付暂收款	19.18	134.91	113.30	65.77
合计	1,421.13	1,053.47	873.05	732.28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13,892.50	60.68	4,944.74	34.94	-	-	-	-
长期应付款	2,057.18	8.99	3,318.00	23.45	2,854.54	46.11	3,720.56	73.75
递延收益	4,569.57	19.96	3,756.55	26.55	2,267.12	36.62	1,263.97	2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03	10.37	2,132.24	15.07	1,068.64	17.26	60.33	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94.28	100.00	14,151.53	100.00	6,190.31	100.00	5,044.8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0%、82.74%、84.93% 和 89.63%，各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944.74 万元和 13,892.5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4.94% 和 60.68%。

（2）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720.56 万元、2,854.54 万元、3,318.00 万元和 2,057.1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5%、46.11%、23.45% 和 8.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1,270.00	1,520.00	1,770.00	2,026.80
专项应付款	787.18	1,798.00	1,084.54	1,693.76
合计	2,057.18	3,318.00	2,854.54	3,720.56

①长期应付款

根据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双方出资成立普利工程，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2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以上投资在投资期限内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公司从 2019 年起至 2025 年分七期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普利工程的实际投资额回购其投资，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普利工程的投资本质上系借款性质，故将该投资额列报为长期应付款，并将应支付的 1.2% 的投资收益列报为财务费用。

②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	-	1,084.54	1,693.76
国有土地补贴专项资金	787.18	1,798.00	-	-
合计	787.18	1,798.00	1,084.54	1,693.76

根据工信部规[2016]441 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 年浙江普利“符合欧美标准的儿童药生产建设-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支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获得 2,000 万元财政补助。该专项应付款支付形成资产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在设备折旧期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本公司项目投资补贴 1,798 万元，子公司安徽普利将该补助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待款项支付形成资产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在固定资产折旧期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63.97 万元、2,267.12 万元、3,756.55 万元和 4,569.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5%、36.62%、26.55%和 19.96%。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省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1.88	35.00	52.50	70.00
海南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493.88	592.13	723.13	854.13
振兴实体经济工业投资补助	42.79	47.22	53.12	-
工业生产性投资、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投资项目	303.49	322.15	362.42	-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2,000.00	2,000.00	915.46	306.24
海口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696.71	760.05	-	-
国有土地补贴专项资金	-	-	-	-
新能源汽车补助	-	-	26.88	33.60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	-	133.62	-
原料及创新药制造基地补助	1,010.83	-	-	-
合计	4,569.58	3,756.55	2,267.12	1,263.9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42,995.61万元、43,930.42万元、67,799.03万元和126,004.28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6%、47.38%、59.10%和49.63%。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6%、39.61%、39.41%和45.28%，基本保持平稳。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1.57	2.68	4.19
速动比率（倍）	1.75	1.32	2.09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5%	19.73%	16.45%	1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7%	33.39%	20.35%	17.51%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19、2.68、1.57和2.11，速动比率分别为2.90、2.09、1.32和1.7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7.51%、20.35%、33.39%和29.6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9.10万元、9,478.57万元、21,537.43万元和10,921.06万元，持续为正。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相对较高，通过银行债务融资压力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3、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流动比率（次）				
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96	3.45	3.20	3.62
发行人	2.11	1.57	2.68	4.19
2、速动比率（次）				
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38	2.85	2.64	3.02
发行人	1.75	1.32	2.09	2.90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0.19%	31.62%	30.67%	29.16%
发行人	29.67%	33.39%	20.35%	17.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建设投入较大，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2.67 万元、62,390.42 万元和 95,009.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0.44 万元、18,142.73 万元和 30,114.70 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8,204.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9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8.51% 和 38.30%。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境外批件数量持续增加，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为7,628.01万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为2,413.67万元，增幅为216.03%。2020年1-9月，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抗过敏类药物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外销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16%。

2020年1-9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市场推广活动，尤其是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省级学术年会等规模较大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2020年1-9月销售费用为13,209.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89%，上年同期销售费用为12,789.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02%。综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30%。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946.60	92.00	89,376.09	94.07	59,219.86	94.92	30,264.44	93.17
其他业务收入	6,257.64	8.00	5,633.43	5.93	3,170.56	5.08	2,218.23	6.83
合计	78,204.24	100.00	95,009.52	100.00	62,390.42	100.00	32,482.67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64.44万元、59,219.86万元、89,376.09万元和78,204.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17%、94.92%、94.07%和92.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各类抗过敏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及消化类药物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房租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抗过敏类药物	14,941.18	20.77	31,588.68	35.34	24,176.96	40.83	13,836.71	45.72
其中: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5,844.32	8.12	12,411.23	13.89	10,623.61	17.94	6,462.37	21.35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8,722.39	12.12	18,463.87	20.66	13,096.61	22.12	6,969.20	23.03
地氯雷他定片	374.47	0.52	713.58	0.80	456.74	0.77	405.14	1.34
抗生素类药物	15,731.06	21.86	24,444.69	27.35	19,117.23	32.28	6,178.60	20.42
其中:克拉霉素缓释片	3,274.65	4.55	6,243.17	6.99	5,464.05	9.23	3,415.02	11.28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1,029.35	1.43	2,055.95	2.30	1,500.71	2.53	986.62	3.26
注射用阿奇霉素	6,835.91	9.50	15,160.89	16.96	11,220.71	18.95	1,157.65	3.83
其他抗生素类药物	4,591.15	6.38	984.67	1.10	931.77	1.57	619.31	2.05
非甾体抗炎类药物	10,229.22	14.22	8,547.43	9.56	6,584.43	11.12	4,625.80	15.28
其中: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10,229.22	14.22	8,547.43	9.56	6,584.43	11.12	4,625.80	15.28
消化类药物	3,114.33	4.33	3,476.63	3.89	3,009.71	5.08	2,101.84	6.94
其中: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3,114.33	4.33	3,465.17	3.88	2,990.24	5.05	2,094.38	6.92
其他消化类药物	-	-	11.45	0.01	19.46	0.03	7.46	0.02
其他药物	27,930.81	38.82	21,318.67	23.85	6,331.53	10.69	3,521.49	11.64
其中: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4,118.85	5.72	7,982.32	8.93	-	-	-	-
注射用尼麦角林	4,247.79	5.90	-	-	-	-	-	-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3,884.07	5.40	-	-	-	-	-	-
合计	71,946.60	100.00	89,376.09	100.00	59,219.86	100.00	30,264.44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抗过敏类药物收入分别为13,836.71万元、24,176.96万元、31,588.68万元和14,941.1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抗过敏类药物主要包括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及地氯雷他定片三个品种，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抗生素类药物收入分别为6,178.60万元、19,117.23万元、24,444.69万元和15,731.06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抗生素类药物主要包括克拉霉素缓释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以及其他抗生素药物。2018年以来抗生素类药物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注射用阿奇霉素产品增长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收入分别为4,625.80万元、6,584.43万元、8,547.43万元和10,229.22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非甾体抗炎类药物为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消化类药物收入分别为2,101.84万元、3,009.71万元、3,476.63万元和3,114.33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消化类药物主要为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其他药物收入分别为3,521.49万元、6,331.53万元、21,318.67万元和27,930.81万元。2019年以来其他药物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于2019年5月被纳入急救紧缺药，公司加大该产品生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分别实现收入7,982.32万元和4,118.85万元。此外，其他药物中，注射用尼麦角林、注射用盐酸曲马多、注射用更昔洛韦钠、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伏立康唑等新注射剂品种和益肝灵液体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积雪苷霜软膏等传统品种均有良好增长。

报告期各期，销售前十名的产品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适应症	产品特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0年 1-9月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1、缓解风湿性或类风湿关节炎，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柱关节病；2、肩周炎，腱鞘炎、滑囊炎及腱鞘炎；3、腰背痛、扭伤、劳损；4、急性痛风；5、痛经，牙痛，头痛和术后疼痛等	独家剂型	10,229.22	14.22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1、快速缓解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涕和鼻痒，鼻粘膜充血/鼻塞；2、眼痒、流泪和充血；3、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相关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	8,722.39	12.12
	注射用阿奇霉素	1、社区获得性肺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莫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等病原	通过一致性评价、境外批件	6,835.91	9.50

	菌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2、盆腔炎性疾病：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氏球菌或人型支原体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1、快速缓解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涕和鼻痒，鼻粘膜充血/鼻塞；2、眼痒、流泪和充血；3、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相关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独家剂型	5,844.32	8.12
注射用尼麦角林	1、改善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识低下和情感障碍（感觉迟钝、注意力不集中、记忆力衰退、缺乏意念、忧郁、不安等）；2、急性和慢性周围循环障碍（肢体血管闭塞性疾病、雷诺氏综合征、其它末梢循环不良症状）。		4,247.79	5.90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1、心脏血液输出量不能满足体循环要求而出现低灌注状态，需要采用强心剂治疗患者；2、由于心室充盈压异常升高，导致出现肺充血和肺水肿的危险，需要进行强心治疗的患者。	紧缺药品	4,118.85	5.72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3,884.07	5.40
克拉霉素缓释片	克拉霉素敏感的微生物所引起的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如支气管炎、肺炎等；2、上呼吸道感染：如咽炎、鼻窦炎等；3、皮肤及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如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等		3,274.65	4.55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2.肠道易激惹综合征		3,114.33	4.33
积雪苷霜软膏	有促进创伤愈合作用。用于治疗外伤、手术创伤、烧伤、疤痕疙瘩及硬皮病		2,090.65	2.91
	合计		52,362.18	72.78
2019年度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	18,463.87	20.66

	性荨麻疹的相关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注射用阿奇霉素	1、社区获得性肺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莫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等病原菌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2、盆腔炎性疾病：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氏球菌或人型支原体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	通过一致性评价、境外批件	15,160.89	16.96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1、快速缓解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涕和鼻痒，鼻粘膜充血/鼻塞；2、眼痒、流泪和充血；3、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相关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独家剂型	12,411.23	13.89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1、缓解风湿性或类风湿关节炎，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柱关节病；2、肩周炎，腱鞘炎、滑囊炎及腱鞘炎；3、腰背痛、扭伤、劳损；4、急性痛风；5、痛经，牙痛，头痛和术后疼痛等	独家剂型	8,547.43	9.56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1、心脏血液输出量不能满足体循环要求而出现低灌注状态，需要采用强心剂治疗患者； 2、由于心室充盈压异常升高，导致出现肺充血和肺水肿的危险，需要进行强心治疗的患者。	紧缺药品	7,982.32	8.93
克拉霉素缓释片	克拉霉素敏感的微生物所引起的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如支气管炎、肺炎等；2、上呼吸道感染：如咽炎、鼻窦炎等；3、皮肤及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如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等	-	6,243.17	6.99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2、肠道易激惹综合征	-	3,465.17	3.88
积雪苷霜软膏	有促进创伤愈合作用。用于治疗外伤、手术创伤、烧伤、疤痕疙瘩及硬皮病	-	2,093.92	2.34
盐酸左氧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度	-	2,055.95	2.30

	氟沙星胶囊	感染；1、呼吸系统感染；2、泌尿系统感染；3、生殖系统感染；4、皮肤软组织感染；5、肠道感染；6、其他感染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1、治疗巨细胞病毒视网膜炎：适用于治疗免疫功能低下患者（包括艾滋病患者）发生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2、器官移植患者预防巨细胞病毒疾病：预防可能发生于有巨细胞病毒感染风险的器官移植受者的巨细胞病毒病	通过一致性评价、境外批件	1,405.21	1.57
	合计			77,829.16	87.08
2018年度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1、快速缓解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涕和鼻痒，鼻粘膜充血/鼻塞；2、眼痒、流泪和充血；3、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相关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	13,096.61	22.12
	注射用阿奇霉素	1、社区获得性肺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莫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等病原菌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2、盆腔炎性疾病：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氏球菌或人型支原体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	通过一致性评价	11,220.71	18.95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1、快速缓解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如打喷嚏，流涕和鼻痒，鼻粘膜充血/鼻塞；2、眼痒、流泪和充血；3、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相关症状如瘙痒，并可减少荨麻疹的数量及大小	独家剂型	10,623.61	17.94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1、缓解风湿性或类风湿关节炎，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柱关节病；2、肩周炎，腱鞘炎、滑囊炎及腱鞘炎；3、腰背痛、扭伤、劳损；4、急性痛风；5、痛经，牙痛，头痛和术后疼痛等	独家剂型	6,584.43	11.12
	克拉霉素缓释片	克拉霉素敏感的微生物所引起的感染：1、下呼吸道感染：如支气管炎、肺炎等；2、上呼吸道感染：如咽炎、鼻窦炎等；3、皮肤及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如毛囊炎、蜂	-	5,464.05	9.23

	窝组织炎、丹毒等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2.肠道易激惹综合征		2,990.24	5.05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 1、呼吸系统感染; 2、泌尿系统感染; 3、生殖系统感染; 4、皮肤软组织感染; 5、肠道感染; 6、其他感染	-	1,500.71	2.53
益肝灵液体胶囊	保肝药。具有改善肝功能、保护肝细胞膜的作用,用于急、慢性肝炎	独家剂型	1,253.05	2.12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1、治疗巨细胞病毒视网膜炎:适用于治疗免疫功能低下患者(包括艾滋病患者)发生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2、器官移植患者预防巨细胞病毒疾病:预防可能发生于有巨细胞病毒感染风险的器官移植受者的巨细胞病毒病	通过一致性评价、境外批件	1,126.01	1.90
积雪苷霜软膏	有促进创伤愈合作用。用于治疗外伤、手术创伤、烧伤、疤痕疙瘩及硬皮病	-	1,013.67	1.71
合计			54,873.09	92.66
2017年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	6,969.20	23.03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独家剂型	6,462.37	21.35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独家剂型	4,625.80	15.28
	克拉霉素缓释片	-	3,415.02	11.28

	管炎、肺炎等；2、上呼吸道感染：如咽炎、鼻窦炎等；3、皮肤及软组织的轻中度感染：如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等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2.肠道易激惹综合征	-	2,094.38	6.92
注射用阿奇霉素	1、社区获得性肺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莫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等病原菌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2、盆腔炎性疾病：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氏球菌或人型支原体所致，且起始治疗需静脉给药的患者	通过一致性评价、境外批件	1,157.65	3.83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1、呼吸系统感染；2、泌尿系统感染；3、生殖系统感染；4、皮肤软组织感染；5、肠道感染；6、其他感染	-	986.62	3.26
积雪苷霜软膏	有促进创伤愈合作用。用于治疗外伤、手术创伤、烧伤、疤痕疙瘩及硬皮病	-	632.46	2.09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1、治疗巨细胞病毒视网膜炎：适用于治疗免疫功能低下患者（包括艾滋病患者）发生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2、器官移植患者预防巨细胞病毒疾病：预防可能发生于有巨细胞病毒感染风险的器官移植受者的巨细胞病毒病	通过一致性评价、境外批件	602.27	1.99
益肝灵液体胶囊	保肝药。具有改善肝功能、保护肝细胞膜的作用，用于急、慢性肝炎	独家剂型	599.64	1.98
合计			27,545.41	91.02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	32,898.41	45.73	38,070.86	42.60	26,718.52	45.12	13,780.95	45.54
华南	13,927.42	19.36	13,811.03	15.45	7,038.62	11.89	3,584.33	11.84
华中	6,399.14	8.89	10,852.78	12.14	7,809.42	13.19	3,646.17	12.05
西南	5,848.38	8.13	6,932.06	7.76	5,990.83	10.12	2,745.59	9.07
华北	2,435.32	3.38	9,313.42	10.42	5,839.79	9.86	3,051.54	10.08
东北	1,605.57	2.23	3,885.12	4.35	2,929.22	4.95	1,870.36	6.18
西北	1,203.05	1.67	3,289.04	3.68	2,394.38	4.04	977.28	3.23
国外	7,629.31	10.60	3,221.78	3.60	499.08	0.84	608.20	2.01
合计	71,946.60	100.00	89,376.09	100.00	59,219.86	100.00	30,264.44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各地区的收入总体持续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华东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医疗及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完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40%。来自于华南、华中地区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608.20 万元、499.08 万元和 3,221.78 万元和 7,629.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1%、0.84%、3.60% 和 10.60%。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法规体系与欧美等发达国家接轨。公司首先聚焦于注射剂的国际化，逐步建立起公司全球的注射剂研发、注册和生产销售平台，一方面公司利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注册和销售；另一方面在国际市场获批也有利于更快地通过国内产品注册优先审评，开拓国内注射剂市场。通过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48 项境外批件，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境外批件新增数量分别为 3 个、12 个、11 个、11 个和 1 个。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国	6,388.94	2,005.07	127.91	-
欧盟	898.11	936.95	303.21	529.04
其他国家	342.26	279.76	67.96	79.16
合计	7,629.31	3,221.78	499.08	608.20

如上表所示，境外销售增长较快，主要是美国地区销售增长引起，公司与美国经销商 SLATE RUN PHARMACEUTICALS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2019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更昔

洛韦等 1,755.41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其销售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等 5,796.77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制剂	配送商模式	42,960.57	59.71	68,904.59	77.10	47,319.26	79.90	15,778.71	52.14
	经销商模式	22,696.94	31.55	15,703.50	17.57	10,834.57	18.30	13,654.16	45.12
	其中：外销	7,628.01	10.60	3,221.78	3.60	499.08	0.84	608.20	2.01
	直销	105.77	0.15	154.73	0.17	238.87	0.40	304.99	1.01
	小计	65,763.28	91.41	84,762.82	94.84	58,392.70	98.60	29,737.86	98.26
原料药	直销	6,183.32	8.59	4,613.27	5.16	827.15	1.40	526.58	1.74
合计		71,946.60	100.00	89,376.09	100.00	59,219.85	100.00	30,264.4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的实施配送商模式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上升，外销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4,429.86	98.82	17,373.46	99.41	10,129.10	99.94	5,526.92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72.43	1.18	102.97	0.59	6.05	0.06	3.63	0.07
合计	14,602.29	100.00	17,476.43	100.00	10,135.15	100.00	5,530.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93%、99.94%、99.41% 和 98.82%，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抗过敏类药物	1,738.20	12.05	3,236.07	18.63	2,437.70	24.07	1,544.67	27.95
抗生素类药物	4,215.17	29.21	4,894.64	28.17	3,857.51	38.08	1,556.69	28.17
非甾体抗炎类药物	991.35	6.87	1,195.17	6.88	792.25	7.82	530.44	9.60
消化类药物	1,117.69	7.75	1,289.61	7.42	1,138.02	11.24	760.32	13.76
其他药物	6,367.45	44.13	6,757.97	38.90	1,903.63	18.79	1,134.80	20.53
合计	14,429.86	100.00	17,373.46	100.00	10,129.10	100.00	5,526.92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526.92万元、10,129.10万元、17,373.46万元和14,429.86万元，主要为抗过敏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消化类药物及其他药物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555.44	73.15	12,612.53	72.60	7,393.31	72.99	3,936.05	71.22
直接人工	960.95	6.66	1,256.10	7.23	698.31	6.89	376.97	6.82
制造费用	2,913.47	20.19	3,504.83	20.17	2,037.47	20.12	1,213.90	21.96
合计	14,429.86	100.00	17,373.46	100.00	10,129.09	100.00	5,526.92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3,936.05万元、7,393.31万元、12,612.53万元和10,555.44万元。直接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包装材料和辅料等。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376.97万元、698.31万元、1,256.10万元和960.95万元。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薪酬，随着用工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1,213.90万元、2,037.47万元、3,504.83万元和2,913.47万元。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折旧和摊销、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能耗等。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抗过敏类药物	13,202.99	22.96	28,352.61	39.38	21,739.27	44.28	12,292.04	49.69
抗生素类药物	11,515.89	20.02	19,550.05	27.15	15,259.73	31.08	4,621.91	18.68
非甾体抗炎类药物	9,237.87	16.06	7,352.25	10.21	5,792.18	11.80	4,095.36	16.56
消化类药物	1,996.63	3.47	2,187.01	3.04	1,871.69	3.81	1,341.52	5.42
其他药物	21,563.35	37.49	14,560.70	20.22	4,427.89	9.02	2,386.68	9.65
合计	57,516.74	100.00	72,002.63	100.00	49,090.76	100.00	24,737.51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4,737.51万元、49,090.76万元、72,002.63万元和57,516.74万元，呈增长趋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抗过敏类药物	88.37%	89.76%	89.92%	88.84%
抗生素类药物	73.20%	79.98%	79.82%	74.81%
非甾体抗炎类药物	90.31%	86.02%	87.97%	88.53%
消化类药物	64.11%	62.91%	62.19%	63.83%
其他药物	77.20%	68.30%	69.93%	67.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94%	80.56%	82.90%	81.74%
综合毛利率	81.33%	81.61%	83.76%	82.97%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2.97%、83.76%、81.61%和81.33%，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或儿童剂型）、紧缺药品具备价格优势

公司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或儿童剂型）在招标中一般会单独分组，避免与一般仿制药直接价格竞争，竞争优势明显，中标价通常高于一般仿制药；临床紧缺药品一般按照企业自主定价挂网，价格通常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应较高。公司独家剂型拥有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益肝灵液体胶囊、别嘌醇缓释片、甲砒霉素颗粒剂等品种，专用儿童药拥有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产品，紧缺药品拥有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产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上述独家剂型、专用儿童药（或儿童剂型）、紧缺药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8,693.49万元、31,601.64万元、48,414.25万元和30,560.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7%、53.36%、54.17%和42.48%。

②抗过敏类药物原料药自行生产，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抗过敏类药物系列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30%以上。抗过敏类药物中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地氯雷他定片的原料药均为地氯雷他定原料药，公司能够自主生产地氯雷他定原料药，确保了产品成本可控，质量稳定。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抗过敏类药物毛利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抗过敏类药物毛利率分别88.84%、89.92%、89.76%和88.37%，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抗过敏类药物系列中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和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是公司独家剂型专利产品，在“第28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上曾获2016中国制药品牌榜（抗过敏药类别）的医院终端和基层终端2项品牌榜。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可用于1岁以上儿童，是国家六部门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国卫药政发[2014]29号）支持范围。上述产品在同通用名产品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能够自行生产地氯雷他定原料药，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抗过敏类药物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抗生素类药物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抗生素类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74.81%、79.82%、79.98%和 73.20%。2020 年 1-9 月抗生素类药物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抗生素类药物中的主要品种注射用阿奇霉素毛利率由 86.49%大幅下降至 66.35%所致。注射用阿奇霉素已取得了境内及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批件，在境内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配送商模式，在境外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2019 年，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主要在境内销售，由于采用配送商模式，公司承担市场推广活动，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 年 1-9 月，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境内销售额为 3,427.91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额为 3,408.00 万元，原计划境内销售的价值约为 3,058.82 万元的注射用阿奇霉素用于新冠疫情捐赠，2020 年 1-9 月注射用阿奇霉素境内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下降，由于境外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由境外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活动，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了 2020 年 1-9 月注射用阿奇霉素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③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88.53%、87.97%、86.02%和 90.3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非甾体抗炎类药物主要品种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是公司独家剂型专利产品，独家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④消化类药物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消化类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63.83%、62.19%、62.91%和 64.11%。消化类药物主要品种马来酸曲美布汀片是公司专利产品，是消化系统仅有的一种双向胃肠动力药物。由于马来酸曲美布汀片的主要原材料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供应商较少，该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导致了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⑤其他药物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其他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67.77%、69.93%、68.30%和 77.20%。2020 年 1-9 月，其他药物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 1-9 月，其他药物中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收入较高，

该产品为紧缺药品，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2）2020年1-9月，针剂的产量较以前年度增加明显，针剂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属于C27医药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58.63%	58.44%	58.74%	57.42%
发行人	81.33%	81.61%	83.76%	82.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产品销售模式不同，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也不尽相同，发行人综合毛利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选取与公司具有相同产品类别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进一步比较毛利率水平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灵康药业	85.37%	86.35%	87.90%	80.02%
仟源医药	72.27%	75.50%	76.44%	69.14%
信立泰	69.33%	78.43%	79.71%	81.10%
恒瑞医药	87.72%	87.49%	86.60%	86.63%
平均值	78.67%	81.94%	82.66%	79.22%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81.33%	81.61%	83.76%	82.9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具有相同产品类别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5	309.27	181.39	137.61

教育费附加	72.77	175.13	97.61	76.37
地方教育附加	48.61	116.76	65.08	50.91
印花税	36.66	37.05	22.98	40.64
房产税	33.05	108.45	84.98	62.40
土地使用税	192.88	15.83	14.99	49.95
车船税	0.46	-	0.68	0.29
环境保护税	0.34	0.56	0.14	-
合计	514.92	763.05	467.85	418.1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18.17 万元、467.85 万元、763.05 万元和 514.92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期间费 用比 (%)	占营业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期间费 用比 (%)	占营业收 入比 (%)
销售费用	13,209.28	29.75	16.89	19,977.35	44.99	21.03
管理费用	4,257.35	9.59	5.44	5,569.53	12.54	5.86
研发费用	16,540.04	37.25	21.15	18,429.33	41.51	19.40
财务费用	944.81	2.13	1.21	423.13	0.95	0.45
合计	34,951.48	78.72	44.69	44,399.33	100.00	46.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期间费 用比 (%)	占营业收 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期间费 用比 (%)	占营业收 入比 (%)
销售费用	13,779.59	43.56	22.09	7,053.75	43.51	21.72
管理费用	4,469.22	14.13	7.16	2,852.76	17.60	8.78
研发费用	13,811.90	43.66	22.14	6,330.42	39.05	19.49
财务费用	-424.41	-1.34	-0.68	-25.44	-0.16	-0.08
合计	31,636.30	100.00	50.71	16,211.49	100.00	49.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1%、50.71%、46.73%和 44.69%，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推广费	7,771.31	14,066.98	8,503.53	3,906.60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035.50	2,015.58	1,970.74	1,323.66
差旅费	1,816.78	2,119.37	1,621.99	666.14
仓储物流费	363.26	401.31	397.68	332.06
会务费	345.54	524.22	509.43	260.27
办公费	507.20	455.27	503.47	430.87
业务招待费	145.82	168.37	106.51	83.51
折旧和摊销	112.44	157.13	119.30	0.69
其他	111.43	69.12	46.94	49.95
合计	13,209.28	19,977.35	13,779.59	7,053.7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053.75万元、13,779.59万元、19,977.35万元和13,209.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2%、22.09%、21.03%和16.89%。公司销售费用中，最主要内容为公司从事学术营销而产生的市场推广费，其他费用为营销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用以及仓储物流费等。

①市场推广费金额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3,906.60万元、8,503.53万元、14,066.98万元和7,771.31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5.38%、61.71%、70.41%和58.83%，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推广费（万元）	7,771.31	14,066.98	8,503.53	3,906.60
营业收入（万元）	78,204.24	95,009.52	62,390.42	32,482.67
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	14.81%	13.63%	12.03%

②市场推广费具体内容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和推广方案，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聘请学术推广服务商协助组织和实施开展学术会议及推广活动，具体包括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省级学术年会、城市学术会和医院科室会。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	1,358.95	4,608.79	2,735.87	248.80
省级学术年会	1,479.60	5,357.43	3,621.88	1,668.80
城市学术会	993.74	2,086.82	1,685.75	1,636.41
科室会议	3,939.02	2,013.95	460.03	352.60
合计	7,771.31	14,066.98	8,503.53	3,906.60

③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布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市场推广合作方分别为62家、112家、238家和189家，按照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家数	金额(万元)	家数	金额(万元)	家数	金额(万元)	家数	金额(万元)
200万以上	5	960.29	18	4,609.77	15	4,197.55	9	2,300.00
50-200万	48	4,404.14	65	7,222.20	38	3,746.42	12	1,060.91
20-50万	49	1,728.87	42	1,345.36	9	218.44	9	326.06
20万以下	87	678.01	113	892.66	50	341.11	32	219.63
合计	189	7,771.31	238	14,069.98	112	8,503.53	62	3,906.60

如上表所示，公司市场推广合作方分布较为分散，单个市场推广合作方的年度市场推广费在200万元以下的比例较高。

④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地区分布情况

时间	合作方名称	主要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9月	合作方一	广东、江苏、浙江、山东	学术推广服务	296.21	3.81
	合作方二	四川、云南、重庆、上海、浙江	学术推广服务	228.80	2.94
	合作方三	安徽、北京、湖南、山东	学术推广服务	224.29	2.89
	合作方四	陕西、上海、浙江、安徽、河北	学术推广服务	211.00	2.72
	合作方五	北京、山东、上海	学术推广服务	196.80	2.53

	合作方六	江苏、山东、 陕西、山西	学术推广服务	187.36	2.41
	合作方七	江苏、山东、 广东	学术推广服务	156.60	2.02
	合作方八	江西、山东、 浙江	学术推广服务	150.00	1.93
	合作方九	广东、浙江、 重庆	学术推广服务	140.00	1.80
	合作方十	湖南、浙江	学术推广服务	140.00	1.80
	合计			1,931.06	24.85
2019 年度	合作方一	浙江、湖南	学术推广服务	420.00	2.99
	合作方二	浙江、北京、 上海	学术推广服务	399.50	2.84
	合作方三	浙江、福建、 四川	学术推广服务	395.20	2.81
	合作方四	上海、浙江、 福建	学术推广服务	280.00	1.99
	合作方五	江苏、山东、 陕西	学术推广服务	270.00	1.92
	合作方六	江西、湖南、 湖北、广西、 云南	学术推广服务	250.00	1.78
	合作方七	浙江、湖北	学术推广服务	244.75	1.74
	合作方八	江苏、上海、 广东	学术推广服务	239.40	1.70
	合作方九	浙江、河南	学术推广服务	239.31	1.70
	合作方十	河北、福建	学术推广服务	225.07	1.60
		合计			2,963.23
2018 年度	合作方一	江西、陕西、 湖北、河北	学术推广服务	491.51	5.78
	合作方二	湖南、山东、 浙江、河北	学术推广服务	404.34	4.75
	合作方三	北京、广东、 湖北、吉林	学术推广服务	401.08	4.72
	合作方四	上海、福建、 浙江、江苏、 湖南、重庆	学术推广服务	397.09	4.67
	合作方五	山东、江苏、 湖南、云南	学术推广服务	292.72	3.44
	合作方六	山东、河南、 河北、黑龙江、 辽宁	学术推广服务	273.35	3.21
	合作方七	广东、安徽、	学术推广服务	250.00	2.94

		江苏			
	合作方八	浙江、广西	学术推广服务	248.54	2.92
	合作方九	四川、安徽、浙江、上海	学术推广服务	238.68	2.81
	合作方十	湖南、山东、贵州	学术推广服务	200.25	2.35
	合计			3,197.55	37.60
2017年	合作方一	浙江、山东	学术推广服务	350.00	8.96
	合作方二	浙江、安徽	学术推广服务	300.00	7.68
	合作方三	河北、山东、四川、河南	学术推广服务	300.00	7.68
	合作方四	浙江、山东、福建	学术推广服务	250.00	6.40
	合作方五	浙江、四川、陕西、云南	学术推广服务	250.00	6.40
	合作方六	浙江、福建、安徽	学术推广服务	250.00	6.40
	合作方七	浙江、河北、湖北、吉林	学术推广服务	200.00	5.12
	合作方八	安徽、福建、广东、广西、重庆	学术推广服务	200.00	5.12
	合作方九	浙江、福建、陕西	学术推广服务	200.00	5.12
	合作方十	浙江	学术推广服务	180.00	4.61
	合计			2,480.00	63.48

发行人位于华东地区的合作方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负责销售，浙江普利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东地区，来自于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40%。此外，上海等地对服务型企业有优惠政策，如给予缴纳税款总额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金等，较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将注册地址选择在上海等地，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市场推广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市场推广费 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市场推广费 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	3,221.34	32,898.41	9.79%	4,906.73	38,070.86	12.89%
华南	1,546.45	13,927.42	11.10%	1,357.03	13,811.03	9.83%
华中	508.04	6,399.14	7.94%	1,065.56	10,852.78	9.82%

西南	564.83	5,848.38	9.66%	768.69	6,932.06	11.09%
华北	268.52	2,435.32	11.03%	706.64	9,313.42	7.59%
东北	208.60	1,605.57	12.99%	308.34	3,885.12	7.94%
西北	94.58	1,203.05	7.86%	345.21	3,289.04	10.50%
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	1,358.95	-	-	4,608.79	-	-
合计	7,771.31	64,317.29	12.08%	14,066.99	86,154.31	16.3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 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市场推广费 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	3,186.25	26,718.52	11.93%	2,487.39	13,780.95	18.05%
华南	797.82	7,038.62	11.33%	316.54	3,584.33	8.83%
华中	384.58	7,809.42	4.92%	262.56	3,646.17	7.20%
西南	544.17	5,990.83	9.08%	211.78	2,745.59	7.71%
华北	343.88	5,839.79	5.89%	175.91	3,051.54	5.76%
东北	286.45	2,929.22	9.78%	128.83	1,870.36	6.89%
西北	224.52	2,394.38	9.38%	74.78	977.28	7.65%
国际及全国学术年会	2,735.87	-	-	248.80	-	-
合计	8,503.53	58,720.78	14.48%	3,906.60	29,656.22	13.17%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区域划分的市场推广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⑤市场推广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灵康药业	市场营销服务费 (万元)	29,705.57	107,029.65	119,411.67	51,451.17
	营业收入(万元)	47,377.28	163,500.04	166,943.13	100,50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2.70%	65.46%	71.53%	51.19%
仟源医药	市场推广费(万元)	22,038.46	55,485.55	47,065.68	18,652.28
	营业收入(万元)	39,461.52	113,180.14	113,649.57	93,892.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85%	49.02%	41.41%	19.87%
信立泰	市场推广费(万元)	32,104.80	99,154.41	83,522.46	73,310.74
	营业收入(万元)	153,578.58	447,046.60	465,187.62	415,377.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0%	22.18%	17.95%	17.65%

恒瑞医药	学术推广、创新药专业化平台建设等市场费用（万元）	355,937.79	752,645.92	542,448.77	456,413.15
	营业收入（万元）	1,130,888.19	2,328,857.66	1,741,790.11	1,383,562.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7%	32.32%	31.14%	32.99%
平均值		42.73%	42.25%	40.51%	30.42%
发行人		10.75%	14.81%	13.63%	12.03%

如上表所示，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产品上市时间长、疗效确切，如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马来酸曲美布汀片上市时间为 1999 年，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上市时间为 2004 年，克拉霉素缓释片上市时间为 2005 年，医生已经能较为熟练的掌握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等方面内容，公司对于产品的推广力度小于药品上市时间短的部分同行业公司；（2）报告期内，随着境外批件的陆续获批，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外销药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不承担推广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098.90	1,270.26	1,135.38	813.91
办公费	337.80	587.14	467.40	290.86
折旧和摊销	972.78	1,068.18	822.21	594.37
外包物业费	288.06	377.62	321.12	281.88
交通差旅费	1,192.26	1,614.38	1,204.76	677.11
审计咨询费	256.68	194.27	187.36	70.28
业务招待费	51.47	186.57	153.96	76.04
税金	35.12	52.51	11.69	3.13
其他	24.28	218.60	165.35	45.17
合计	4,257.35	5,569.53	4,469.22	2,852.7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52.76 万元、4,469.22 万元、5,569.53 万元和 4,25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8%、7.16%、5.86% 和 5.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折旧和摊销、

办公费等构成。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162.24	2,095.25	1,437.40	869.12
直接投入	10,329.04	10,434.40	5,728.18	578.31
研发技术服务费	2,402.80	3,987.84	5,330.65	4,089.31
折旧和摊销	615.17	647.97	413.02	226.07
能耗	821.74	966.40	855.72	278.20
其他	209.05	297.46	46.93	289.41
合计	16,540.04	18,429.33	13,811.90	6,330.4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330.42万元、13,811.90万元、18,429.33万元和16,540.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49%、22.14%、19.40%和21.1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技术服务费、直接投入等构成。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12.20	345.40	38.73	24.58
利息收入	-90.08	-33.44	-159.23	-233.16
汇兑损益	118.58	84.57	-325.74	173.31
手续费	104.11	26.60	21.83	9.84
合计	944.81	423.13	-424.41	-25.4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44万元、-424.41万元、423.13万元和944.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8%、-0.68%、0.45%和1.21%。

3、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483.62	-109.01
合计	-	-	-483.62	-109.0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224.49	-1,074.70	-	-
合计	-1,224.49	-1,074.70	-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109.01万元、-483.62万元、-1,074.70万元和-1,224.49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逐年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127.53	1,857.98	693.49	982.85
摊销递延收益	197.80	439.62	222.77	155.22
合计	2,325.33	2,297.60	916.26	1,138.0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138.07万元、916.26万元、2,297.60万元和2,325.33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8.04	-210.22	406.78	186.81
合计	218.04	-210.22	406.78	186.8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6.81万元、406.78万元、-210.22万元和218.04万元，系公司处置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捐赠		93.73	-	-
赔偿收入		0.13	-	1.19
罚没收入		-	0.38	3.03
无法支付款项	0.46	-	2.94	0.64
其他	3.43	10.99	2.72	10.2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89	104.85	6.03	15.06
营业外支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6	-	2.19
对外捐赠	361.78	37.76	-	1.00
罚款支出	-	2.21	-	1.18
其他	0.81	0.01	2.59	1.52
营业外支出合计	362.59	41.15	2.59	5.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8.70	63.70	3.45	9.1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3%	0.19%	0.02%	0.0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9.18万元、3.45万元、63.70万元和-358.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02%、0.19%和-1.23%，占比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5.00	2,398.34	2,428.61	1,67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11	903.14	422.63	29.54
合计	599.11	3,301.48	2,851.25	1,708.1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08.15万元、2,851.25万元、3,301.48万元和599.11万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06	21,537.43	9,478.57	9,37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6.98	-40,202.51	-16,791.87	-25,19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2.17	23,367.00	-192.61	28,18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0.68	4,617.34	-7,180.18	12,197.5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6.09	15,118.75	22,298.92	10,101.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6.77	19,736.09	15,118.75	22,298.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9.10万元、9,478.57万元、21,537.43万元和10,921.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06.42	89,316.46	57,327.64	33,7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40	26.5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3.40	5,014.33	1,680.81	1,6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50.23	94,357.38	59,008.45	35,43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78.01	31,650.55	14,268.30	6,12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3.51	6,527.94	4,631.10	3,28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9.73	7,436.35	4,416.34	3,84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7.91	27,205.10	26,214.14	12,8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29.17	72,819.95	49,529.88	26,0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06	21,537.43	9,478.57	9,379.10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8,494.60	30,114.70	18,142.73	9,84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4.49	1,074.70	483.62	10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2.33	3,535.07	1,972.65	1,242.56

无形资产摊销	328.02	258.09	178.52	11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91	-	-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5	1.16	-	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7.63	429.97	-287.01	20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210.22	-406.78	-18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8	-160.46	-585.68	1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79	1,063.59	1,008.31	11.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4.51	144.18	-4,029.58	-1,152.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5.23	-22,796.95	-12,328.74	-3,51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9.33	7,632.24	5,330.52	2,6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1.06	21,537.43	9,478.57	9,379.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40.44 万元、18,142.73 万元、30,114.70 万元和 28,494.6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9.10 万元、9,478.57 万元、21,537.43 万元和 10,921.06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2018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合作的大型配送商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91.79 万元、-16,791.87 万元、-40,202.51 万元和-49,99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28.88	-	15,106.78	28,56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48.87	-	29.41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7.65	48.87	15,106.78	28,64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9.63	40,251.39	25,198.66	17,4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50.00	-	6,700.00	36,3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4.63	40,251.39	31,898.66	53,8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6.98	-40,202.51	-16,791.87	-25,191.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出较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88.91万元、-192.61万元、23,367.00万元和62,32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90.99	-	-	32,678.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44.30	30,754.15	3,7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5.29	30,754.15	3,760.00	32,67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8.48	3,150.00	1,560.00	3,31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0.68	4,214.12	1,968.29	6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5	23.04	424.32	1,1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3.12	7,387.15	3,952.61	4,4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2.17	23,367.00	-192.61	28,188.91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8.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67.00 万元，主要有由于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22.17 万元，主要有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458.00 万元、25,198.66 万元、40,251.39 万元和 49,929.63 万元，主要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等的建设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包衣掩味技术

包衣掩味技术是指利用高分子材料对原料药或含药颗粒进行包裹，以增加药物稳定性或改善口感作用的技术。对于胃酸不稳定性的药物，以肠溶材料进行包衣可避免服用后被胃酸破坏；对于会与其他辅料发生相互反应的成份，通过包衣隔离可以增加制剂处方的稳定性；对于收敛味较重的麻、苦味原料，通过包衣可避免药物与口腔味蕾的直接接触从而降低药物的不良口感。

包衣掩味技术的实现难点在于对粒径细小的原料进行包衣。小粒径药物在包衣过程中极易发生颗粒粘连而降低包衣的效果，同时该技术易受到设备性能的影响，如某些包衣设备由于进风露点、热风的干燥度、喷枪的雾化能力难以控制，包衣过程的静电难以消除，会最终影响产品的包衣效果，因此该技术对于工艺设计和技术熟悉程度要求较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已熟练掌握包衣掩味技术的关键控制点，并在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马来酸曲美布汀干混悬剂、阿奇霉素胶囊、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等产品上运用，获得了“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ZL02148577.1），“一种马来酸曲美布汀片及其制备方法”（证书号：ZL201010126925.2），“一种阿奇霉素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ZL200510061860.7）”，“一种阿奇霉素的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0510061861.1）”，“一种双氯芬酸钠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095834.4）”等多项发明专利。

2、速释分散技术

速释分散技术是指利用快速崩解材料将药物制成片剂，药物被患者服用后遇水快速崩解，被人体迅速吸收并及时起效的制剂技术。使用该技术的快速分散片具有崩解迅速、可放入水中分散后口服的优点，对儿童及吞咽苦难病人的药物治疗具有重要意义。

该技术难点在于既要符合片剂的硬度要求，又要达到遇水快速崩解的效果，同时保证药品良好的口感，避免药品在口腔崩散或用水分散服用时主药的口感影响患者的接受度。

公司已结合速释分散技术成功研发了一批产品，获得“一种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ZL03141743.4）。“一种尼麦角林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04100250501）；“一种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2004100679894）；“混悬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2010105733496）等多项发明专利。

3、固体分散体技术

固体分散体技术是指将具有难溶性的主药高度分散于固体载体中形成以固体形式存在的分散系统，药物在载体中的粒径为 0.001-0.1 毫米之间，起到加速和增加难溶性药物溶出的作用，能够提高其生物利用度，该技术对难溶性药物的开发至关重要。

固体分散体技术的技术难点在于合适的分散体选择。公司在固体分散体技术上有较为成熟的运用，结合该技术对难溶性药物克拉霉素缓释片、尼莫地平胶囊进行了工艺开发，其中尼莫地平胶囊 30mg 规格是独家规格。

公司结合固体分散体技术研究开发了克拉霉素缓释片，取得“一种克拉霉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2006100491808）的发明专利。

4、自微乳化技术

自微乳化技术是指对于难溶性的液体或半固体药物用油性辅料-表面活性剂包裹，口服后遇体液在胃肠蠕动下自发分散形成水包油（O/W）型微乳。该技术的应用可通过提高药物的溶解度降低表面张力，形成易通过胃、肠壁的水化层，增加对肠道上皮细胞的穿透性，显著提高药物生物利用度。该技术的难点在于表面活性剂种类的选择、对主药的包裹均一性、遇水后自微乳化的程度和自微乳化后形成的微乳粒径大小。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对自微乳化技术进行研究，已成功上市国内唯一的液体胶囊制剂（益肝灵液体胶囊），并有多品种正在研发。公司该技术已获得“一种液体胶囊其制备方法”（ZL03141739.6），“一种黄体酮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ZL200410004704.2），“一种盐酸万古霉素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00952.X）等多项发明专利。

5、骨架缓释技术

骨架制剂技术是指将药物和一种或多种惰性固体骨架材料通过压制或融合技术制成片状、小粒或其它形式的制剂的技术。大多数骨架材料不溶于水，部分可以缓慢地吸水膨胀，用于控制制剂的释药速率，能够发挥控释、缓释作用。公司骨架缓释技术采用亲水性凝胶骨架片，通过融蚀和扩散两种机理使药物达到缓慢溶出并释放的作用。

骨架缓释技术的选择直接与药物的溶解性相关，公司克拉霉素缓释片结合固体分散体技术和亲水性凝胶骨架缓释技术，增加药物的溶解度的同时控制了药物缓释的释放速度，获得“一种克拉霉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证书号：ZL200610049180.8）等发明专利。

6、膜控释放技术

膜控释放技术是指用高分子材料辅料包裹药物，服用后通过膜的溶解或膜表面微丸，将药物释放的技术。溶解型的高分子材料包括胃溶型和肠溶型，其中胃溶型材料可用于主药不良品味的掩味，肠溶性材料可用于避免主药在胃部释放，起到避免胃部不良反应或保护主药不被胃酸破坏分解的作用。不溶型的高分子材料通过成膜后在膜表面形成的孔径大小来控制药物的释放速率。

膜控释放技术在口服制剂技术中技术难度较高，特别是对于缓控释制剂，在制备过程中对膜的均一性、致孔率、孔径大小，膜厚度、老化程度等都有严格的控制要求，并且对于不同性质的药物差别极大。

公司通过近十年的技术研究，在膜控缓控释技术上积累了独到的技术经验，在制剂运用上也具有较强优势。已批准上市的膜控技术产品除包衣掩味产品以外，还有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茶碱缓释胶囊、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缓释胶囊。其中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在制备过程中对每颗小丸进行四层包衣，从外到内分别为：肠溶层、三分之一药物速释层、缓释层、三分之二药物层，其中肠溶层保护药物服用后在胃内不被溶解释放，避免主药对胃部刺激造成的不良反应；三分之一药物速释层待小丸进入肠道后肠溶层溶解，三分之一药物即时释放吸收，起到快速镇痛效果；缓释层控制内层三分之二药物的 24 小时缓释释放；三分之二药物层确保 24 小时释放所需的足够药物存在；核芯是蔗糖，一方面作为原始的小丸载体，另一方面由于蔗糖溶解后局部高浓度的蔗糖溶液会产生一定的渗透压，推动三分之二药物层缓慢通过缓释层，是内层药物完全释放的动力所在。公司该技术拥有“一种双氯芬酸钠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证书号：ZL200910095834.4）等发明专利。

7、高保障无菌制剂技术

高保障无菌制剂技术是公司通过对厂房布局、设施设备验证、洁净区管理，以及产品的工艺验证、关键工艺控制、过程分析、过程无菌控制等技术综合运用，以确保注射剂产品的无菌状态，增强患者使用的安全性，该技术应用于欧美 GMP 要求的注射剂生产线。

硬件方面，公司从厂房布局的设计规划、设施设备的设计需求、在线控制仪器的安装运用均体现出“质量源于设计”的 GMP 理念，从源头提高产品的无菌保障；软件方面，公司通过完整的设施设备验证，产品的工艺验证，关键工艺控制技术、过程分析技术、过程无菌控制技术等技术综合运用，确保注射剂产品的无菌保障系数得到持续重现。

公司应用高保障无菌制剂技术的注射剂生产线已通过欧盟、美国、WHO 的 GMP 认证和再认证，并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基于国外国内申请情况、临床市场需求、现有产品布局、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公司具有优势的领域重点布局，形成了丰富的在研产品线。部分研发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研发项目	研发进程
1	原料药	研发产品一	注册批生产
2		研发产品二	注册批生产
3		研发产品三	放大研究
4		研发产品四	放大研究
5		研发产品五	放大研究
6		研发产品六	放大研究
7		研发产品七	路线开发
8		研发产品八	路线开发
9		研发产品九	路线开发
10		研发产品十	路线开发
11		研发产品十一	路线开发
12		研发产品十二	路线开发
13		研发产品十三	路线开发
14		研发产品十四	路线开发
15		研发产品十五	路线开发
16	针剂	研发产品十六	注册批生产
17		研发产品十七	注册批生产

18		研发产品十八	注册批生产
19		研发产品十九	注册批生产
20		研发产品二十	注册批生产
21		研发产品二十一（美国注册）	注册批生产
22		研发产品二十二	放大研究
23		研发产品二十三	处方工艺研究
24		研发产品二十四	处方工艺研究
25		研发产品二十五	处方工艺研究
26		研发产品二十六	处方工艺研究
27		研发产品二十七	处方工艺研究
28		研发产品二十八	处方工艺研究
29		研发产品二十九	处方工艺研究
30		研发产品三十	处方工艺研究
31		研发产品三十一	处方工艺研究
32		研发产品三十二	处方工艺研究
33		研发产品三十三	处方工艺研究
34		研发产品三十四	处方工艺研究
35		研发产品三十五	处方工艺研究
36		研发产品三十六	BE 实验通过
38		研发产品三十七	BE 实验通过
38		研发产品三十八	BE 实验进行中
39		研发产品三十九	BE 实验进行中
40		研发产品四十	BE 实验进行中
41		研发产品四十一	BE 实验进行中
42		研发产品四十二	注册批生产
43		研发产品四十三	注册批生产
44	固体制剂	研发产品四十四	注册批生产
45		研发产品四十五	处方工艺研究
46		研发产品四十六	处方工艺研究
47		研发产品四十七	处方工艺研究
48		研发产品四十八	处方工艺研究
49		研发产品四十九	处方工艺研究
50		研发产品五十	处方工艺研究
51		研发产品五十一	处方工艺研究
52		研发产品五十二	处方工艺研究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中心的运行与管理体制

①专家委员会制度：由公司领导和核心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在公司

研发方向、品种把握上起到关键作用，负责公司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技成果的评审和科技人员的评鉴。

②项目负责制：研发中心的每个研发项目均依据方案设计的综合考虑选择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小组的管理和绩效考核。

③项目成本制：研发中心所需经费纳入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单独列支、单独核算。研发工作所涉及的设备购置费、中试费、原材料购置费、技术资料费、人工费及与技术研发和质量保障有关的其它经费均纳入技术开发经费，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经费需求。

④开放式制度：研发中心实行开放的运行模式，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高科技人才，推进技术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促进研发水平的提高。

（2）现有药品研发流程与信息来源

①药品立项信息来源

公司药品立项信息主要有三个来源：由研发人员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的品种进行广泛项目调研；由公司销售及市场等部门针对当前和未来市场热点品种提出立项建议，并启动对该品种的项目调研；由第三方提出优势品种和研发项目建议，并将信息反馈至研发中心，并启动对该品种的项目调研。

研发中心采用中国药学文摘、国际药学文摘（IPA）、化学文摘（CA）、生物学文摘（BA）等多种医药文献检索工具，对包括国内外医药学核心期刊及核心典籍进行检索，并通过各国药政管理部门、专利部门进行广泛且有针对性的网络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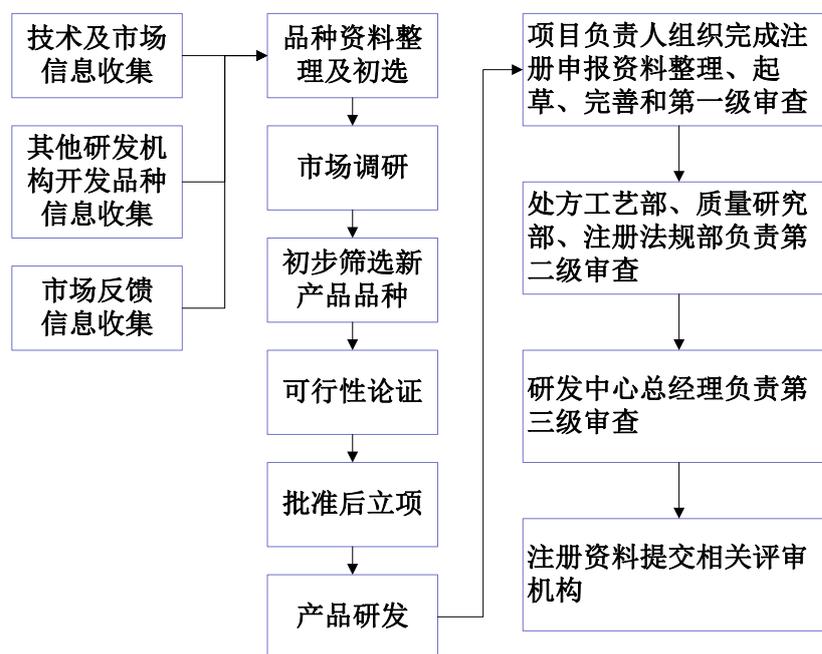
②新产品研发流程

发行人新产品的主要研发流程为：由选题调研部完成立项调研报告，报审批通过后，研发中心依据项目开题指令进行开题，并成立由工艺、质量和注册人员组成的专门项目小组；研发工程师根据项目负责人派发的项目任务清单，完成前期调研、供应商开发，并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审核批准后进行相应物料采购；产品经过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和分析方法开发、小试优化和重现，

形成小试产品开发报告，小试产品开发报告经验收批准后进行放大物料采购；产品交接至海南研发基地，进行工艺放大研究、工艺验证，并对中试样品进行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确定，完成产品稳定性考察；撰写产品注册资料，并提交国内和国际注册申请。

③新产品研发模式

为确保开发新产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能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项目负责人制度、申报资料三级审核制度。研发模式如下：



2、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让关键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收益分配，充分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技术人员的研发指标、责任感、工作热情等方面进行考核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给予奖励。通过上述激励安排，公司不断提高整体的技术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业务和技术培训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技术培训及相关法规学习，保证技术人员紧跟药物、制剂研发的前沿热点和方向。在项目设计、执行等方面，公司引入相应竞争机制，通过内部竞争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

业文化。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仲裁

（1）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7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签订《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注射剂生产大楼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7-05-02-01），约定由中天建设承建公司“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注射剂生产大楼”土建施工工程项目。

因施工方资金问题，工期一再延期。合同约定固定总价为4,300万元，因工程变更中天建设认为的造价为5,421万元，公司累计已支付3,411万元，中天建设认为应支付尾款2,010万元。公司聘请的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初步审核的造价为3,985万元，公司认为应支付尾574万元。因对上述工程造价认定存在差异，公司未支付工程尾款

2020年7月2日，中天建设以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保全公司名下价值2,305.63万元的财产。

2020年7月10日，公司就中天建设诉前保全申请复议。

2020年7月13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就复议事项组织听证。

2020年7月16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对公司银行基本户采取的保全措施。维持对公司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53220号、2014006900号土地的保全措施。

2020年7月23日，中天建设向海南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2,01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96 万元、退还投保保证金 1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南仲裁委送达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海南仲裁委申请反请求，要求中天建设赔偿公司因工期逾期造成的违约金及损失、相关工程质量损失 2,697 万元。

2020 年 8 月 19 日，海南仲裁委受理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2020 年 10 月 19 日，海南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中天建设仲裁事项涉及的注射剂生产大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主要争议为工程造价金额。目前，上述生产车间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历次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诉讼

（1）基本情况及进展

①南京卡文迪许起诉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卡文迪许”）签订《合作核心条款》，约定由南京卡文迪许提供可工业化技术、公司负责生产、报批、上市销售，双方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开发来那度胺原料药及胶囊项目。双方在《合作核心条款》中就合作的前提条件约定：海南普利同卡文迪许的合作在法律上不侵犯第三方的权益，且卡文迪许拥有来那度胺及胶囊与普利合作的权益，该权益包括相关的专利使用权，市场经营权，且普利可以在所有合作区域持有文号，不受卡文迪许同其他公司专利协议限制；就合作区域约定为：美国、欧洲及除上述市场外的全球其他市场。

2020 年 2 月 19 日，南京卡文迪许以公司中止项目合作为由，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核心条款》，并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研发损失 365.77 万元。

2020年4月20日，公司向南京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年5月15日，南京中院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

2020年5月28日，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

2020年7月29日，江苏高院作出维持南京中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

截至目前，南京卡文迪许起诉公司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②公司起诉南京卡文迪许

2020年7月，公司通过分析研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该项目过往相关公告，发现在签订合同前，南京卡文迪许已经将中国境内的所有权益独家转让给双鹭药业。

2020年8月4日，公司因南京卡文迪许在已经将项目的相关权利独家许可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与公司签订《合作核心条款》，起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合作核心条款》，并赔偿公司生产设施投入570余万元。

2020年8月15日，南京卡文迪许向海口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0年9月4日，海口中院作出同意管辖权异议裁定。

2020年9月9日，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

2020年11月20日，海南高院作出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

截至目前，公司起诉南京卡文迪许案尚未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南京卡文迪许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来那度胺产品，截止涉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接受到南京卡文迪许相关技术工艺资料，未进行研发投入。上述未决诉讼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在研项目、核心专利商标、历次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要产品、在研项目、核心专利商标、历次募投项目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613.33万元,主要其中13,407.05万元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其余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100,076.02万元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458.00万元、25,198.66万元、40,251.39万元和49,929.63万元,持续有较大的资产购建支出。除募投项目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包括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扩建项目,冻干水针、预充针项目,合成小试、滴眼剂车间、软膏车间项目,车间改造项目等,公司未来仍将有较大的资产购建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21.73万元、13,699.86万元、33,098.75万元和49,258.11万元,流动资金需求较多。

综上,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未来的资产购建支出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还本付息能力

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2.67 万元、62,390.42 万元、95,009.52 万元和 78,204.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0.44 万元、18,142.73 万元、30,114.70 万元和 28,494.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9.10 万元、9,478.57 万元、21,537.43 万元和 10,921.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量累计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净利润的增加呈持续增长趋势，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7.51%、20.35%、33.39% 和 29.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良好。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 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55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一)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100,076.02	85,000.00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经营前景良好。

2、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针剂产品为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更昔洛韦、左乙拉西坦注射液、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依替巴肽注射液、注射用伏立康唑等。

本次募投项目共建设 10 条针剂生产线，规划的产品既包括公司现有针剂品种，亦包括其他储备针剂品种，本次募投项目为现有业务的扩产。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两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两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区别和联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固体制剂产品扩产	与本次募投项目无关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针剂生产线建设	扩大了针剂产品生产规模，并为针剂品种研发过程的中试放大和注册批生产提供了必要条件
非公开发行股票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	原料药扩产	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

	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供上游原料药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针剂扩产	-

前两次发行募投项目中，（1）“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固体制剂产品扩产项目，“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为原料药扩产项目，与本次针剂扩产项目建设内容显著不同；（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结合彼时的产品批件和研发进展情况进行“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为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扩大了针剂产品的生产规模，也进一步增加了针剂品种研发过程的中试放大和注册批生产能力。

目前，由于公司不同针剂品种共用两条冻干、水粉针剂联动生产线，不同种类、规格产品在生产之前都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换线，同时，由于公司在研针剂品种较多，需要临时占用生产车间进行中试放大和注册批生产，因此公司现有针剂产能不能满足经营需要。本次募投项目为“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0 条针剂生产线，规划的产品既包括公司现有针剂品种，亦包括其他储备针剂品种，项目建成后将突破公司针剂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丰富针剂产品销售种类。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

4、项目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和环评审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9-460109-27-03-003365	海环审[2020]86 号

5、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分二期实施，共建设 10 条针剂生产线。第一期建设期为 3 年，包含注射剂大楼、原料库、成品库建造及 2 条冻干粉针生产线、3 条注射液生产线、1 条“三合一配套粉末分装线”生产线。第二期建设期为 2 年，包含建成 3 条冻干粉针生产线、1 条注射液生产线。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一	一期	△	△	△	△	△	△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3	注射剂大楼、原料库、成品库建造及装修	△	△	△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6	小批量试产、市场推广阶段						△				
7	竣工						△				
二	二期							△	△	△	△
1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2	职工招聘、培训									△	
3	小批量试产、市场推广阶段										△
4	竣工										△

6、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分为二期，第一期建设期为3年，第二期建设期为2年。项目计算期第四年达产率为35%，第五年达产率为45%，第六年达产率为85%，第七年达产率为95%，第八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100%计算。

1、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万支）	单价（元/支）	收入（万元）
1	产品一	2,500.00	10.00	25,000.00
2	产品二	600.00	22.00	13,200.00
3	产品三	100.00	100.00	10,000.00
4	产品四	1,000.00	30.00	30,000.00
5	产品五	1,500.00	6.00	9,000.00
6	产品六	1,500.00	6.00	9,000.00
7	产品七	10.00	490.00	4,900.00
8	产品八	10.00	200.00	2,000.00

9	产品九	80.00	15.00	1,200.00
10	产品十	200.00	11.00	2,200.00
11	产品十一	100.00	15.00	1,500.00
12	产品十二	40.00	113.00	4,520.00
13	产品十三	160.00	30.00	4,800.00
14	产品十四	40.00	80.00	3,200.00
15	产品十五	160.00	15.00	2,400.00
16	产品十六	160.00	10.00	1,600.00
17	产品十七	80.00	20.00	1,600.00
18	产品十八	80.00	51.00	4,080.00
19	产品十九	80.00	9.00	720.00
20	产品二十	80.00	30.00	2,400.00
21	产品二十一	80.00	63.00	5,040.00
22	产品二十二	80.00	30.00	2,400.00
23	产品二十三	80.00	20.00	1,600.00
24	产品二十四	80.00	10.00	800.00
25	产品二十五	40.00	140.00	5,600.00
26	产品二十六	160.00	14.00	2,240.00
	合计	9,000.00	-	151,000.00

2、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增值税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税的 5% 计取。项目达产年增值税为 9,019.8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631.39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450.99 万元。

3、总成本费用测算

(1)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市场价格测算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达产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77,124.80 万元，燃料动力费 1,194.26 万元。

(2) 根据项目新增各类人员数量及当地各类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达产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2,647.08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4)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5 年。

(5) 设备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估算。

(6) 达产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2% 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 估算；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10% 估算。

4、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 15% 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5,230.58 万元。

5、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151,000.00
2	税金及附加	1,082.38
3	总成本费用	115,047.07
4	所得税费用	5,230.58
5	净利润	29,639.97

（三）募投项目立项、土地、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取得了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60109-27-03-003365）；项目取得了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批复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20]86号）；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532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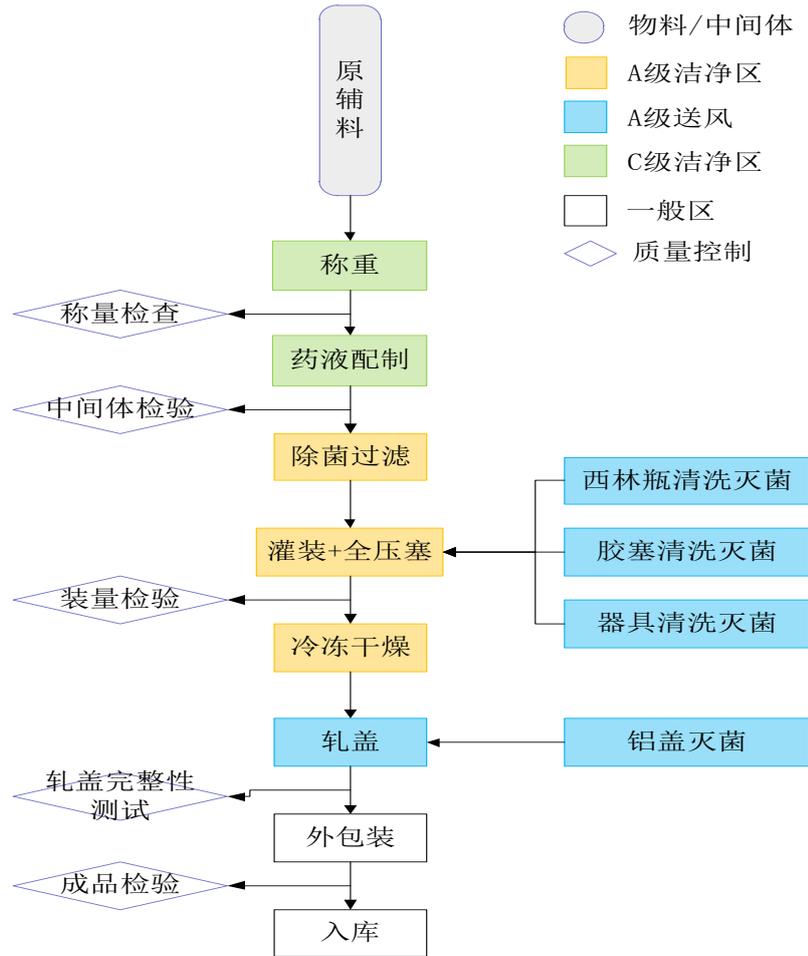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立项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募投项目所需土地，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工艺和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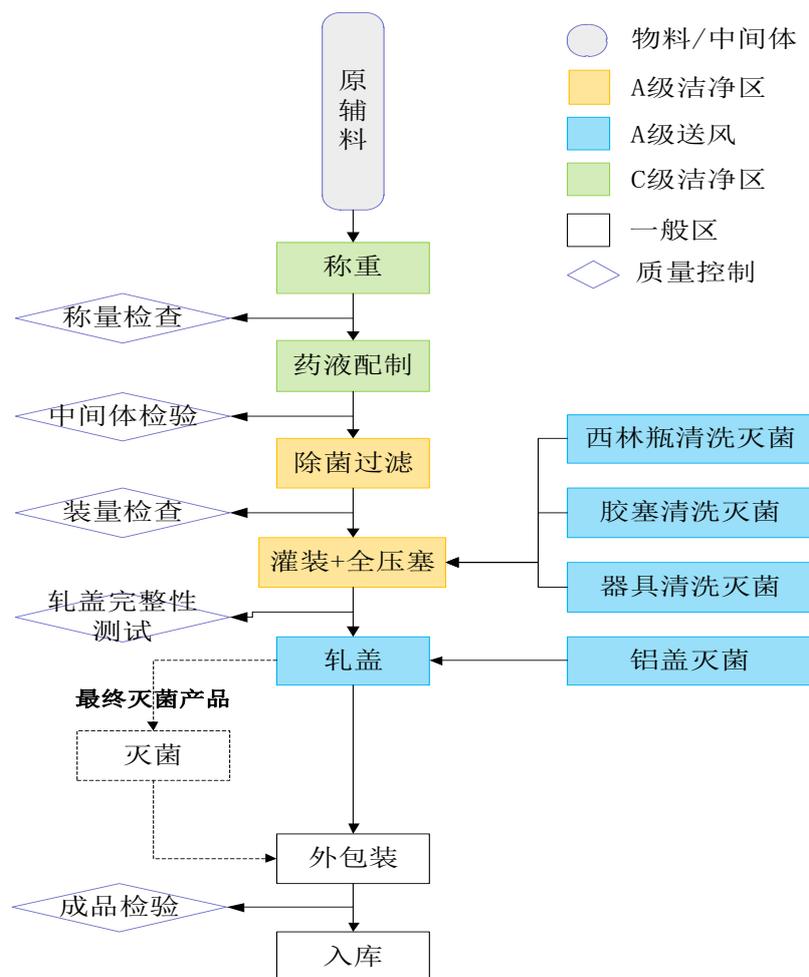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工艺、技术均来源于独立研发，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公司针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1）冻干粉针注射剂



(2) 小容量注射液



2、本次募投涉及产品研发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 26 个针剂品种，其中 9 个品种已取得境内/外药品注册批件，17 个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研发项目启动时间	目前进度
1	产品六	30mg	2018.08	注册审评中
2	产品八	350mg、500mg	2017.09	注册批生产
3	产品九	1.2g	2018.05	处方工艺研究
4	产品十	50mg、100mg、200mg、350mg、500mg	2018.08	处方工艺研究
5	产品十一	100mg 200mg	2020.09	处方工艺研究
6	产品十二	50mg	2020.05	处方工艺研究
7	产品十三	40mg	2018.04	注册批生产
8	产品十七	10mg/5ml、20mg/10ml、	2019.06	放大研究

		200mg/20ml		
9	产品十八	175mg/17.5ml、250mg/25ml	2020.06	处方工艺研究
10	产品十九	500mg:10ml、1gm:20ml	2019.11	注册批生产
11	产品二十	2g(I)/10ml	2019.05	注册批生产
12	产品二十一	2.5mmol/5ml、5mmol/10ml、 7.5mmol/15ml、 10mmol/20ml、50mmol/100ml	2020.06	处方工艺研究
13	产品二十二	1.20944g:2ml、4.5354g:7.5ml、 6.0472g:10ml、9.0708g:15ml、 18.1416g:30ml、 39.3068g:65ml	2020.03	处方工艺研究
14	产品二十三	1.3965g: 5ml、2.793g: 10ml、 4.1895g: 15ml、5.586g: 20ml、 13.965g: 50ml	2020.09	处方工艺研究
15	产品二十四	150mg/3mL、450mg/9mL、 900mg/18mL	2020.05	处方工艺研究
16	产品二十五	2ml: 200mg、5ml: 500mg	2020.09	处方工艺研究
17	产品二十六	600mg/2ml、3g/10ml	2020.03	处方工艺研究

二、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必要性

1、满足国际化的需求，实现持续发展

随着国际医药制造的产业重心逐渐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制造业国家转移，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利用国内外资源，参与国际竞争已成为国内优秀的医药生产企业抓住发展机遇，突破生产和市场空间限制的一种必然选择。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符合国际质量认可的生产技术能力，储备多个拥有较好市场潜力的注射剂品种，目前已获得多项国际药品批文并实现了制剂出口。符合美国FDA、欧盟EMA、WHO质量要求的针剂生产线从建设到通过检查验收达到生产条件的周期较长，在未来几年公司针剂产能将逐渐饱和，需要进行针剂产能的扩建，满足公司国际订单的市场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QC检测设备，将过程

无菌生产控制技术、终端灭菌注射液生产控制技术、冻干制剂生产控制技术等技术与综合智能制造平台相结合，应用于产品的规模化研发和生产，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的工业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同时，近年来我国药品审批标准提升，GMP要求提高，药品的海外注册、产品出口不仅是国内优秀制药企业拓展市场的需求，也成为其产品升级的重要手段。公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表明公司的研发水平、产品质量、GMP控制能力已符合国际高端市场要求，具备国际竞争能力，并符合国内药品在注册、审批、招标等流程中的鼓励政策，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

3、积极践行国家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中国制造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医药市场蓬勃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的任务目标，要求提升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了“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主要任务，提高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开发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统，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GMP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国际化要求，通过建设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高端生产线，提升公司注射剂的生产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战略。

（二）可行性

1、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活环境的改善、人类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

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蓬勃发展。2019年，我国注射剂药物市场销售额达到6,354.93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的针剂产品市场销售额超过290亿元，其中，质子泵抑制剂132.72亿元、全身用抗感染药100.91亿元、肌肉松弛药19.23亿元、造影剂15.07亿元、心血管系统药5.65亿元、直接凝血酶抑制剂5.60亿元、抗肿瘤治疗用解毒药4.80亿元、抗血栓形成药0.72亿元、麻醉拮抗药0.71亿元、抗癫痫药0.25亿元。

此外，跨国医药企业主导和推动了医药产业的国际分工和产业转移，将原料药生产、仿制药生产等环节逐步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为国内企业大力发展仿制药产品的出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普利国际高端生产线扩建项目，下游市场需求充足，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公司拥有生产高品质产品的技术能力

公司以美国FDA、欧盟EMA、WHO和中国CFDA等药监部门对相关药品生产质量标准为基础，不断提升药品生产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断增强药品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内药品新版GMP认证；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均已通过美国FDA、欧盟EMA及WHO相关生产质量规范（cGMP、GMP）的审计；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已通过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审计；片剂、干混悬剂已通过欧盟EMA的GMP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药品批件115项，其中境内67项，境外48项。

公司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技術能力。

3、公司具有成熟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

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稳定的营销队伍，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增加销售人员，并对其进行GSP、药理药效等专业培训，实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为产品的国内销售打下了基础，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随着制药行业发展日趋国际化，国内制药企业和国外药品销售商分工合作更加深入。公司通过与国外经销商的合作，已进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药品

市场，并与国外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

国内外完善的销售渠道，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76.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2,095.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980.16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2,095.86	82.03%
1	建筑工程费	9,488.00	9.48%
2	设备购置费	63,014.00	62.97%
3	安装工程费	3,541.93	3.5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0.79	3.66%
5	预备费	2,391.14	2.3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980.16	17.97%
	合计	100,076.02	100.0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近五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2.94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9元，共计募集资金35,078.2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678.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3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3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7元，共计募集资金55,190.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090.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995.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号）。

二、历次募投项目及其变更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58.94	21,435.29
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6.12	10,000.00
合计		57,165.06	31,435.29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55,191.00	55,191.00
合计		55,191.00	55,191.00

公司最近五年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历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435.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61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年：22,218.13				
						2018年：9,388.36				
						2019年：5.55				
						2020年1-6月份：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年产制剂15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制剂15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1,435.29	21,435.29	21,500.43	21,435.29	21,435.29	21,500.43	65.14	2020年3月
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111.61	10,000.00	10,000.00	10,111.61	111.61	2019年3月

注：差额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995.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8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1-6月份：21,186.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55,191.00	53,995.24	21,186.98	53,995.24	53,995.24	21,186.98	32,808.26	2024年4月

注：差额系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四、历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份		
1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税后利润 14,425.28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25%，第二年达产率 50%，第三年达产率 100%	-	-	-	-	-	否[注 1]
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税后利润 11,532.4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50%，第二年达产率 80%，第三年达产率 100%	-	-	7,338.69	2,562.51	9,901.20	是
3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税后利润 29,639.97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35%，第二年达产率 45%，第三年达产率 85%，第四年达产率 95%，第五年达产率 100%	-	-	-	-	-	[注 2]

注 1：产品陆续在该生产线完成产品试制，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待取得生产批件后商业化生产，实现效益。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95号）认为：普利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利制药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敏华

周 茂

罗佟凝

焦树阁

陈亚东

樊德珠

张海燕

全体监事签名：

丁 雨

王基平

谢慧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敏华

周 茂

蒲 建

邹银奎

周学来

罗佟凝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范敏华

朱小平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舟

田 稼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昕 徐晓航 徐道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98号、天健审〔2019〕1728号、天健审〔2020〕25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卢娅萍

唐彬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_____

秦风明

刘书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产品能够覆盖众多治疗领域，在销的主导产品覆盖抗过敏类、非甾体抗炎类、抗微生物类、消化类等领域，其他产品及拥有生产许可的储备产品主要覆盖清肝解毒类、非甾体抗炎类、呼吸系统类、血液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循环系统类、解热镇痛类等领域。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制药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

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